

第五節 預算之審議

財政法第 27 條規定，在正常情形下，本預算⁵⁵要在前一年度的 12 月間向國會提出。此外，大藏省提出預算案時，也應提供各項相關文件給國會以供參考(財政法第 28 條)。而國會審議預算時，根據國會法的規定，如欲修正內閣所提出的預算案，在眾議院則須有議員五十人以上、在參議院應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方可為之；同時在議決預算修正提案之前，必須給予內閣陳述意見的機會。日本國會審議預算時，並無不得增加支出之限制。不過，在前文中曾提到過，日本為內閣制，國會的多數聯盟即為執政聯盟，因此國會審理內閣提出的預算草案時，通常僅作小幅修正，只有少數的幾次例外⁵⁶進行了比較大幅度的修改。不過這不意味著國會議員對於預算毫無影響力，事實上，議員們及各政黨在預算編製過程中，即會參與各種協商會議，以影響大藏省就預算編製所做的決定。以下分就眾議院及參議院的預算審議程序、以及預算不及成立時之補救辦法予以說明。

壹、眾議院之預算審議

預算案經內閣閣議決定後，即向國會提出。由於日本眾議院擁有一般法案與預算案審查的優先權，所以此時大藏大臣必須先列席眾議院，說明預算概要、預算本質和預算結構，並闡述內閣對當前經濟情勢的看法與因應的財經施政方針，此即所謂的「財政演說」。在眾議院演說結束後，大藏大臣也到參議院進行同樣的演說。兩院在大藏大臣演說之後，隨即進行預算審議工作。

大藏大臣完成眾議院的財政演說之後，議長即將預算案交由預算委員會進行審議。不過，預算委員會就預算草案進行審議時，國會議員們其實並不會就預算審議進行激烈的辯論，這使得預算委員會的預算審查程序有點形式化。在審議期間，預算委員會依法舉辦「公聽會」，聽取利害關係人與學者專家之意見；實際出席公聽會的人員，由各政黨分別遴選。

在審議分工方面，有關省廳全盤性的預算項目由預算委員會負責，而與各省廳所屬單位預算有關者，則按其性質分由各小組委員會⁵⁷審議。在審議過程中，

⁵⁵ 這裡所謂的「本預算」，為一般會計預算、特別會計預算和有關政府機關預算的本預算的總稱。

⁵⁶ 例如審議 1972、1977、1991 與 1996 年度的預算案時，國會曾作了較大幅度的修正。

⁵⁷ 預算委員會和決算委員會，因審查需要，下設數個分科會（或稱小組委員會）（眾議院規則第 97 條、參議院規則第 75 條）。但預算委員會的分組審查是針對總預算而來，追加預算和暫定預算原則上不進行分組審查。分科會的審查，準用委員會的運作，但不討論、不表決。審查完了之後，主持者要向委員長提出報告書，並以口頭報告在分科會質詢作答的概況。

可要求各省廳大臣出席說明，並提供參考資料，也可以質詢官員。各小組委員會審查後，即草擬審查意見送預算委員會審議。預算委員會綜合各小組委員會意見後，即作成預算審查意見，再向院會報告審議經過與意見，並進行討論，若有疑問可再請官員出席說明並接受質詢，完畢後即進行表決，即可將眾議院的預算決議案送交參議院審議。

貳、參議院之預算審議

在 1983 年以前，參議院接到眾議院的預算決議後，即與眾議院一樣，經歷相同的審議過程，完成預算的審議，再交由內閣執行。萬一參議院審議的結果與眾議院有異時，根據日本國憲法第 60 條規定，則須召開兩院協調會議以解決歧見，如果無法達成共識，或是參議院接到眾議院的預算決議後，扣除國會休會期間，在三十日之內不為決議時，則依憲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以眾議院之決議為國會之決議。

但是參議院於 1982 年 3 月接受議長之諮詢機關「參議院改革協議會」的報告而修改參議院規則，從 1983 年度起，以委託審查取代以前的分組審查。所謂委託審查是指預算委員會在審查總預算的過程中，就該項總預算委託其他委員會就其主管部份審查（參議院規則第 74 條之 4）。委託審查的預算，限於總預算（一般會計預算、特別會計預算及有關政府機關預算的本預算的總稱），補正預算和暫定預算不委託審查。

至於參議院委託審查期間的長短，由預算委員會決定之，參議院改革協議會的報告書將其定為二日至四日。委託審查期間，原則上預算委員會的審查停止，惟因受託付的總預算還是在預算委員會，所以預算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在委託審查期間仍然可以自己進行審查（參議院規則第 74 條之 4 第 3 項）。對於預算委員會委託其他委員會審查的時期，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在運作上都訂在總質詢結束之後。

委託審查的委員會，不限於常任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也是委託的對象。受委託的委員會並不須要審查總預算的全部，而只審查與該委員會所主管的事務有相關的預算部份。受託的委員會聽取並質詢政府官員對於預算案的說明⁵⁸，但是因為總預算是屬於預算委員會的管轄，所以他們並不作討論和表決。審查完畢之後，各委員會召集人向預算委員會報告審查概要。

⁵⁸ 根據參議院改革協議會的報告，各委員會進行在委託審查時，並不舉行公聽會、聯合審查會、派遣委員和傳詢證人。

參、預算無法及時成立時之補救措施

雖然國會對於內閣所提預算案，僅作小幅修改，這並不代表預算審議都可以在會計年度開始前及時完成；未能及時批准預算案的原因很多，例如：預算審議期間，眾議院遭到解散，或因災害等原因導致國會無法開會，或參眾兩院無法及時達成共識，或是因為審議時間不夠等因素，都可能造成預算無法及時審議完畢。為避免國家在會計年度開始後，因國會來不及審議完預算而缺乏動用公款的法定依據，日本有暫定預算的設計，以免政府行政停擺。

財政法第 30 條規定，必要時，內閣得編製新會計年度中一定期間的暫定預算，向國會提出。這樣的設計自然是為了尊重國會的預算議決權。內閣在編製暫定預算時，必須設定暫定預算的執行期限，這段期限依例為三個月；而且，暫定預算除了有期間限制之外，一旦本預算為國會所通過執行後，暫定預算即喪失其效力，為本預算所吸收。所以，一個會計年度只有一個預算，不因暫定預算的成立產生兩個預算；只要本預算一通過，暫定預算的支出或是所負擔的債務，都一併計入本預算內。雖然財政法未就暫定預算的內容加以規範，不過因為暫定預算為臨時應急的措施，內閣在編製時暫定預算，通常只會編列法律上義務性的經費，而不列入政策性經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與決算

壹、預算之執行

一、執行預算

會計年度從每年 4 月 1 日開始，此後預算進入執行階段。首先由內閣依財政法第 31 條，將各項法定預算經費撥給相關省廳以利執行；各省廳首長必須擔負執行支出預算之責，各省廳首長必須確實執行預算，不得將個別預算項目下的經費挪為其他目的之用。

原則上，各部局的預算經費或是預算各項之間的經費，不得移用，唯必要時，可依財政法第 33 條的規定，提請國會議決，並經大藏大臣核定後移用。至於目與目之間的經費流用方面，則須在大藏大臣核准後才得進行。不論是經費的移用或是流用，一經大藏大臣核定，即須通知各省廳首長及會計檢查院，並且應在決算報告書中列明移用或流用的金額與理由。

各省廳首長必須準備每一季的支付計畫，支付計畫由每項支出主管人員訂定所需支出額，送請大藏大臣核定。根據財政法第 34 條的規定，大藏大臣應調

查國庫庫款、歲入及金融狀況、經費支出等狀況，適時編製有關核定支付計畫的方針，並提請內閣會議決定。此外，大藏大臣核定支付計畫時，須通知各省廳首長，並將核定的計畫通知日本銀行。

二、預備金之管理使用

在預備金的管理使用方面，當各省廳首長認為有動用預備金的必要時，必須列明理由、金額及計算基礎，編製報告書送交大藏大臣。大藏大臣在收到請求動支預備金的報告書後，再加以調整，做成預備金使用書，提出內閣會議決定。但是，如果是事先經過內閣會議決定授權由大藏大臣裁量動支與否的經費，則不需要再經過內閣會議，而可逕由大藏大臣決定。

各省廳必須將年度中實際動用的預備金金額，以報告書的形式，在下年度國會開議之後，提送大藏大臣。大藏大臣再根據各省廳所提出的報告書，編製動支預備金總報告書，由內閣將各省廳的報告書與總報告書，送交國會，以獲得承認。此外，大藏大臣也須將動支預備金的報告書和總報告書一併送交會計檢查院，以利決算的進行。

三、補正預算

相對於最初成立的本預算，若是在會計年度進行當中，由於國內外情勢的變化或是任何突發事件，而必須調整變更本預算時，則有所謂的補正預算。補正預算可能是對本預算加以修正的修正預算，或是追加預算，也可能是修正預算及追加預算兼而有之。

(1) 修正預算

因為本預算成立後所發生的事由，在已成立的預算支出最高限額內，就預算下的項目經費加以變更者為修正預算。

(2) 追加預算

追加預算則是為增加本預算的最高限額而編列。內閣為彌補法律或是契約上屬於國家義務之經費不足，或是基於預算編成後發生的特別緊急且必要的經費支出，或為了進行債務的負責時，即可編製追加預算。

不論是修正預算或是追加預算，編製時必須按照預算編製手續加以編製，而且必須向國會提出，經國會議決後，方可成立。而且補正預算成立後，在預算執行時，會將本預算與補正預算合計，作為當年度預算執行的依據，因此，一個會計年度中，即使作成補正預算，該會計年度依然只有單一的預算。

貳、決算

一、編製決算報告書

會計年度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各省廳必須在 7 月以前，將所有相關預算的總歲出及總歲入的會計帳目，編製成報告書送交大藏省。各省廳省長所應編製的報告書包括其所掌管的歲入及歲出的決算報告、以及國家債務計算書；另外，在所負責的繼續經費的有關事業完成時，編製繼續經費決算報告書。

大藏大臣在收到各省廳所送交的相關報告書後，應據以作成歲出決算報告書及歲入決算明細書，然後，再根據上述二者，編製歲入歲出決算。在歲入歲出決算中，歲入部分應列出歲入預算數、已查定應收數、歲入實收數、欠款註銷數、與歲入應收未收數，在歲出部分應列出歲出預算數、上年度轉入數、動支預備金數、流用增減數、歲出實付數、轉入下年度數、與經費賸餘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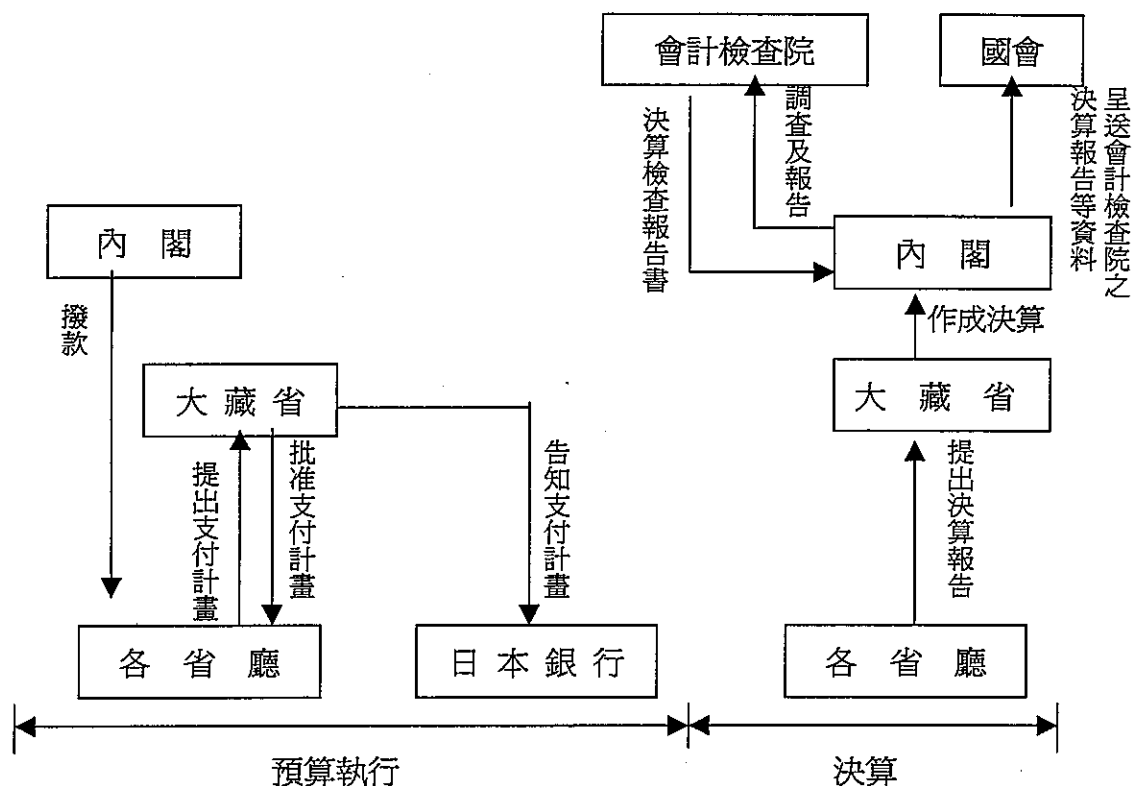


圖 6-8 預算執行及決算流程

資料來源：Ishi (1996: 16)

二、決算送達會計檢查院

內閣應於 11 月底之前，將歲入歲出決算、歲入決算明細書、各省廳歲出決算報告書、繼續經費決算報告書、國家債務計算書，送交會計檢查院。會計檢查院依憲法規定，負責檢查決算內容，並將決算的檢查結果作成報告書送交內閣。

三、決算提出於國會

內閣會於次年國會召開常會時，將會計檢查院的檢查報告、歲入決算明細書、各省廳歲出決算報告書、繼續經費決算報告書、國家債務計算書等，一併提出於國會。兩院中的決算委員會，則就決算報告進行審查，以確認是否有任何省廳在執行預算時有任何不法或失職情事。圖 6-8 記載預算執行及決算流程，以供參考。

倘若該會計年度有經費賸餘，經國會議決後，將該筆款項轉入下一年度之歲入，此為准許轉入經費；除了准許轉入經費之外，任一會計年度中的歲出預算經費，不得在下年度中使用。各省廳依規定需要辦理經費轉入時，應編製轉入經費計算書，按不同事項列明金額及事由，送大藏大臣核定。經大藏大臣核定後，該項經費的歲出預算，才得在核定金額範圍內，轉入下年度使用。

准許轉入經費會撥入「決算調節基金」(Settlement Adjustment Fund)中，當經濟不景氣，致使一般會計決算的歲入部分發生短缺時，即可由「決算調節基金」中撥款，以彌補該筆短缺金額。撥入一般會計中的金額，則須於下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由一般會計撥款償還該筆金額。

第七節 歲入歲出規模與預算赤字

壹、預算與赤字規模之演變

日本自 1975 至 1986 年間，政府收支帳目連續十二年出現赤字，在 1978 年時，預算赤字規模曾達到 GDP 的 5.5%，後來才逐漸下降；在 1987 年到 1992 年之間，財政十分穩健，年年出現盈餘。然而 1991 年日本泡沫經濟所產生的財政急遽惡化，以及接踵而來的經濟衰退，導致日本的財政狀況成為七大工業國家(G-7)中最糟的一個。從 1990 年代初期開始，除了日本以外，主要的工業國家都有財政平衡的趨勢，當七大工業國家的政府負債都以逐漸平緩的比例增加

時，日本卻成為顯著的例外。表 6-2 與圖 6-9 記載日本各級政府收支之盈餘和赤字的規模。

日本爆發嚴重財政危機的原因，是公共支出的快速擴增、與持續的收益不足所同時造成的結果。由表 6-3 可知，各級政府歲出占 GDP 的比例，由八〇年代平均占 GDP 的 32.2%，上升為九〇年代的 35.3%。而同一階段內歲入的變化，則是由占 GDP 的 31.3%，小幅上升到 31.9%；而且更值得警惕的是，歲入不但沒有顯著增加，自 1991 年起，歲入占 GDP 的百分比已經連續九年持續下降。收入的縮減固然與經濟不景氣有密切的關係，但是也暴露出日本賦稅體系結構性的潛在弱點(Wright, 1999)。在這種情形下，各級政府的債務餘額增加額度相當驚人，1980 年時為 GDP 的 52%，1990 年為 61.4%，而預計在 2000 年時，會達到 117.6% (參見表 6-2 與圖 6-10)。

表 6-2 日本各級政府預算盈餘(+)或赤字(-)與債務餘額占 GDP 百分比

(單位：%)

會計年度	預算盈餘或赤字	每十年平均	債務餘額	每十年平均
1970	1.8	--	--	--
1971	1.2	-2.3	--	--
1972	-0.1		--	
1973	0.6		--	
1974	0.4		--	
1975	-2.7		--	
1976	-3.7		--	
1977	-3.8		--	
1978	-5.5		41.9	
1979	-4.7		47.0	
1980	-4.4		52.0	
1981	-3.8	-0.8	56.8	62.7
1982	-3.6		56.6	
1983	-3.7		61.7	
1984	-2.1		62.6	
1985	-0.8		64.2	
1986	-0.9		66.7	
1987	0.5		68.9	
1988	1.5		65.5	
1989	2.5		62.6	
1990	2.9		61.4	
1991	2.9	-3.4	58.2	81.4
1992	1.5		59.8	
1993	-1.6		63.0	
1994	-2.3		69.4	
1995	-3.6		76.0	
1996	-4.2		80.6	
1997	-3.4		84.7	
1998	-6.0		97.3	
1999*	-8.7		107.2	
2000*	-9.0		117.6	

註：*表預估值。

資料來源：各期 OECD Economic Outl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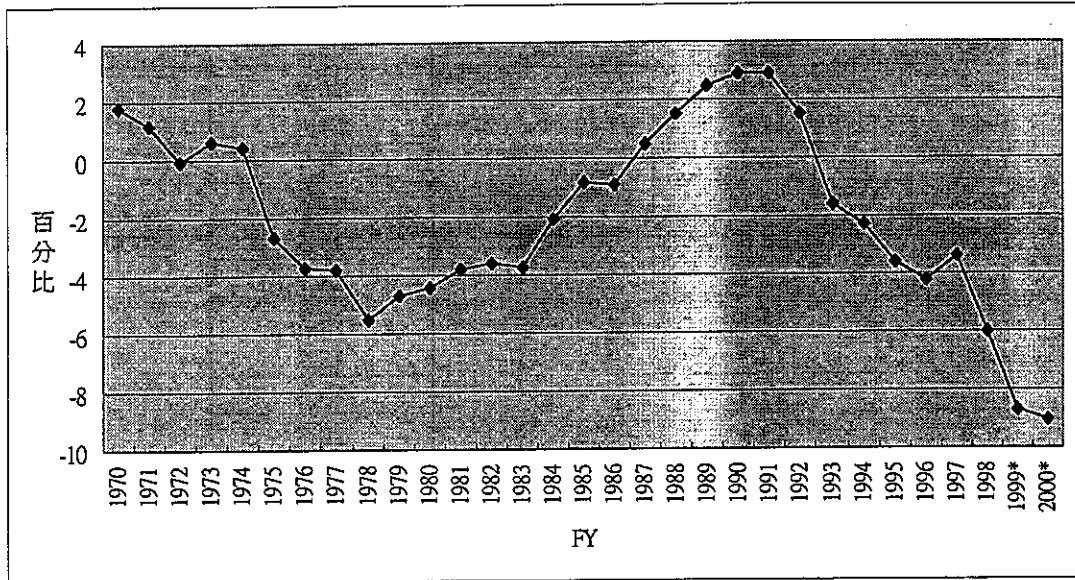


圖 6-9 日本各級政府預算盈餘占 GDP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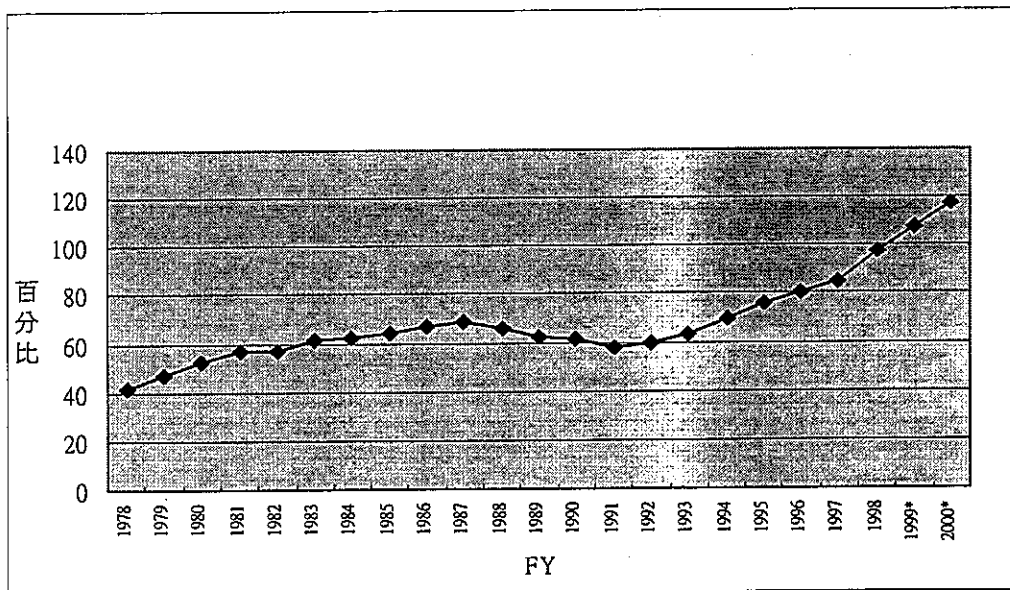


圖 6-10 日本各級政府債務餘額占 GDP 百分比

表 6-3 日本各級政府總支出及總收入占 GDP 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會計年度	總支出	每十年平均	總收入	每十年平均
1960	18.3	--	20.7	--
1961	17.4	18.6	20.9	20.2
1962	19.0		21.6	
1963	19.3		21.4	
1964	19.1		20.5	
1965	18.6		19.5	
1966	18.9		19.1	
1967	18.1		19.2	
1968	18.2		19.5	
1969	17.9		19.5	
1970	19.3		20.7	
1971	20.8	26.9	21.6	24.2
1972	21.8		21.5	
1973	22.1		22.4	
1974	24.5		24.4	
1975	27.3		24.0	
1976	27.9		23.6	
1977	29.0		24.8	
1978	31.1		24.6	
1979	31.6		26.6	
1980	32.4		28.0	
1981	34.5	32.2	29.4	31.3
1982	33.0		29.4	
1983	33.3		29.6	
1984	32.3		30.2	
1985	31.6		30.8	
1986	31.9		31.0	
1987	32.1		32.5	
1988	31.3		32.8	
1989	30.6		33.1	
1990	31.3		34.2	
1991	30.9	35.3	33.8	31.9
1992	31.7		33.2	
1993	33.7		32.1	
1994	34.4		32.1	
1995	35.6		32.0	
1996	35.9		31.7	
1997	35.0		31.7	
1998	37.2		31.1	
1999*	39.2		30.5	
2000*	39.8		30.8	

註：*表預估值。

資料來源：各期 OECD Economic Outlook.

貳、財政結構改革

一、通過「財政構造改革法」

面對預算赤字節節高升的夢魘，日本政府一再宣示其減少社會福利等支出的決心，而橋本內閣於 1997 年 11 月所通過的「財政構造改革法」(The Fiscal Structural Reform Act; FSRA)，是重要的財政重整的藍圖。本文將 FSRA 的重要規定摘要如下：

1. 中期財政目標 — 在 2003 會計年度以前，各級政府預算赤字（社會安全除外）應降低至 3%GDP 以下，中央政府的一般會計預算應停止發行赤字公債。
2. 支出限制 — 將會計年度 1998-2000 訂為「集中改革期間」，並為該時期的主要支出項目制定具體的數量目標：
 - (1) 1998 會計年度中央政府的社會安全支出成長額度上限為 3000 億日幣，若不制定上限，則預估成長額度約為 8000 億日幣。同時 1999 和 2000 會計年度這些支出每年增加的幅度不得超過 2%。
 - (2) 1998 會計年度的公共工程支出應減少 7%，至於 1999 和 2000 會計年度的公共工程支出則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的預算。
 - (3) 1998 至 2000 年度的國防相關支出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所提出的預算。
 - (4) 1998 年度的地方公共財政計畫(Local Public Finance Plan)中的一般支出(General Expenditure)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的預算。
 - (5) 原定從 1995 至 2004 年度所進行的 600 兆日元政府十年投資計畫將予以延長三年，而且原定的投資金額減少為 470 兆日元。
3. 公債發行限制—1998 至 2003 年度的赤字公債發行額度不得超過前一年度預算案中的赤字公債額度。

二、修改「財政構造改革法」

為了使 FSRA 在面對經濟不景氣的威脅時，能有較大的因變彈性，「財政構造改革法」於 1998 年 5 月修正。各項中期財政目標應達成的時間往後順延兩年（從 2003 年度延為 2005 年度）。除此以外，規定政府面對困難的經濟情勢時，可以不理會債券發行的限制⁵⁹，而經濟情勢困難的定義如下：

- (1) 連續兩季實質 GDP 成長率低於 1%；或
- (2) 民間消費、民間投資、就業率的月指數呈現低迷不振時，該季的實質 GDP 成長率低於 1%；或

⁵⁹ 日本政府 1998 年度的追加預算即因適用此一條款，才得以通過。

(3) 由於無法預期的國內或國外經濟風暴導致嚴重的經濟衰退。

不過雖然舉債限制已經修正過，但不同項目的支出上限並未放鬆（社會安全除外）。尤其是 1999 年度的公共工程支出預算，仍必須低於 1998 年度的預算數，而因為 1998 年度追加預算導致公共工程支出大幅增加（與原定 9 兆日幣多了 2.8 兆），這意味著 1999 年度的公共工程支出將會大幅萎縮。

三、凍結「財政構造改革法」

1998 年 5 月政府才修改 FRSA，以期使它更能有彈性的面對經濟風暴的威脅，但在同年 12 月中旬，日本景氣依舊低迷，為了能全面地擴大公共支出或以減稅措施來刺激景氣，國會乃決議通過暫時停止 FRSA 的實行。FRSA 的停止實行，至少就短期而言，對於財政赤字將造成雪上加霜的效果。

第八節 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劃分

前文提過日本的地方政府有兩層，即都道府縣和市町村，二者合稱地方公共團體，日本現在合計有 3,000 個以上的地方政府。在中央與地方事務分配方面，國防、外交、司法等全國性或是與國家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事務，屬於中央管轄的範圍；義務教育、消防、警政等地方性或與地方政府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事務，則由地方政府負責。以下分別就地方政府的預算程序、中央與地方的財源分配兩個層面來探討日本的地方財政問題。

壹、地方政府之預算程序

基本上，地方政府的預算程序與中央政府的預算程序大致雷同，只是預算編製、審理的時程各有不同而已。為簡化起見，下文中有關地方政府預算程序的介紹，將以東京都為例，因為東京都足以代表日本地方政府預算程序的運作模式。

預算準備階段始於都政府以下各單位的概算作業。在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的 9 月到 10 月之間，預算經費請求書會送至都政府主計局，主計人員則仔細地就預算項目的相關要求逐步審查，並且舉辦聽證會以利審查作業進行。通常主計局的內部審查會持續到次年的 1 月。同時，都政府向中央政府提出經費支出請求，經費請求對象有可能是自治省或其他的省，自治省也會公布地方發行債

務計畫。在結束都政府的預算準備作業以前，隸屬於都政府的下級地方政府，會再把他們對都政府的預算經費請求書提交都政府。

1 月初時，都政府決定主計人員無法決定的具有爭議性的預算項目，1 月底時，公布預算草案，然後開始協商折衝的階段，以達成最後的預算案。地方政府的議會每年固定集會四次，分別是 3 月、6 月、10 月與 12 月。預算案在地方議會於 3 月所召開的第一次常會中，進行審議，主要負責審理預算案的是地方議會中的「特別預算委員會」，地方議會通常在三月底就對預算案作成決議，然後進入執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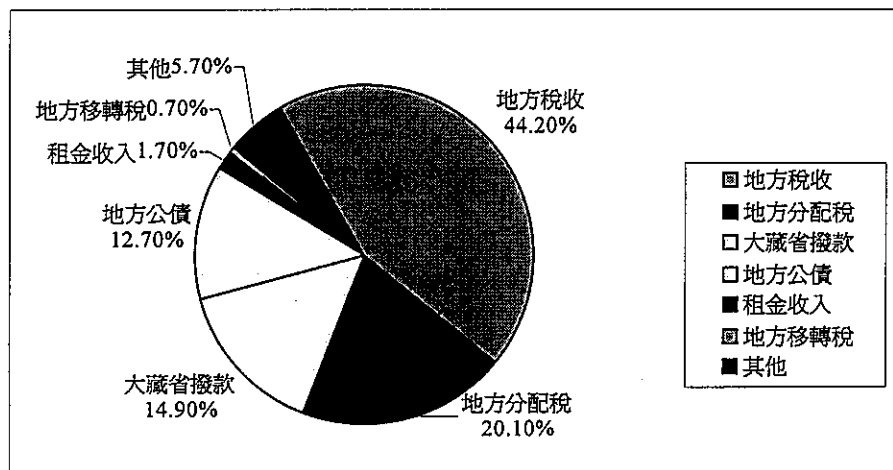


圖 6-11 FY1998 日本地方歲入來源百分比

貳、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財源分配

一、地方政府財源

在第二節中已就地方政府的預算種類作粗略的介紹，在該節的圖 6-2 中可以看出，地方政府的收入來源有由中央政府一般會計預算中撥下的特別補助、由特別會計預算撥出的地方分配稅和地方移轉稅、來自財政投融资計畫的投資和貸款、地方的稅收與公債等。

雖然日本屬於單一國家，但是在財政制度上，相當顧及地方政府的財政自主性，地方的自主性財源比例不低。以 1998 會計年度的地方預算為例，歲入來源的百分比為：地方稅收 44.2%、地方分配稅款 20.1%、大藏省撥款 14.9%、地方公債收入 12.7%、租金收入 1.7%、地方移轉稅 0.7%、其他收入 5.7%(見圖 6-11)。同年度地方歲出百分比為：投資支出 33.6%、薪資支出 26.9%、一般行政費用 21.2%、公債支出 12.0%、公營事業支出 3.6%、其他支出 2.7%，如圖 6-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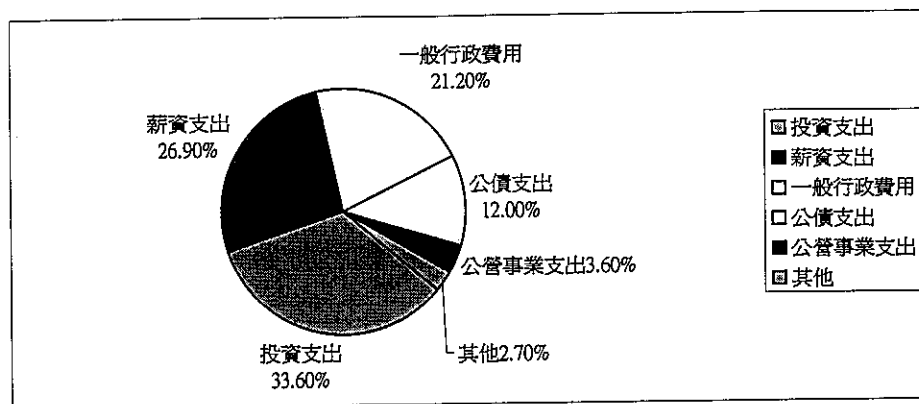


圖 6-12 FY1998 日本地方政府歲出結構

日本地方政府可以發行公債或是貸款，以籌措財源。為避免地方政府過份仰賴舉債方式以挹注收入，地方財政法規定，地方政府的歲出，必須以發行公債或是貸款以外的歲入為主要的財源；不過，如果是經營地方公營事務所必要的經費來源，如：資金、放款之財源、災害復舊經費、公共措施建設經費等，則可以貸款方式來擴充財源(陳合良，1989:50)。

在地方政府發行地方公債之前，必須經過上級政府的同意，即自治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的同意，而自治大臣在同意前，則必須先徵求大藏大臣的許可。此項限制的目的在于避免任意發行公債的行為，以免造成過度的財政負擔。事前的規範可使中央審視地方公債的發行是否合於國家整體財政計畫，所謂整體計畫可由時間及地區兩個層次予以觀察。就時間層次而言，中央有必要掌握全國長期資金的需要及分配，以利資金之有效利用，因此地方的資金需求有必要計入考量；就地區層面來看，為求各地區間行政水準與各種事業間的均衡，避免資金集中流向較具優勢的地方，故中央必須了解各地方政府的資金分配狀況，以確保地區間資金的適度分配。

二、中央與地方事務經費分擔原則

在所須負擔的地方事務方面，地方政府負責醫療設施、社會福利、教育、水力供應、排水道系統、衛生設備等地方行政事務。由於地方政府所處理的行政業務中，有些事務屬於地方政府的自治事項，有些為中央政府委辦事項，因此在經費的分攤方式上，日本地方財政法有下列的規定：

- (1) 地方政府全額負擔之經費：地方政府運作時所必須執行的事務，其經費由地方政府全額負擔。

- (2) 中央政府負擔全部或一部經費：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法令所實施的建設事業，中央應負擔全部或部分經費；地方政府應付災害所必須支出的費用，且該項費用不得以地方分配稅或地方移轉稅來支付時，則由中央支付全部或一部之經費。
- (3) 地方政府不具負擔義務之經費：本來應由中央負責、但若交由地方政府執行，則較有利於事務之完成時，則可委由地方政府負責執行該項業務，不過地方政府沒有負擔該項經費之義務，而應由中央全額負擔。此項與(2)項都是由中央政府負擔經費，但是事由不同，因此在地方財政法中分開規範。
- (4) 中央交付地方政府補助金：中央政府為圓滿執行某一措施，在有特別必要或是地方政府財政有特別必要時，撥放補助金給地方政府。
- (5) 地方政府上繳中央政府之經費：中央政府直轄事業或是中央政府執行的計畫，與地方有關者，地方政府應負擔部分經費，上繳給中央政府。

此外，為了促使地方政府負擔起地方建設的責任，中央政府以有條件補助的方式，鼓勵地方政府主動積極從事地方建設。有條件補助可用於一些具有外溢效果的公共服務或公共措施，這樣不僅可以確保地方政府在領取補助金時，即必須負擔特定公共服務或公共措施的給付義務，同時也可使全國的公共服務或公共措施達到比較一致的水準。

第七章 美英德法日五國之比較

第一節 各國預算制度之比較

綜合以上各章對於美英德法日五國預算制度的個別描述與分析，本節歸納、比較各國預算制度的特徵與異同。表 7-1 由憲政制度、會計年度、預算編製、審議和決算審計之權責機構、以及地方制度等不同面向，比較各國的規定。

壹、憲政體制與預算權責機構

眾所週知，美國為總統制國家，美德日三國為內閣制國家，而法國則是雙首長的政治體制。憲政體制的差異，是各國預算制度設計與發展不同的主要根源之一。

在會計年度的設計方面，德法採用曆年制，英日為四月制，美國則是十月制⁶⁰。會計年度之起始月份的不同，與一國特定的政治、社會、經濟與歷史背景有關，譬如有為配合國會審議預算時間之考量、或為配合工商企業之運作制度與習慣...等(黃松榮，1981)，本研究並未更進一步探討各國選擇不同會計年度制度的背景因素。

根據觀察，在內閣制的美德日三國，預算編製機構(財政部或大藏省)是政府中掌握大權的重要部門，其首長必然也是最有影響力的閣員之一。至於雙首長制的法國，由於政府部會的數目與功能經常改變，故主掌預算編製的權責機關的權力也常有調整變化，但大體而言，法國的經濟財政工業部也扮演政府的核心部門的角色。最後，就總統制的美國而言，其預算管理局的法定職掌多而複雜，有「行政部門的管家婆」之稱，然而預算管理局長在內閣中的地位為何，並不明確；大體而言，預算管理局長個人的能力、其與總統和國會的關係，都會深深影響到他在內閣裡的影響力。

至於各國行政部門內部的預算籌編過程中，不管是預算管理局、財政部、經濟財政工業部、或是大藏省，其與各支出部門部長間的協商通常都是階層式的、不對等的。在整個討價還價的過程中，財政部長與其他支出部門部長之間的相對關係，屬是典型的上下階級的關係。尤其進入八〇年代之後，為因應財政危機，各國紛紛採取由上而下的預算籌編方式，財政部長在預算籌編階段的決策權力更是大幅擴增。von Hagen (1993)主張，相對於各支出部會的部會首長而言，閣揆或財政部長必須占有強勢地位，以建立具有良好財政紀律的預算決

⁶⁰ 美國政府在 1976 年之前的會計年度為七月制。

策環境；Harden (1993)則認為，決定公共支出總額的決策過程應是「由上而下」的，由閣揆或財政部長強制性決定總支出的規模，並全權負起責任，才能建立起完整的預算課責機制。美英德法日五國預算總支出規模的擬定、以及其預算管理局長、財政部長和其他部會首長間的互動關係，都與這幾項建議不謀而合。

表 7-1 五國預算制度之基本特徵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日本
憲政制度	總統制	內閣制	內閣制	雙首長制	內閣制
會計年度	十月制	四月制	曆年制	曆年制	四月制
預算編製 與執行之 權責機構	預算管理局	財政部	財政部	經濟財政工 業部 ⁶¹	大藏省
預算審議 權責機構	眾議院、參 議院(眾議院 有先議權)	下議院(上議 院只能討 論，無權修 改預算案； 不論上院是 否同意，預 算案經下院 通過後，三 十天後自動 生效)	聯邦議會 (聯邦參議院 實質上只具 有諮詢功能)	國民議會、 參議院(若無 法取得共 識，由國民 議會作最後 決定)	眾議院、參 議院(若無法 達成共識 時，由眾議 院做最後決 定)
決算之審 計機構	會計總署 (隸屬於國會)	國家審計署 (隸屬於下議 院)	聯邦審計院 (準司法機 構，並不隸 屬於行政、 立法或司法 部門)	審計院 (隸屬於行政 部門)	會計檢查院 (第四權機 關，不隸屬 於行政、立 法或司法部 門)
地方政府 制度	聯邦制	單一國家	聯邦制(互鎖 聯邦制)	單一國家	單一國家

⁶¹ 依當時內閣組成而定，也可能是財政部或預算部或經濟和財政部。

貳、立法與行政之預算權限劃分

表 7-2 由預算案之提案權、預算審議時有無限制、與預算未及成立時的補救規定三個層面，來探討各國立法與行政之預算權限劃分情形。在所觀察的五個國家當中，只有美國採取總統制的設計，而它的國會也擁有最大的預算權力。美國國會不僅在審議行政部門所提之預算案時，可以自由增加或減少支出計畫與經費額度，國會甚且可以完全置行政部門之預算提案於不顧，而自行起草預算案⁶²，故美國預算決策過程中有所謂的「一抵達即陣亡(dead on arrival)」之說，形容總統的預算案一送達國會就被打入冷宮的尷尬場面。美國國會具有如此強勢的預算權力，難免經常導致立法與行政部門之間的預算爭議和衝突，加以其預算未及成立時之補救辦法規定不盡完善，總統經常拒絕簽署國會所通過的「繼續撥款案」，以致會計年度開始之後，政府仍缺乏使用預算經費之法定依據，故時常釀成預算僵局，引起國際之矚目⁶³。

英國、日本與德國同屬於內閣制的國家，其編製預算的基本責任落在行政部門身上，國會的角色在於批准政府的預算提案。英國國會在不增加支出的前提下，擁有否決或修改預算的權限；德國擁有支出增額修正權，但必須徵求政府之同意；日本則規定若能達到比較嚴格的議員連署人數門檻，國會亦可修改內閣之預算提案。但是此種否決或是大幅度修改內閣預算提案的作為，在內閣制體制的運作下，往往被視為是對政府的不信任投票，影響重大，故通常國會議員在各黨黨鞭以及政治文化的約束下，會極力避免通過過度修改政府預算提案的決議。所以內閣制國家政府預算審議權的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雙首長制下的法國，其行政部門極具權威。行政部門提出預算案之後，國會不能為增加支出或是減少歲入的決議。慣例上，國會審議預算案時，都將注意力集中在新的提案和支出上，而原有持續性的或是經常性的支出，則以例行性的方式無異議通過。若有預算來不及成立之情形，法國政府只要以行政命令即可取得動用經費的法定依據。

⁶² 除了美國之外，義大利與 1991 年之後的俄羅斯聯邦等國的預算制度安排，也賦予立法部門否決行政部門預算提案、以及自行起草預算法案的權力。

⁶³ 美國預算未及成立的補救規定與實際之運作情形，可參考蘇彩足(1997)，第三章。

表 7-2 行政與立法部門之預算權限

國別	預算提案權	預算審議之限制	預算未及成立時之補救辦法
美	由行政部門負責提出預算案，但國會擁有否決該預算案之權力，且可自行起草預算案，再由總統批准或否決之。	國會擁有建議與修改行政部門預算案的完整權力，可為增加或減少歲入歲出之決議。	由國會制定「繼續撥款案」，經總統簽署後，作為政府動用經費之臨時法源。
英	行政部門提預算案。	國會不可增加支出或提高稅率。理論上在不增加總支出的限制下，可以進行科目調整，但實際上難以行使此一權力。	國會在慣例上每年均要事先通過臨時預算，供應新會計年度前四個月的經費所需。
德	行政部門提預算案。	國會如欲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應徵得聯邦政府之同意。	聯邦政府有權為下列必要支出：1.維持合法成立之機關並執行合法決定之措施；2.履行合法成立之聯邦債務；3.在上年度預算核定的經費範圍內，繼續營建工程、購置及其他工作，或為此繼續給與補助。
法	行政部門提預算案。	國會不能增加支出或減少歲入。	政府得緊急要求國會授權以徵收稅捐，並以行政命令撥發經費，以執行已決議支出的經費。
日	行政部門提預算案。	無不得增加支出之限制。但國會如欲修正預算案的內容，在眾議院須有 50 人以上、在參議院有 20 人以上之連署，方可為之；同時在議決修正案之前，應予內閣陳述意見之機會。	政府得編製暫定預算以因應，其期限最長為三個月，雖然財政法未明訂暫定預算之內容，但慣例上只能列入法律上義務性的經費。

近幾年來，英德等若干國家的國會議員極力呼籲，要求更多的預算決策與預算控制權，但是實際趨勢卻是反其道而行。許多學者主張，行政部門、而非立法部門才是預算赤字的真正負責者，因此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時，其預算修正權本來就應該有所限制(von Hagen, 1993; Harden, 1993)。有鑒於此，英國國會議員不再堅持預算審議權的擴大，轉而積極加強對於預算執行的監督。故一般者認為，英國國會在預算審議方面的權力，形式大於實質，但在預算執行的監督和決算的審核方面，相對而言則擁有相當大的實權。

參、預算執行之控制

表 7-3 記載各國預算執行之內部與外部控制機制。除了表中所列重點之外，在此予以補充的是在預算執行的階段中，若從財政部長對於支出的控制程度、實際支出超出預計支出的可能性、以及經費流用的彈性等指標予以判斷，法國、德國與日本的限制最嚴，屬於集權模式，美國與英國則屬於比較寬鬆的分權模式。

不過，在企業化預算的改革潮流影響之下，許多國家都已開始考量適當授權的可行性。英國在八〇年代採行「財務管理方案」(Financial Management Initiative; FMI) 與續階改革(Next Steps)⁶⁴，即以預算執行方面的授權為其改革的重要原則之一。再如英美法日諸國重新檢討並簡化合併預算書中的科目數目，以增加預算執行的彈性；相對而言，只有德國還比較堅持鉅細靡遺的預算逐條編列與逐條審查的方式，其他英美法日等國均以簡併預算科目為目標⁶⁵。

⁶⁴ 有關英國「財務管理方案」與「續階改革」之內容，可參考蘇彩足、施能傑 (1998) 第二章。

⁶⁵ 然而若由德國預算資料編列的詳盡程度以及編製時的公開程度來判斷，可知德國預算編製的透明化程度很高。

表 7-3 預算執行之內部與外部控制

國別	內部控制機制	外部控制機制
美	1990 年的「首席財務官法」規定每個聯邦機關須設置首席財務官一名，負責各部會的支出控制。此外，「檢查總署」的檢查長（inspector general）由總統任命並經國會通過，執行行政部門內部的預算監督審核工作，偵查公務員詐欺和濫權行為。	隸屬於國會的會計總署十分具有權威，其專業性與中立性深獲推崇。近年來積極涉入績效評估的審計工作。
英	財政部的「財務管理報告與審核局」為各部會提供預算執行之引導與監督。而各部會的常務次長必須擔任會計官的角色，負責其部門內的預算執行審核體系。	國家審計署負有審計公共支出的合法性、經濟性與效益性的最高責任，八〇年代之後即積極強調績效審計。
德	有 16 處財政部的主計單位，負責審核各支出機關之預算執行。	聯邦審計院偏重於法律層面的財務審計，未十分強調績效審計。雖無強制處罰權力，但因時常列席聯邦議會預算委員會之預算審查會議，其影響力不容低估。
法	經濟財政工業部設有「財政總監」，負責監督各支出機構之財務活動。	審計院協助政府及國會監督財政法案之執行。1983 年成立各地地方審計廳，負責地方審計，但審計院仍有最後裁決權。
日	大藏省主計局內的主計官和主計監察官負責預算執行事務與有關事務之監察。	由號稱「第四權機關」的會計檢查院獨立負責支出機關之外部審計工作。

肆、政府債務之限制

針對政府的賒借行為，各國均有明文予以規範。表 7-4 簡要敘述相關的限制規定。

表 7-4 政府舉債之限制

美	做為整體預算過程的一部分，國會在每一年度皆對公共債務設定上限；此外，也不定期的通過限定政府預算赤字與債務規模的個別立法。
英	根據不成文憲法之規定，政府每一年度的借貸數額，不得超過當年總支出的三分之一；而債務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法定歲入數的三倍以上。1998 年財務平衡條例同時規定，政府的賒借收入只可用於投資，不可用於經常支出之上。
德	憲法規定債務總額不得超過政府總投資支出，但經濟失衡時，不在此限。
法	規定年度預算赤字不得超過該年度 GDP 估測值之 30%，但未對債務總額設限。
日	政府只能為了公共建設與資本累積而發行建設公債。如果發行建設公債之後，政府歲入歲出仍有不足時，必須經由年度特別立法授權，始得發行「特別赤字公債」以為填補，並於年度預算案內說明發行額度，經國會審議通過。

第二節 各國預算配置結果之比較

壹、歲入歲出規模之變化

根據表 7-5a 的統計資料顯示，由 1960 至 2000 年度，英美等五國政府歲出占 GDP 的平均比例，由 29.1%膨脹至預估的 42.7%，成長了 46.7%之多。若以十年為比較單位，表 7-5b 顯示，1960-70 年各國支出占 GDP 的平均值是 32.1%，1971-80 年則為 38.1%，1981-90 年繼續成長至 41.2%，預估 1990-2000 年是 42.6%。解讀表 7-5b 的數據，可以發現美國與日本的支出規模始終在平均值之下，英德

法三國則在平均值之上；而且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的支出成長速度非常快速，有後來居上之傾向，日本九〇年代的支出水準已比六〇年代時膨脹了 89.8%，另外法國的支出膨脹速度也略高於平均值，美國同時期的成長只在 10.4%。

表 7-5a 政府歲出占 GDP 百分比

(單位：%)

	1960	1970	1980	1990	1998	1999*	2000*
美國	27.8	32.2	35.0	32.8	30.9	32.3	32.2
英國	32.6	39.3	45.4	41.8	39.9	40.8	41.1
德國	32.0	37.6	48.3	45.1	47.1	47.1	46.8
法國	34.6	38.9	46.4	49.8	54.2	54.1	53.6
日本	18.3	19.3	32.4	31.3	37.2	39.2	39.8
平均	29.1	33.5	41.5	40.2	41.9	42.7	42.7

註：*表示預估值。「政府歲出」為各級政府的實質支出總額，不含債務之償還，並已消除各級政府彼此支出移轉的重複計算。

資料來源：各期 OECD Economic Outlook。

表 7-5b 政府歲出占 GDP 百分比

(單位：%)

	1961-1970 (1)	1971-1980	1981-1990	1991-2000 (2)	$\frac{(2)-(1)}{(1)}$
美國	29.8	33.3	33.0	32.9	10.4
英國	36.8	43.4	43.4	42.9	16.6
德國	36.4	44.5	47.0	48.3	32.7
法國	38.4	42.4	50.6	53.8	40.1
日本	18.6	26.9	32.2	35.3	89.8
平均	32.1	38.1	41.2	42.6	32.7

吾人皆知，八〇年代之後，「小而美政府」的理念蔚為風潮，許多國家紛紛表態支持縮小預算規模的政策。但比較七〇、八〇與九〇年代的平均支出數據的變化趨勢的結果(參見表7-5b)，在所觀察的五個國家當中，僅有美英兩國符合精簡政府規模的原則，其支出規模呈現下降趨勢；其他三國歲出比重不降反

升；以致五國支出占GDP的十年平均數值，自六〇年代開始迄今，都呈現穩定上升的趨勢，相對於民間部門而言，政府規模並無縮小的情形。

表 7-6a 與表 7-6b 記載各國政府歲入之變化。整體而言，各國歲入占 GDP 的比重平穩上升，只有美國在 1981-90 年間一度曾有歲入減少的情形。唯對照表 7-5b 和表 7-6b 最右一欄的結果，亦即觀察六〇年代到九〇年代的財政收支的成長情形，可以得知僅有美國的歲入成長超越其歲出的膨脹幅度，其他四國均出現收入成長幅度不及支出的現象，其中尤以日本的差距最為顯著。

表 7-6a 政府歲入占 GDP 百分比

(單位：%)

	1960	1970	1980	1990	1998	1999*	2000*
美國	27.4	30.3	32.0	30.1	32.4	34.3	34.1
英國	30.3	40.7	40.5	40.3	39.6	40.6	40.7
德國	34.8	37.5	44.6	43.0	44.6	45.1	44.8
法國	34.9	39.0	45.5	48.3	50.8	51.1	51.2
日本	20.7	20.7	28.0	34.2	31.1	30.5	30.8
平均	29.6	33.6	38.1	39.2	39.7	40.3	40.3

註：*表示預估值。「政府歲入」為經常收入部分，包括稅課收入和社會安全捐。

資料來源：同表 7-5a。

表 7-6b 政府歲入占 GDP 百分比

(單位：%)

	1961-1970 (1)	1971-1980	1981-1990	1991-2000 (2)	$\frac{(2)-(1)}{(1)}$
美國	28.5	31.3	30.2	31.8	11.6
英國	35.6	38.9	41.6	39.2	10.1
德國	36.4	41.9	44.9	45.4	24.7
法國	38.0	41.0	48.3	50.0	31.6
日本	20.2	24.2	31.3	31.9	57.9
平均	31.7	35.5	39.3	39.6	24.9

貳、預算赤字與債務餘額

表7-7a 和表7-7b 記載各國預算盈餘自1970年至2000年的演變趨勢。如同本文在各國專章中所曾陳述，七〇年代晚期之後，各國政府普遍出現入不敷出的窘境，預算赤字成為常態。相關研究指出(GAO, 1994)，某些共同因素導致了八〇年代的預算赤字，例如在六〇、七〇年代時，各國政府均假定六〇年代的高經濟成長率將可持續，因此各項擴大公共支出的計畫一一出爐；然而七〇年代中期時，各國經濟成長率趨於緩和，許多早已確立的公共計畫卻難以撤回。特別是在法德英美等歐美工業國家，其計畫性的支出擴張包括許多社會福利政策在內，因此當經濟不景氣或經濟成長趨緩時，這些社會福利支出不降反增，因此政府支出也就格外容易受到經濟變動的不利影響。此外，當時國際間石油價格劇烈震盪所帶來的衝擊，亦是八〇年代各國預算赤字激增的原因之一。

表 7-7a 預算盈餘(或赤字)占 GDP 之百分比

(單位：%)

	美國	英國	日本	德國	法國
1970	-1.0	2.5	1.8	0.2	0.9
1971	-1.8	1.4	1.2	-0.2	0.7
1972	-0.3	-1.8	-0.1	-0.5	0.8
1973	0.6	-3.4	0.6	1.2	0.9
1974	-0.3	-3.8	0.4	-1.3	0.6
1975	-4.1	-4.7	-2.7	-5.7	-2.2
1976	-2.2	-4.9	-3.7	-3.4	-0.5
1977	-1.0	-3.4	-3.8	-2.4	-0.8
1978	0	-4.2	-5.5	-2.4	-1.9
1979	0.5	-3.3	-4.7	-2.5	-0.7
1980	-1.3	-3.5	-4.4	-2.9	0
1981	-1.0	-2.8	-3.8	-3.7	-1.9
1982	-3.5	-2.3	-3.6	-3.3	-2.8
1983	-3.8	-3.6	-3.7	-2.5	-3.2
1984	-2.8	-3.9	-2.1	-1.9	-2.7
1985	-3.3	-2.9	-0.8	-1.1	-2.9
1986	-3.5	-2.8	-0.9	-1.3	-2.7
1987	-2.6	-1.9	0.5	-1.9	-1.9
1988	-2.1	0.6	1.5	-2.2	-1.7
1989	-1.7	0.9	2.5	0.1	-1.2
1990	-2.7	-1.5	2.9	-2.1	-1.6
1991	-3.3	-2.8	2.9	-3.3	-2.0
1992	-4.4	-6.5	1.5	-2.6	-3.9
1993	-3.6	-8.0	-1.6	-3.2	-5.7
1994	-2.3	-6.8	-2.3	-2.4	-5.7
1995	-1.9	-5.8	-3.6	-3.3	-4.9
1996	-0.9	-4.4	-4.2	-3.4	-4.1
1997	0.4	-2.0	-3.4	-2.6	-3.0
1998	1.7	0.4	-6.0	-2.0	-2.9
1999*	1.9	-0.2	-8.7	-1.9	-2.5
2000*	1.8	-0.4	-9.0	-1.9	-2.0

註：*表示預估值。

表 7-7b 預算盈餘(或赤字)占 GDP 百分比

(單位：%)

	1971-1980	1981-1990	1991-2000*
美國	-1.0	-2.7	-1.1
英國	-3.2	-2.0	-3.7
德國	-2.0	-2.0	-2.7
法國	-0.3	-2.3	-3.7
日本	-2.3	-0.8	-3.4
平均	-1.8	-2.0	-2.9

註：*表示預估值。

因為承襲了八〇年代的財政負擔，除了日本之外，九〇年代初期各國預算赤字的夢魘揮之不去。觀察九〇年代初期的情況，德國於 1991 年時的整體財政赤字是 GDP 的 3.3%，1992 年美國產生 4.4% 的赤字，1993 年英國預算赤字達 GDP 的 8%，法國則為 5.7% (表 7-7)。這些國家在九〇年代的財政失控，仍與經濟衰退息息相關，但也有一部分是屬於結構性的赤字惡化。譬如德國在財政上的重大結構變革，係源自兩德統一所需的財政成本。英國則是在民眾的壓力下，開始歸還一些自八〇年代緊縮支出計畫所獲得的節餘；英國的經驗顯示，要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都維持支出緊縮的政策相當困難，只要財政和經濟情況有所改善之後，在緊縮時期被壓抑或延緩的需求將會重新出現，領導者將很難繼續合理化其支出緊縮的路線。

面對這些財政壓力，各國在九〇年代都力圖振作，在一連串的財政重整措施之後，成效雖有不同，但大體而言，美英德法四國的預算赤字問題都有所起色，其中尤以美國收效最著；自 1997 年度之後，美國財政收支即已達平衡，出現盈餘。至於日本在 1987-1992 年時曾一枝獨秀，表現亮麗，連續六年獲得財政盈餘的佳績，當時深為他國所稱羨，紛紛探詢日本控制預算赤字的做法，擬加以倣效。不過在日本泡沫經濟破滅、以及日本人口嚴重老化的結構因素的影響下，最近幾年日本政府面臨更大的財政危機，預算赤字再度快速惡化，1998 年即高達 GDP 的 6%。而預估 1999 年、2000 年之後，日本財政赤字仍會繼續惡化，成為五國之中唯一財政表現不進反退的國家。

預算赤字所造成的財政負擔，亦可由表 7-8 獲得進一步的訊息。表 7-8 顯示，預期在 2000 年時，英美等五國政府債務餘額占 GDP 的百分比平均值為 70.8%。其中日本的債務餘額最高，達 GDP 的 117.6%，名列第一。

表 7-8 各國政府歷年債務餘額占 GDP 百分比

(單位：%)

	1980	1990	1998	1999*	2000*	1981-1990	1991-2000
美國	37.7	55.3	56.7	54.2	51.7	48.5	59.3
英國	54.1	39.1	56.6	55.2	54.0	52.9	53.9
德國	32.8	43.2	63.1	63.3	63.0	41.4	56.3
法國	37.3	40.2	66.5	67.4	67.7	38.3	58.5
日本	52.0	61.4	97.3	107.2	117.6	62.7	81.4
平均	42.8	47.8	68.0	69.5	70.8	48.8	61.9

註：*表示預估值。 資料來源：各期 OECD Economic Outlook.

參、社會安全支出

眾多研究指出，社會安全支出擴增，乃是先進國家預算規模膨脹的主要原因；一般而言，其社會安全支出的漲幅超越其他政事別支出的成長率。這裡所謂的「社會安全支出」，包括付予老年人、病患、失業者和家庭的各種社會福利的移轉性支出。工業先進國家長期推展社會福利的經驗，已顯示出社會福利支出易放難收的特質，一項社會福利新方案原先可能僅施行於特定團體，但最後往往被援引擴大適用範圍，受益人數因此快速增加。特別是各國人口老化的趨勢極為明顯，預期被扶養的老年人口日益增加，從事工作及納稅的人口比例卻逐漸下降，形成財政上明顯的負擔及鉅額的隱藏負債。表 7-9 的資料記錄本文所觀察的五大工業強國社會福利支出逐步擴張的趨勢，其中明顯可見日本社會安全支出擴增最為快速的事實。。

表 7-9 社會安全支出占 GDP 比例

(單位：%)

	1960-73	1974-79	1980-89	1990-93
法國	15.5	17.5	21.2	22.3
德國	12.8	16.6	16.5	15.1
英國	7.8	10.2	12.7	13.3
美國	6.3	10.2	11.0	12.4
日本	4.5	8.4	11.0	11.5
平均	9.4	12.6	14.5	14.9

第三節 各國預算制度及其運作之特色

壹、美國

美國與其他四個國家的預算制度最大不同的特色在於美國國會擁有強勢的預算權力。美國國會不僅可以任意修改行政部門所提送之預算草案，甚且可以自行擬定預算案以取代白宮之提案。而且爲了協助國會議員有效地行使預算審議權，國會擁有龐大的幕僚群，包括專業能力十分優異的國會預算局，此實爲其他四國所望塵莫及之處。

此外，美國有關預算審議的公聽會制度運作良好，學者專家與一般民眾的參與度很高。由於各項支出計畫除了有相當嚴密的事前規劃之外，高度的公民參與更能減少政府與人民之間的鴻溝。故相對於其他國家而言，預算資源配置、與政策優先順序排列不符合人民需求的情形較少。

貳、英國

八〇年代之後，英國政府大力採行預算制度改革，例如國家審計署的功能強化、由雙預算改爲單一預算、權責會計的實施、與財務管理方案(Financial Management Initiative)...等，改革幅度既深且廣。在所觀察的國家之中，英國的預算改革最爲積極，因而其預算制度的規定和運作變化也最大。以預算決策之授權程度爲例，各部門經費之流用與保留方面的規定，都有很大的調整。

參、德國

德國預算制度最具有濃厚的凱因斯主義的色彩，政府以財政工具介入經濟的干預程度極深。例如德國有所謂的「反經濟循環預備金」的設置，只要聯邦參議院同意，聯邦與邦政府均須繳納固定比例的稅收，作爲聯邦政府反制經濟不景氣的預備金；再如財政計畫委員會負責爲聯邦與各邦規劃和協調一致的財政方向，以充分發揮以預算達成穩定總體經濟之目標。

德國的中長期財務計畫在其預算決策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這也與它的計畫經濟色彩十分吻合。儘管正式預算審議的批准只以一年期爲限，但預算法規中未來支出承諾之精神早已存在。在德國，中長期財務計畫不僅僅扮演基準計畫的角色，聯邦機關與地方政府都必須在其框架下準備他們的年度預算。

肆、法國

法國由總理決定中央政府所需設置的部會數目與其組織結構，因而負責預

算編製與執行的權責機構的組織和職掌並不全然固定，此為法國預算制度的一項特色。

不過，法國預算制度中更重要的特徵在於行政權獨大的架構下所產生的一些獨特設計。例如國會如未能在 70 日內議決財政法案，政府得就該草案所規定之條款，以行政命令逕付實施；而在預算執行階段時，只要能減少同等數額的其他支出，政府就可以透過緊急程序，發布命令增加某些項目的支出，無須在事前獲得國會的批准。此均為行政部門預算權極大化的佐證。此外，雖然法國審計院也如其他國家一樣，強調其運作之獨立性，但其組織隸屬於行政部門之下，明顯與其他國家之或屬於國會、或屬於第四權的安排有所不同，此與法國行政部門之優越性不無關聯。

伍、日本

日本的預算制度設計除了財政投融资制度之外，並無特殊之處。但其九〇年代以後的財政表現在所觀察的眾多國家中異軍突起，十分特別。九〇年代初期，日本成功地制止了預算赤字的產生，成為各國學習取經的對象；但在 1993 年之後，當其他主要工業國家的財政危機逐步減弱之際，日本的預算赤字反而一年年地增加，不只是與美英德法四國比較而已，即使在更多的 OECD 工業先進國家之中，自六〇年代迄今，日本公共支出與政府債務的成長幅度均是遙遙領先，不落人後。預期進入 2000 年之後，美英德法四國的預算赤字占 GDP 的比例都可降低至 3% 以下，唯有日本的赤字規模預估將可能膨脹至 GDP 的 9%。可以預見的是未來日本政府規劃安排各項預算計畫之內容與優先順序時，必將面臨更艱難的選擇與限制。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Woodrow Wilson 有句名言：「如果我們只是知己而不知彼，其實就與一無所知無異。」(So long as we know only ourselves, we know nothing.)這句話點出了比較研究的意義與重要性。本研究觀察與比較美英德法日五國的預算制度以及運作情形，主要重點均已摘要記述於各章之中，現再從其中擷取若干特別值得國人思考、學習的訊息，進一步討論如下。

一、增列社會福利法案或各項支出計畫，必須切實考量其對公共支出的影響與彌補資金來源，以免我國現行預算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要求相對財源的規定淪為具文。如果財政壓力持續升高，且相對財源規定有淪為具文之虞時，則應考慮採行配套措施，以加強相對財源條款之強制力。

除了日本以外，英美法德各國在積極採取預算改革措施之後，自九〇年代中期迄今，其預算赤字惡化情形已有減緩趨勢，但其債務餘額仍在累積增加之中，故必須採取更多、更有效的措施，才能使年度預算出現盈餘，逐步降低債務餘額的負擔。唯此一任務難度極高，因為各國社會福利計畫的承諾均須信守，一時之間難以大幅調整，而且各國均面臨人口老化與醫療需求增加的困境，因而更難遏止社會安全支出的膨脹趨勢。

我國 1991-97 年間的社會安全支出占 GNP 的比例不及 6%，而美英德法日五國 1990-93 期間社會安全占 GDP 的比重的平均值則在 15% 左右，兩相比較，不難了解目前我國社會安全支出的規模並不大，但與美英德法日一樣，我國社會安全支出的規模亦呈現快速成長的傾向。故未雨綢繆，以他國經驗為師，我國政府在籌劃各種社會福利新方案時，應該切實遵循預算法第 91 條所訂：「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以及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 38 條之 1 之規範：「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亦即社會福利計畫之開辦或是其他支出計畫的提議，都必須提出充裕的對應財源，才不會對國家財政造成難以承受的負擔。

預算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中的相對財源條款與美國「預算強制法」中的規定類似。「預算強制法」規定，聯邦所擬立法或政策的變更，若導致應享權益支出增加者，必須同時提出增稅計畫或刪減其他支出的提案，以避免預算盈餘

的減少或赤字的增加⁶⁶。「預算強制法」此一「收支相抵」(pay as you go)規定的執行情形頗受好評，論者咸認它有效地減緩了美國應享權益支出的成長速度。

反觀我國，相對財源的制度建立未久，但已有多人對其執行力與成效不抱持樂觀態度，紛紛表示若不實行更具體的配套措施，相對財源的條款恐將淪為具文而已。筆者以為，如欲施以配套措施，或可考慮下列兩個途徑。

第一，我國立法過程中三讀程序之要求，已提供充裕的檢視法律草案是否牴觸現存法規(包括預算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空間，如果立法機關對於相對財源條款視若無睹，強行通過牴觸相對財源條款的法案，則行政院可以提出覆議，甚或向大法官會議提出解釋法律案件之聲請；換言之，行政院是否認真執行把關，將是相對財源條款最後是淪為原則性的宣示、或是演變成真正具有拘束力的實質規範的重要關鍵。因此，行政院有必要指定一個專責機構負責追蹤、監督相對財源條款之執行情形。如果政府任一部會或立法委員之提案有造成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之效果時，該專責機構必須向行政院長提出報告，必要時並應協調、規劃替代財源之籌措；而且相關的評估報告，必須即時公布，以利民眾之監督。就美國聯邦政府而言，係由預算管理局負起評估法律提案對於財政收支影響的任務；以此觀之，我國行政院主計處應是此一專責機構的適當人選。

其次，亦可參考美國預算強制法中「自動刪減(假扣押)」條款的精神以擬定配套措施。預算強制法除了要求應享權益支出之增加必須收支相抵之外，對於自由裁量支出(即「非應享權益支出」)部分，則訂有支出總額上限，一旦支出規模超出上限，則「假扣押」機制自動啟動，等比例地強制刪除各項自由裁量支出的預算。此一強制刪減支出作法，對於美國白宮和國會議員都發揮了強烈的嚇阻效果，因而聯邦政府在編製與審議自由裁量支出時，會儘量符合支出上限的規範，以免啟動假扣押機制。

我國並未立法規範任何政事別支出的上限，但若有未能提出充裕財源之提案，導致財政赤字惡化時，則未嘗不能借用「假扣押」的機制，自動刪減各項支出，以彌補新政策所造成的預算赤字。此一模式，固然可以有效地控制財政赤字，但是造成排擠原有支出計畫的負面效果十分明顯。所以假扣押機制的真正目的在於嚇阻，最好只是備而不用的手段；亦即為了避免啟動假扣押而造成各項支出等比例削減的不便與民怨，將可加強政府遵循相對條款的誘因。採用此一途徑做為相對財源的配套措施，手段不可謂不強烈，因此如欲學習施行，必須審慎計議，例如何時啟動假扣押、是否所有公共支出都列入假扣押的範圍、由誰負責執行假扣押等課題，均須完整規劃，以免假扣押的配套措施最後亦步

⁶⁶ 「預算強制法」的規範範圍不只針對國會議員的增加應享權益支出的提案，行政部門的預算提案或行政部門透過同黨議員代為提出之法律案亦包括在內。

上淪爲具文的命運。

二、預算之總體經濟穩定功能尙難確定成效，故以財政收支作爲刺激景氣之工具，宜持審慎心態，妥善規劃。

學界對於政府預算應否扮演財政政策工具的角色，長久以來，爭議不休。但在實際的政治舞台上，每逢遭遇經濟不景氣之際，各國政府無不寄望預算政策能實際發揮提升國民所得、創造就業機會等調節總體經濟的功能。在本研究所觀察的五個國家當中，德國預算制度的設計本身即蘊含濃厚的凱因斯主義色彩，其他四國雖比較少在預算基本條文之中明確規定預算的財政功能，但也時常以擴大公共支出或減稅來作爲刺激景氣復甦的手段。目前日本經濟連續多年處於衰退狀態，遲遲無法改善，政府被迫採取財政政策來刺激景氣，此舉對於日本目前預算赤字已達空前高峰的財政窘境而言，無異是雪上加霜。

客觀而論，究竟預算作爲一項財政工具，其成效如何，尙乏明確結論，也無法由本比較研究中獲得一定之指引。筆者傾向於以保守的心態建議政府當局，若需要採取擴大內需或其他刺激景氣措施時，一定要妥爲規劃，並搭配適當的貨幣政策，以達到最大的效果。如果一味地擴大支出或實行減稅，但卻未能增加就業機會和經濟成長率，則只是徒然增加政府的財政赤字而已，得不償失。

三、爲達成財政紀律之目標，立法機關不宜擴大其預算審議時之支出修正權，但應加強預算執行績效之課責要求。

公共支出的立法控制乃是民主體制的基本原則，在美英德法日諸國亦不例外，政府必須完成預算審議，獲得立法授權，才得使用公庫經費⁶⁷。唯合理的預算制度設計，必須使行政部門成爲預算決策(特別是預算赤字的控制)的主要負責者，而非立法部門；故行政部門，而非立法部門，應該擁有最大的預算權力與預算責任(Harden, 1993)。而證諸各國實務，除了總統制的美國之外，其他各國的立法部門在審議預算時，的確也都恪守不得增加支出、或須獲得行政部門同意才得修正預算等限制。

但整體而言，各國國會的支出修正權雖然受到限制，唯在預算審議階段的

⁶⁷ 不過公共支出獲得立法授權的方式、與立法部門實質上真正得以控制支出的程度，各國制度規定不同。一般而言，國會通過年度撥款案是支出授權的傳統方式，但是愈來愈多的情況是國會以制定永久法案或一般法案的方式，予以授權；這與預算結構的改變有關，因爲社會安全等移轉性支出占總支出比例的提高，無形中降低了年度撥款案的重要性，而相對地增加了多年度和永久性授權的地位。不過，儘管就百分比而言，年度撥款案所能控制的支出比例減少，但因爲公部門的整體支出規模仍在持續上升之中，所以年度撥款案所能影響的金額部分並未減少。

意見表達方面，國會議員普遍比以前具有獨立性。例如在德英日等內閣制國家，現在除非是重大的修正，一般輕微增刪支出的議會決議，並不構成信任投票的問題。英國下議院雖然繼續維持其幾乎不變更內閣支出提案的傳統，但比以前更重視各部會所提送的支出計畫資料，不但以其做為進行預算辯論、爭取民眾認同的重要參考資訊，更憑藉做為國會評估預算執行績效的課責依據；這種不以修改預算案為志，但嚴責預算執行績效的把關方式，也是加強國會的獨立性與預算權的另一種表現。

解嚴之後，我國立法機關審議預算的獨立性也比以往為高，而且由其爭取科目調整權、審計部改隸國會、設置立法院預算中心等意圖，可知國會議員亟思有所作為。個人以為，雖然憲政體制不同，但是英國國會善用預算資訊提升其預算辯論品質、以及加強預算執行績效課責的作法，十分值得我國效法。

不論是總統制或內閣制，預算審議最重要的目標在於確認支出計畫優先順序安排之妥善性，並且藉由預算辯論與相關資訊的公開，使民眾得以明瞭政府之施政內涵與其可能的影響。因此審議的質詢與辯論焦點應該集中於支出計畫的藍圖內容，不必過於斤斤計較支出數字的小節與其增減問題。鑑於以往審查預算時資訊不足的弊病，立法院藉由 1998 年預算法的修正，要求行政部門提供重要公共工程計畫方案選擇與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各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優先順序、與政府機關投資或經營之事業與捐助之財團法人的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多項預算資料，以為預算審議之輔助。如何消化掌握這些複雜專業的資訊，將是立法委員的一大挑戰。如果立法院能在預算中心與其他幕僚的協助下，有效地利用這些資訊，則不僅可以打破多年來行政官僚壟斷預算資訊來源的局面，更可藉以充實預算審議時之質詢內容，達成以審議預算完成政治監督與政策計劃的目的。

除了善加利用行政部門所提的預算相關資訊，以改善預算審議的品質之外，立法院擴充預算權力的另一項重要途徑為加強預算執行的控制，特別是預算執行績效的課責部分。而此一目標的達成，勢必要加強立法與審計機關的配合。不論審計機構是否隸屬於國會，國會善加利用審計機關的專業評估報告，乃是國家資源使用得以達到合法性、經濟性與效益性的必要條件。譬如，德國聯邦審計院的官員代表經常列席聯邦議會預算委員會的審議會議，提供意見；美國會計總署、英國審計院的各項預算執行評估和決算審核報告也都受到國會的高度重視，經常予以援用。

根據一項以 OECD 國家為分析對象的調查報告顯示，一國的預算制度設計，如欲具有達成財政紀律的正面效果，就必須具備數項特徵。其中一項特徵為立法機關之預算修正權應有所限制，另一項特徵則是預算執行階段的支出修正權不宜太大(von Hagen, 1993)。此處所謂預算執行之修正權，主要是指法定預算

數的修正權，特別是指以追加預算等方式調整法定預算數的權力。易言之，爲了國家整體財政規模的控制，立法機關的預算修正權必須有所限制，而支出機關則要避免在預算執行階段再行提出追加預算；故我國立法院在爭取擴充預算權限時，不宜以爭取更大的預算修正權爲目標，而宜由加強預算執行的控制，特別是追加預算的嚴格把關著手，才能達成重建財政紀律的目標。

四、重視預算課責機制，確實建立審計機關之專業權威，並加強績效審計之運作。

前面建議我國立法機關應善用審計機關的預算執行評估報告和決算審計資料，以加強預算執行之外部控制⁶⁸。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審計機關自己更應效法英美各國的審計機關，扮演獨立客觀的預算執行的監督者，先建立起專業權威，才更容易贏得立法機關與民眾之信賴。特別是必須學習歐美的審計趨勢，逐步進入績效審計的領域。績效審計是對於各部門的預算經費的使用是否達到經濟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進行嚴謹的調查。近年來英國政府制定「一般公認會計實例」(UK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actice；UK GAAP)，即是要建立明確的績效評估標準，以利績效審計的進行。

眾人皆知，績效審計是個典型的知易行難的例子，我國審計部的人力與專業能力明顯不足，現時以合法性的調查爲重點的財務審計即已不堪負荷，若要進一步強調績效審計，恐是力有未逮。不過，審計部不妨將績效審計列爲長期努力目標，逐步調整審計人員的工作內容，並以培訓方式提高審計人員的生產力，長期之後，或可在財務審計與績效審計二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Harden (1993)曾經表示，人們過於漠視預算課責機制，往往視其爲預算制度的邊緣工具，其實若要有效地使用國家有限的資源與控制預算赤字的成長，預算課責機制必須擔任預算過程中的關鍵角色。與先進國家比較起來，我國在建立預算課責機制方面的努力相對不足，如果能積極提升審計人員的專業性與權威性，課責機制便可紮下良好的基礎。

五、提升預算資訊之透明化程度。特別是各項政事別支出、歲入歲出、預算赤字與公共債務之定義，應符合國際慣例；並定期公布定義完整一致之年度資料，以利跨年度與國際間之比較。此外，地方政府財政資訊不完整與透明化程度不足之弊病，更有待積極改進。

⁶⁸ 預算執行之控制可分爲內部控制與外部控制兩大部分，在我國內部控制機制主要是由行政部主計處負責，外部控制則由監察院審計部負責。

八〇、九〇年代之後，各國相繼採行「企業化預算制度」，此一預算改革目標之一即為預算資訊透明化之達成。「國際貨幣基金」(IMF)曾於 1998 年 4 月公布「財政透明化之實行準則：原則之宣示」(Code of Good Practices on Fiscal Transparency: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見附錄 6)，扼要述明財政透明化之基本理念與原則，其後復於同年 10 月出版「財政透明化手冊」(The Manual on Fiscal Transparency)一書，詳細說明提升政府預算決策與資訊透明化的具體作法。

根據 IMF 之定義，所謂的財政透明化包含四大部分：(1)政府角色與責任的釐清；(2)定期公布完整明確的財政收支數據；(3)預算編製、預算執行與財務報告的公開化；以及(4)建立獨立客觀之監督機制，以確保財政資訊之真實性。

筆者認為，在台灣社會，政府預算決策是否理性或合乎效率的關鍵，不在於選民是否誠實透露個人偏好或是政府的偏好集結轉化機制是否完善，而在於許多民眾根本不明瞭預算選擇的替代方案和這些提案對於自己的利害影響情況(蘇彩足，1999)。換而言之，人民缺乏充分的資訊做為形成偏好與理智選擇的客觀基礎。這種「資訊不對稱」的現象是造成政府失靈的重要根源之一。但是國人往往只關心預算失衡的赤字問題，而漠視預算資訊失衡所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預算資訊不平衡的結果，人民無從正確表達對於各項預算計畫的需求和看法，立法部門的預算審議和監督無從落實，民眾更無法據以判斷政府施政績效的好壞。由此可知，預算資訊的完整性與透明化的意義與影響不容低估。

平心而論，就預算編製、審議與執行的制度設計而言，我國的制度大致相當完整，與美英德法日諸國相去不遠。例如為了加強財政紀律，其他國家有由上而下的歲出額度制、有相對財源的規定、有國會議員不得增加支出之審議的規定；為了提升支出資源配置的效率，其他國家的制度有中長期預算、未來承諾的授權、與重新審查超過五年未動支預算的條款；又如為了增加支出執行的課責性，各國法規無不明文保障審計機構與審計人員的獨立性。這些白紙黑字的制度規定，我國相關預算法規亦皆一應俱全，未落人後。但是，如果比較各國預算資訊的透明化程度，我國則與其他先進國家有段差距。

在蒐集各國年度預算書與相關財政資料過程之中，筆者發現各國行政部門提送給立法部門的預算資料、以及公開向民眾說明的預算資訊都十分清楚完整，資料的呈現方式與公布時間業已制度化。我國行政院主計處雖然在過去數年來也積極地朝向預算資訊透明化的目標努力⁶⁹，但是相形之下，還是略嫌不足，仍

⁶⁹ 例如自 1997 年起，中央政府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及相關法規報告等資料即逐步刊登於全球資訊網，並製作成光碟片公開發售；1999 年度起，行政院主計處設計「年度總預算案簡明示意圖」，置於全國便利商店免費提供民眾索取。而且在預算書的內容資訊的提供上，亦比過去完整一致。此外，配合預算法修正之增訂條文，行政院開始試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稅式支出、移轉性支出等財政相關資料，對於立法院之預算審議以及民眾之瞭解、監督，均有所助益。

有繼續改進的空間。

根據本文各章描述，可以發現美國與德國的預算資料最為完整清楚，英國亦獲得不錯的評價。例如，美國每年的預算文件除了專為國會準備的年度預算書、歷史資料表、與年度預算附錄書之外，還包括「預算分析書」、「預算制度和概念說明書」、「民眾之聯邦預算導讀」三冊資料，成為一般民眾了解政府年度預算的極佳入門指導，這些資料均公開發售，亦可在政府電腦網頁中免費下載閱讀。尤其「歷史資料表」一書，對於預算資訊之透明化極有助益，因為政府歲入歲出或預算科目的定義及分類常有變動，「歷史資料表」每年均以新的定義為基準，重新調整各項歲入歲出的時間序列數據，此對於比較、瞭解各項歲入歲出的發展變遷趨勢而言，極有幫助。

近年來，我國政府預算中各項政事別支出之定義、總歲入、總歲出、預算赤字與公共債務的計算方式、特種基金屬於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的定位問題、....，常有變動，不僅造成跨年度資料比較的困擾，有時也因為財政收支變項定義認知不同，而產生不必要的誤解與爭辯。因此，本文建議主計單位對於各項基本的歲入、歲出、赤字、債務等項目，都應該儘量遵循 IMF 和 OECD 的國際慣例，定義清楚。並學習美國定期更新編纂「歷史資料表」的作法，公布真實一致、具有公信力的各項預算數據，以利進行跨年度與國際之預算結果比較。

其次，IMF 的「財政透明化之實行準則」中，一再強調財政資訊應包括整體政府(general government)的財務活動，而整體政府是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之總和。我國中央政府財政資訊之透明化程度，雖未臻完善，但其持續努力的作法，有目共睹。反觀各地方政府的財政透明化程度，則落後中央甚多。在現行主計一條鞭的機制下，行政院主計處對於地方財政資料的整理與公開，必須提供更多的協助與督促，此應屬責無旁貸之任務。

六、預算制度的規範，對於預算決策與執行結果有很大的影響，良好的預算制度至少具有減少折衝協調的時間與成本的效果。不過，其他政治、經濟與社會環境變數對於預算決策與結果的影響，與預算制度的制約同等重要。如欲學習模仿他國的預算制度與政策，前提是必須考慮到環境與國情的相似性與相異性，才能避免東施效顰之憾，而收攻錯之效。

預算過程在各國特定的政治經濟脈絡中進行，雖然預算籌編、審議和執行年覆一年地進行，其制度架構大致不變，但隨著環境的變遷更動，政府會不定期地調整預算法規或不成文的慣例。換言之，預算過程是個不斷調適、偶有劇烈變革的過程，而預算制度與預算決策是其時政治經濟脈絡交互運作下的產物。

在所觀察的五個國家當中，日本、英國和德國為內閣制國家，與我國的憲政體制截然不同；而美國為總統制，法國為雙首長制，二者比較接近我國現行政治體制的設計。此外，我國為單一國家，與日本、英國與法國一致；美國與德國則採用聯邦制。再就整體經濟社會政治環境而言，上述五國都屬於先進國家，與本國介於先進與開發中國家的特殊過渡地位不盡相同。總而言之，我國的預算制度與其運作乃是本國特殊體制與環境下的產物，若有與其他國家不同之處，實屬理所當然。如果欲擷取外國的優良設計以為借鏡，前提是必須考慮到環境與國情的相似性與相異性，才能避免東施效顰的負面效果，並達成取經攻錯的目的。

七、我國預算制度與運作之未來研究方向。

最後，筆者認為不管是在學術界或是實務界，未來我人應繼續加強研究的課題有二。

(一) 加強預算制度與預算結果的因果關係的研究。本文僅觀察美英德法日五國的預算制度與預算決策結果，在樣本數有限的情形下，不足以推論各項預算制度特徵對於歲入歲出或赤字規模的影響。有關預算制度與預算結果的因果關係的研究，新制度學派如 Poterba 與 von Hagen (1999) 等人相當積極，亦已獲得某些初步的結論與共識。唯其方法論仍有部分缺陷 (Alesina & Perotti, 1999)，而且研究對象以OECD、拉丁美洲等國為主，台灣未曾被列入研究範圍之中。因此，國內專家學者應可考慮廣泛蒐集台灣與其他亞洲國家之預算資料，進一步進行預算制度與預算結果之因果關係的分析。

(二) 另一項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為「未來承諾之授權」的制度。我國預算法新增訂第7條：「稱未來承諾之授權者，謂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於預算當期會計年度，得為國庫負擔債務之法律行為，而承諾於未來會計年度支付經費。」第8條：「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此一規定，乃是學習日本「政府國庫負擔行為」與德國「承諾之授權」的制度。然而根據「舊國會不得拘束新國會」的民主政治原理，新民意至上的結果，立法機關有權推翻昔日的支出承諾，因而立法機關所作未來承諾的授權，其承諾效力究竟有多強，令人懷疑。而且未來承諾之授權與零基預算之基本精神並不一致，二者之間，如何權衡，亦須釐清。總而言之，未來支出之承諾的作法，是否只適用於行政部門內部之中長期預算編製？抑也應該推及至立法審議？若為後者，則實際執行時的配套措施為何？這些問題，必須以學理為基礎，進一步參考日本與德國的相關作法與實際成效，才能獲得比較嚴謹的解答。

附錄 1：美國預算相關法規

附錄 1.1 --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部分條文）

1787 年 9 月 17 日憲法會議通過

1789 年 4 月 30 日批准生效

第 1 條第 7 項

徵稅法案應由眾議院提出，但參議院對之有提議權及修正權，與其對其他法案同。

凡眾議院及參議院所通過之法案，於成為法律前，應咨送美國總統，總統如批准該法案，應即簽署之，否則應附異議書，交還提出法案之議院。該院應將該項異議書詳載於議事錄，然後進行覆議。如經覆議後，該院議員有三分之二人數同意通過該項法案，應即將該法案及異議書送交其他一院，該院亦應加以覆議，如經該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亦認可時，該項法案即成為法律。但還前項情形時，兩院應以贊成與反對之人數表決，贊成或反對該項法案之議員姓名並應登記於各該院之議事錄。如法案於送達總統後十日內（星期日除外）未經總統退還，即視為總統簽署，該項法案成為法律；惟國會因休會致該項法案不獲交還時，該項法案不得成為法律。

凡必須經參議院及眾議院同意之命令或決議或表決，（休會之問題除外）應咨送美國總統。該項命令或決議或表決於發生效力前，應經總統批准，如總統不批准，應依照與法案有關之規則與限制，由參議院及眾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再通過之。

第 1 條第 8 項

國會有下列各項權限：

- 一、規定並徵收所得稅、間接稅、關稅與國產稅，用以償付國債，並籌劃合眾國之國防與公益。但所徵各種稅收，輸入稅與國產稅應全國劃一。
 - 二、以美國之信用借貸款項。
 - 三、規定美國與外國、各州間及與印第安種族間之通商。
 - 四、規定全國一律之歸化法規及破產法。
- （以下各款從略）

第 1 條第 9 項

現有任何一州所允准予移入或准予販入之人，在 1808 年之前，國會不得禁止之。但對於其入境，得課以每人不得超過 10 元之稅金。

人身保護令狀之特權不得停止之。惟遇內亂、外患而公共治安有需要時，不在此限。

公權剝奪令或溯及既往之法律不得通過之。

人口稅或其他直接稅，除本憲法前所規定與人口調查統計相比比例者外，不得賦課之。

對於自各州輸出之貨物，不得課稅。

任何商務條例或稅則之規定不得優惠某州商港而薄於他州商港。開往或來自某一州之船舶，不得強行進入或航出他州港口，或繳付關稅。

除法律所規定之經費外，不得從國庫中支撥款項。一切公款之收支帳目及定期報告書應時常公布之。

美國不得授予貴族爵位。凡在美國政府下受俸或任職之人，未經國會之許可，不得接受外國國王或君主所贈與之任何禮物、俸祿、官職或爵位。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4 條第 4 項

凡經法律認可之美國公債，包括為支付有功於平定內亂或叛逆者之養老金與獎勵金所負之國債，不得否認之。但美國或任何一州皆不得承擔或償付為資助對美國作亂或謀叛所負之債務；亦不得因奴隸解放而要求損失或補償；所有各該項債務與要求，應認為非法而不發生效力。（1868 年 7 月 28 日生效）

第 16 條

國會有權賦課並徵收任何收入之所得稅，該稅不必分配於各州，亦不必根據戶口調查或統計。（1913 年 2 月 25 日生效）

附錄 1.2 -- 美利堅合眾國預算會計法（部分條文）

本法係規定國家之預算制度及政府會計之獨立審計暨其他事項。

本法係由美國國會參眾兩院集會時所制訂。

第一章 定義

第 101 節

本法定名為預算會計法。

第 102 節

本法通用名詞如下：

所謂各部（Department and Establishment）及與各部或其所屬，係指政府行政部門任何一部（Department），獨立委員會（Commission），署（Board），局（Bureau），處（Office），辦事處（Agency），與其他機構（Other Establishment），包括增設獨立之會或署及哥倫比亞特區（District of Columbia）之市政府，但不包括政府之立法部門或聯邦之最高法院。

所謂預算係指第 201 節所需咨送國會之預算。

所謂局（Bureau）係指預算局（Bureau of the Budget）。

所謂局長（Director）係指預算局局長。

所謂副局長（Assistant Director）係指預算局副局長。

所謂歲出預算（Appropriations），其適當解釋，乃包含以基金或核准案所支應因契約所發生之負擔，或其他之授權，俾使基金可供負擔或支出之支用。

第二章

第 201 節

總統須於國會每一正式會期十五日以內咨送預算案，其中包括預算咨文、提要及正文，暨附屬表等。

預算之編列方式及其項目，可依總統所規定如下：

- 一、政府之政事及業務別。
- 二、可能時提供計畫之成本及其成果。
- 三、其他任何良好之分類資料。

- 四、支出總表與擬定預算數之對照表。
- 五、其所認為下年度供應政府必要支出之估計數與擬定預算數，但政府立法部門及聯邦最高法院之支出估計與擬定預算，在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後，不得更改逕予編入。
- 六、編列下年度政府歲入之估計依據：（一）編送預算時之現行法令；並依（二）列入預算之歲入新建議。
- 七、上一決算年度政府之預算數、實支數、及實收數。
- 八、進行之會計年度政府收支估計數、及歲出實支數或擬定數。
- 九、上一決算年度終了國庫收支狀況表，進行中年度終了國庫收支狀況估計表，及擬定預算通過後下年度終了國庫收支狀況估計表。
- 十、政府公債及其他債務有關之主要事實。
- 十一、總統認為必要或可使政府財務狀況更易明瞭之其他財務報表及資料。

第 202 節

倘依照咨送預算時實施之法律所估列下年度預算之收入，連同現年度終了國庫結存，可供下年度支出之總和，較預算內所列下年度支出概算為低時，總統應於咨送國會預算內，提供新稅、借款、或其他適當措施，以為彌補概算不足之建議。

如遇此類估計之收入及國庫結存數，其總和較下年度支出概算為高時，總統應提供其認為公共利益所需之建議。

第 203 節

總統於：一、預算編送後新訂法律增加之需要；或二、另因公共利益發生之需要，可隨時向國會提出增加或追加預算。隨同追加案並須提供理由說明書及未列入預算之原因。

第 204 節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第 203 節所編送之擬定預算，歲出實支數及支出估計數，暨附送之說明資料，其編送之內容、次序及排列等，均應依照總統規定之要求。

預算及追加預算案中應具之表件，必須列送之資料，如用人費用及其他用途別之支出，應循 1950 年會計年度預算所用之方式及表格，倘經國會主管預算委員會之共同決議，始得將此規定之全部或於一專案內予以停止或予以改變。其次本法之規定，均不能認為可限制委員會及國會之權力，為審議及採納預算估計之數額，而索取按其所需要編製方式之資料。

第 205 節

預算編製之方式有任何重大改變時，總統於預算外應加送國會有關說明文字及必要表件，以表明上年度預算各項目改列於新預算之何處。

第 206 節

除經國會任一議院之請求外，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任何官員不得向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為經費預算遞送概算及申請。並不得對於此項概算及申請任一項目之增加，暨政府需要之歲入如何徵收提供建議。

第 207 條

總統府增設一局，名為預算局。預算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由總統任命，每年分別支薪 22,500 元及 20,500 元。副局長承局長之命負責辦事，並於局長缺席、喪失工作能力、或位置虛懸時，應即代理局長職務。預算局應依照總統所作之規定編製預算，及增加與追加預算，為達成上項目的，預算局有權對各部及所屬機關申請之概算予彙編、綜核、修改、刪減或增加。

第 208 節

局長，依照總統所作之規定，應任命法律顧問及其他人員，並規定其報酬，且於核定預算範圍內，而為哥倫比亞特區之租賦、印刷、裝訂、電報、電話、法典、參考書、雜誌、文具、家具、辦公設備、其他供應品、與辦公室必要費用之支出。

第 209 節

預算改隸總統指揮以後，應對各部及其所屬機關作一詳細之檢討，使總統能以決定採取何種改革（為謀取公務處理上更為經濟與效率起見）。如：（一）各部或其所屬機關現行之組織，業務及其工作之方式；（二）其經費預算；（三）將特定之業務劃分為不同之工作；及（四）各種工作之重新分組。所有此種檢討之結果，均應作成報告呈送總統，俾使總統將此報告或其中任何一部分連同建議咨送國會。

第 212 節

對於主管歲入與歲出預算之國會兩院任何一委員會之需要，預算局應供給其所需要之協助及資料。

第 213 節

依照總統所規定：（一）各部會應隨時供給預算局所需之資料；（二）為

獲取此種資料，預算局長、副局長，或其所派預算局任何職員，均有權赴有關部會查閱有關簿籍、文件或其登載之紀錄。

第 214 節

各部會首長應於每年籌編或奉編請款之經常、增加或追加預算。

第 215 節

各部會之首長應於總統所規定之日期以前，向預算局編送預算之申請，倘不能如期辦理時，總統應即認定須予代編，得使此項算算申請可編入其總預算，以配合此有關部或會之工作需要。

第 216 節

各部會首長編送預算局之經常、增加及追加預算申請案，應按第 201 節總統所規定辦理之。

各部會預算之申請應按總統所規定之方式或需要發展成本基礎之預算。

為行政業務之實施，此項成本基礎（Cost based）預算，應由各部會及其所屬單位所採用。歲出預算或基金在行政上之再劃分，應以此成本基礎預算為根據。

（一九五〇年預算會計程序法案所增列各節）

第 103 節

政府之統計業務在預算局長協助下，對於行部門各政府機構蒐集、編輯、分析、發布及傳播任何用途之統計資料的有效方法，總統有權力並可指導發展其實施之計畫與頒發規定及命令。此項規定及命令應由各機構嚴格遵守。

第 104 節

行政機構行政之改進，總統在預算局長協助下，對於政府行政部門之組織、聯繫及管理，總統得予檢討並發展改進之方案，以增進工作之效率與經濟。

第 105 節（商業類型之預算）

1945 年公營事業管理法第 102 節前兩句應修正如下：每一政府公營之事業，應照總統所規定之日期、格式及內容、資料分類、及編送預算計畫之方式，逐年編製商業類型之預算送預算局。

第 106 節（會計及預算分類）

各行政機構之首長，於諮商預算局長後，應採取必要可能之措施，以期：

（一）會計與預算科目之分類相符；（二）會計預算分類與組織機構協調一致；及（三）列送機關別工作計畫實施成本之資料，以說明預算數字之合理。

第三章 會計總署（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第 301 節

會計總署之設立，為政府之單獨機構，超然於行政各部以外，受聯邦審計長（Comptroller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之監督指揮。財政部之會計處長及副處長於 1921 年 7 月 1 日起裁撤。財政部會計處長辦公處所有之職員及僱員，於 1921 年 7 月 1 日以原級、原薪調為會計總署之職員及僱員，所有財政部會計處長辦公室、帳簿、紀錄、公事、文件、家具、辦公機件、及其他財產均移交為會計總署之財產。審計長並有權採用一會計總署之印信。

第 302 節

會計總署應設聯邦審計長及副審計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咨請參議院之同意後任命之。年薪分別為 22,500 元與 20,500 元，副審計長承審計長之命處理事務，於審計長缺席、無法視事或位置虛懸時，代理審計長職務。

第 303 節

除本節下列各項外，聯邦審計長及副審計長之任期為十五年，審計長不得連任。聯邦審計長或副審計長如經國會認為不能任職、政績無能、疏忽職務、違法處理之罪行、或道德上之罪惡，經國會諮詢兩院聯席會議決議，可隨時令其去職。除彈劾外，無其他任何原因或方式可予更動。審計長或副審計長經上述方式去職後，不得再任該職。又審計長或副審計長年至七十歲，應即退休。任何審計長屆期退休而任職在十年以上或任職期滿者，應於生前按照退休或任職期滿時之薪俸發給年金。但其任職期滿而年未達六十五歲者，其年金應按月薪百分之一內減少四分之一。任何審計長任職十年以上，因執行公務而致終身喪失工作能力者，應即退休，並於生前依照其退休時所領薪額發給年金。倘其任職未滿十年者，發給半數。此項規定之年金應由會計總署發給。凡享受本法待遇者，不得依照美國其他法規，領取任何其他之退休金。

第 304 節

所有依法律賦予財政部會計處長及六個審計之職權與財政部收支命令處（Division of Bookkeeping and Warrants）關於支付官、徵收官分戶帳之登記，

在與本法不牴觸範圍內，均應移歸會計總署辦理。由該處實施，並不受任何官吏之監督。至經過審計長核定之經費餘額對政府行政部門具有最後決定性。除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以前所審定者，審計長對於六個審計審定之修正不再繼續受理。

第 309 節

對於各部會處理行政預算及基金之會計，與財務官吏之帳簿，及對聯邦政府要求應實施之行政審核，審計長應規定其表單格式、制度及程序。

第 311 節

四、所有會計總署之職員及僱員，無論其為轉入或由審計長任命，均應承審計長之命辦理指定之職務。

五、所有審計長特別指定職員及僱員之公務行為與審計長親自處理有同等力量與效力。

六、審計長應制定會計總署服務必需之規律，包括法律人員在處工作之規則。

第 312 節

審計長應於政府所在地或其他地方，調查公款之收入、支付、及使用之各種事實，並應於總統需要時及國會經常會期開始時，提出會計總署工作之書面報告及建議；包括被認為可使會計帳項之辦理及清結迅速精確所必需之立法，與其他有關公款收入支出及應用之適當措施。在此定期報告，及國會開會期間之特別報告中，且應提出公款支出更為經濟而有效率之建議。

對於國會任何一院或主管歲入歲出或各種支出之任何委員會所請求之調查與報告，審計長應即辦理。並應指揮其所屬於委員會需要時供給委員會以所需之協助與資料。

審計長應將各部會任何年度違法處理之每一支出及契約責任特別向國會報告。

對於各有關部會內部帳目及對其債權債務之行政審核與對財務官員之職責暨其經管帳目之稽查是否適當及有效，審計長應向國會致送報告。

因支出需要隨時提出之請求，應供給預算局有關費用支出及會計之資料。

第 313 節

如遇審計長之需要，各部會應隨時供給有關權力、職責、業務、組織、財務收支、及各單位事務處理之方法等資料；為獲取是項資料，審計長或其任何助理或僱用人員，經其令派，可隨時有權前往任何部會檢查其簿籍、公事、文

件及紀錄。本節所述之權力，不適用於修正法條（Revised status）第 291 節規定之支出。

第 314 節

人事署應為會計總署之會計審計人員設立適當之登記簿，為申請此項登記人員之考試，必須根據審計長核准之命題。

第 318 節

本法案於總統批准後生效；但在 301 至 317 各節與會計總署及會計局有關者，於 19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錄 1.3 -- 美國預算會計程序法（一九五〇年）（部分條文）

第 110 節

本章稱爲一九五〇年會計與審計法

第 111 節（政策之宣言）

國會制訂本法，其政策爲：

- 一、政府會計應充分揭示財務執行之成果，提供業務管理與預算編製及執行所需之適當財務資料，以及對於收入、支出、基金、財產、及其他資產有效之控制。
- 二、應充分考慮立法及行政部門，關於建立會計與報告制度，及徵集資料之需要與責任。
- 三、有關各行政部門業務之會計制度之維持，與財務報告之產生，其中包括統籌收集與發布聯邦政府全部財務執行之資料，應由行政部門負責。
- 四、美國聯邦審計長以國會代理人之身分，對於審計工作應決定會計及其財務報告是否確能適合規定項目，並應決定財務處理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及其他之要求，此外財務內部牽制制度是否確能實施，負有會計責任人員之結帳手續是否具有有效根據。
- 五、應特別強調者，爲順序改善以產生簡單而更有效之會計、財務報告，預算及審計法規，並杜絕重複及不符規定用途之程序。
- 六、美國審計長、財政部長及預算局長應先完成一連續計畫，以改善政府之會計與財務報告。

第 112 節（有關會計與報告規定）

美國審計長與財政部長及預算局長商榷會計財務報告與預算要求及考慮其他行政機關之需要後，應規定每一行政部門所應遵守之會計原則、標準與有關之要求。其中包括使每一行政部門之會計處理，與財政部之會計處理有適當之一致。美國審計長規定之條款，應使各行政機關得履行本法第 113 節所賦予之責任，當制訂統一會計基礎時，應充分表示每一行政部門或整個政府財務執行之成果與財務資料與必要之控制，以便國會或總統解除其各個責任。審計長並得繼續執行 1949 年聯邦政府財產及行政公務法，第 205 節第 2 款所賦予之權力。必要時，仍得運用 1921 年預算會計法第 309 節所賦予之權力，但任何權力之行使，均應與本節規定之精神相符。

會計總署與行政部門，包括財政部在內，應協同制訂各項會計制度，制訂

並設置本法第 114 節所需之中央會計與報告制度。此種制度，美國聯邦審計長若認為符合其所定之原則標準與有關要，求則核准之。

會計總署應經常審查各行政部門之會計制度，此種審查結果，將適合各有關行政機關首長、財政部長、及預算局長等之使用。同時如審計長認為適當時，得將該項報告呈送國會。

第 113 節

各行政機關首長，應建立並維持會計與內部牽制制度，下列各點，務須作到：

- 一、各部門因推行業務而發生之收支行爲，應全部表現。
- 二、爲達成各單位業務目的，應有適當所需之財務資料。
- 三、包括內部稽核在內，對該部門所經管之各項基金、財產、及其他資產，應具有效之管制及表達會計責任方法。
- 四、應有可靠之會計紀錄，以爲編製預算申請之依據，控制預算之執行，暨按 1921 年預算會計法之規定，提供預算局所需之財務資料。
- 五、各單位會計，有關於財政部負責之中央會計與報告責任者，應與之一致。

各行政部門會計制度之原則、標準及有關規定，應與審計長所規定者一致。

本款制訂後，各行政機關應即速按照審計長擬訂之原則採用應收應付制會計，顯示資力、負擔與業務成本，以便修編 1921 年預算會計法第 216 節所規定之成本標準預算，本款所要求之會計制度中，包括一部分以相當金額財產所表示之會計紀錄。

第 114 節

財政部長應編製政府財務報告呈送總統與國會，並公諸社會大眾，此項報告應包括預算局長爲編擬預算及有關目的使用之資料。各行政機關需依照財政部所定之規章提供有關本身財務狀況與業務進行之報告資料，按時送達財政部，以便財政部長有效執行本節賦予之職責。

財政部長須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利編製上項所需之財務報告。財政部長更可利用統一會計及報告之方式，以調整該部之會計業務，建立及修改或刪除會計程序及財務報告，使其部內各局室，成爲有效及協調之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所謂統一會計及報告方式，係指用以完成與財政部業務有關會計結果之統一性，可建立業務中心以執行之。1894 年 7 月 31 日國會通過之 1895 年度撥款法案中第 10 節、第 15 節、第 22 節授與財政部之權力與責任，仍得由財政部長運用與執行，作爲本節廣義權力與責任之一部，並得擬訂中央會計與報告制度，藉收實效與合用。

所稱中央會計與報告制度應與本章第 112 節規定由審計長所擬訂之會計事務準則與規定相一致。

第 115 節

當財政部長與審計長以簡化、改良或經濟之眼光決定修改現行會計程序，以維護公款之管理與會計制度時，得發布聯合章則，撤銷現行法規之全部或一部：

- 一、簽發與核簽有關收入，保管與支付公款及信託基金之命令。
- 二、每筆個別撥款項下請撥之款得預付予主辦官員。

該項章則更規定，支付官得開立支票，向美國國庫支取款項，以為憑單之支付，在此種情形下，若由於支付官在移轉其帳款或其他情事，因而失職時，該章則得規定適時之步驟，暫停或取消其款項之支付權。

第 116 節

當審計長認為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已足夠使其適當執行此種與會計有關之職務時，可停止在會計總署設置該機關經費、費用限額、收入及個人分戶帳。

第 117 節（有關審計規定）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每一行政、立法、司法單位之財務紀錄（並非僅限於會計人員之帳務），須由會計總署依據聯邦審計長所規定之原則與程序審核之。在決定應行遵守之審核原則，與審查憑單等項之範圍時，審計長應考慮一般審核原則，並應考慮各該單位會計組織與制度之效率，和內部稽核與控制，以及有關各機構之行政程序。

任何時間，審計長得決定在行政機關保管帳冊紀錄之處所，進行審計工作，並可要求各行政單位，將現行法令規定應送會計總署之負會計責任官員之帳目、合約、憑單與其他文件等保全十年，惟如獲該行政機構同意時，得延之。又如審計長與立法、司法部門獲取協議時，此項法令，亦適用於此種機構。

第 118 節（一般規定）

本章所稱行政機關者，係指政府行政部門之任一部或獨立會署，但不包括：

- 一、依照第 114、116、119 節，與國營事業管理法所設之國營事業機構；
- 二、依照第 111、113、114 與 116 節所設之郵政總局。

第 119 節

每一行政機關首長，在政府所在地或別處，可指定一地或數地，實施會計

官員帳務之行政檢查，並於商得審計長同意後，可全部或局部撤除該項檢查。負責檢查立法與司法機關帳務之官員，亦有此項權力。

第 201 節（撥款之核定）

行政部門各部門預算縱已成為法案，撥款申請書如事先未經各部會首長之准，各部會及其附屬單位仍不得遞送至聯邦預算局、總統及國會。

第 202 節（因改組而調整撥款）

同一部（會）內，在法律授權下，將某一單位之職掌或業務轉移，或指定由另一單位辦理時，該項職掌或業務之經費餘款，亦可由該部（會）首長決定，並經總統之批准，撥為另一單位所接辦業務之經費帳目合併為一體，或另立新帳處理之。

在法律授權下，一部（會）之業務，可轉移或指定由另一部（會）辦理，其經費之餘款，經由總統之決定，可撥交另一部（會）作承辦業務之經費，此項餘款，應記入適當之經費帳戶內，使與原有之經費合併，或另立新帳處理之。

第 301 節（取銷之條款部分）

取銷下述各法及法內各章

（注意：本法中由第 101 節到 106 節從略）

第 302 節

前述 301 節內法律條文之省略，不能視為預算會計法第 201 節或第 202 節條文應用之限制，或總統權力削弱，或該項條文已被該節所代替。

任何時間，撥款法案內某項為特殊目的以特定名稱核列之法定費用，若因名稱改換或取銷時，得由任一相當經費項目中核撥之。

除 301 節特別取銷執行某項職務之權力外，本節規定不影響政府中任一機關或官員之權責。

現行法律、政策、程序與命令，其含有本法所列職權部分，若非自相矛盾或被取代者，皆屬有效，但若為本法或其他撥款法所取代或修正者，不在此限。

（注意：下列條文插於美國會計總署所擬預算會計法第 201 節第 1 款之後。）

第 201 節

二、任何時間，當總統決定為撥款帳戶或基金帳戶設置權責基礎之完善會計制度時，依照本法規定，所設帳戶內每筆預定撥款與每年應付費用之預定額

應一併送請國會核定。總統得將每年應付費用之預定額列入預算。並得建議以規章核定每部或獨立會署長在其機關年應付費用預定額內所可動用之數額或百分率。

三、任何時間，撥款皆受每年應付費用之限制。其在有關會計年度內，應付費用限額包括已收貨品、勞務與其他資產之費用，預付款與應付之分期付款，以及其他任何應付之債務。

四、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年度應付費用限額內未用款項即屬失效。但於該限額內對此後任何會計年度所為之負債（無論此會計年度有無紀錄或報告），而本節規定又不能解釋其在未來有關會計年度內可拒絕付款者除外。

五、會計年度前或會計年度內發生之債務，若非該年度應行支付者，基於應付費用之限額，得於未來應付此等債務之任一會計年度中支付之。

六、上述二至五款，無論方法形態，撥款或依撥款所發生之債務諸方面皆非改變現行法律。任一修正條文中，所指每年應付費用限額包括該會計年度內或該會計年度前所發生之債務而應在該年度內支付者，並包括法案或聯合決議授權每部或獨立會署首長於應付費用限額中所可動用款項之數額或百分比率。

（注意：1958年8月25日第八十五屆國會所通過之公共法（Public Law）第759條有更進一步之規定。）

第202節

任何撥款之法案或聯合決議，或任何此二者之修正案，其每年應付費用限額，包括該會計年度內與該會計年度前所發生之債務而應在該年度內支付者，並包括任何此等法案或聯合決議授權部或獨立會署首長在限額內流用之款項數額或百分比率。法律或聯合決議核准每部或獨立會署首長於其機關內每年應收應付費用限額中所可調度之數額或百分比率。

本節第2項第1款係由國會制定。

- 一、上項條文如同參眾兩院各自運用其立法權、議事權或特別執行之權一樣，得取代其他有矛盾之規章。
- 二、應充分了解憲法賦予參眾兩院隨時修改規章之權（就兩院之議事程序而論），每院其他任何法律亦有同樣之規定。

附錄 1.4 -- 美國聯邦政府一九九九年預算籌編指導原則

(Planning Guidance for the FY1999 Budget)

致相關機關首長之備忘錄

發文者：預算管理局局長 Franklin D. Raines

1999 年度總統預算，在 1997 年平衡預算法(The Balanced Budget Act of 1997, BBA) 規定架構下，預算年度與未來每一年度之經費水準均必須依循 2002 年以前達到聯邦預算平衡之原則辦理。現在，各機關應該依照平衡預算法的規定及總統的施政重點著手規劃 1999 年度總統預算的細節。

貴機關 1999 至 2003 年度權衡性支出之預算授權與經費支出的規劃額度如附件。9 月 8 日以前，各機關應在上述規劃額度範圍內向預算管理局遞交權衡性支出計畫之概算。

本局僅保留一小部分額度備供總統在非國防計畫方面的新興計畫之用。去年總統在國會所作國情報告中提到的新興施政理均納入了總統預算。1999 年度的保留額度也是為了總統來年新的施政計畫之落實。各機關可以建議此一額度之運用計畫，但只限於已具體成形且總統可能提出之計畫。各機關不得建議運用此一保留額度於支應非屬總統新興計畫或基本需求之計畫項目上，這些均應在本次分行之規劃額度內檢討容納。

編製概算時，請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各機關應依照“政府施政績效及成果法”規定，確實按照機關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績效目標編製概算。年度施政績效目標應在 9 月 8 日以前送交預算管理局，並儘可能彙整編入概算書中。
- 二、「政府施政績效及成果法」規定預算管理局應隨同總統預算遞交一份由機關施政績效目標彙總之政府整體施政績效目標。上述整體施政績效目標，預算管理局將予彙整編入相關預算文件內，各機關屬施政重點應予納入之重要及新興計畫，應就績效目標及估測值作成建議。
- 三、各機關軍職及文職人員待遇調整自 1999 年 1 月起暫按百分之三計算，文職人員部分百分之三的調增應以所有種類薪酬待遇為計算基礎。1999 會計年度確定之調薪幅度將在秋季審查程序中確定。其他以後年度待遇調整幅度之設定亦將同時決定。
- 四、各機關應考慮適度擴增現有使用規費，或增加新的使用規費項目，以支應權衡性支出計畫。
- 五、出售財產的收入可用以抵銷額外支出，惟此等出售行為應先評估其經

濟性及對政府而言符合成本效益。

六、各機關應注意屬 1999 年度之資本性財產的概算編列，應包括目前及未來之全部成本；各機關概算應在前述預算授權總規劃額度內將整體預算授權需求數納入。

七、各機關有關“相當全職人員”（FET）人力需求之估計應確實符合所編經費水準及效率目標。

預算管理局已檢討去年的概算作業程序，期就有關時程及作業內容加以改進。請轉知貴機關承辦人員確實依本局之規定辦理，準時遞交概算，並應符合本指導原則之規劃額度與施政優先順序，同時提供必要資料俾供本局充分考量貴機所提出之需求。

附錄 2：英國預算相關法規

附錄 2.1 -- 英國憲法（部分條文）

第 71 條（公共基金）

依據本憲法設置大英帝國之統一基金(Consolidated Fund)與國家貸款基金(National Loans Fund)。

所有因應大英帝國支出所徵收之款項應納入統一基金。但基於本憲法或其他法律，得納入國家貸款基金或其他公共基金之款項不在此限。

除了下列事項外，不得自統一基金中提用任何款項：

- 一、爲了支付憲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爲之支出；或是
- 二、支出款項經由撥款法案授權。

第四項條文如下：

- 一、除統一基金與貸款基金以外之所有公共基金，應依據國會法設置並由其授權。
- 二、任何從國家貸款基金或其他公共基金所提出之款項，必須有國會法案之通過或授權始得爲之。

第五項條文如下：

- 一、大英帝國之公共債務應由統一基金、國家貸款基金和其他基於第 71 條第 4 項規定所設置之公共基金加以支付。
- 二、所謂公共債務包含債務利息、債務之償還、關於公共基金應付之款項，以及所有之支出、成本與管理債務相關之費用。

第 72 條（應變基金）

國會法得行使以下權限：

- 一、設置應變基金（Contingencies Fund）；與
- 二、授權財政部長從應變基金中提出預付款，以支應任何緊急和不可預期之需要。

預付款從應變基金提出之後，應儘速提出追加預算案與追加撥款法案，以補足預付款。

財政部應授權必要之安排，以便對於從應變基金所花用之金額進行會計作業。

第 73 條（撥款）

第一項條文如下：

一、財政部長應將大英帝國下一會計年度之支出和收入預算案，提出於平民院。

二、支出預算案應分別陳述下列事項：

1. 從統一基金所提出之支出總額；與
2. 其他支出總額。

第二項條文如下：

一、當平民院批准該支出預算案後，撥款法案應提出於平民院。

二、由統一基金支付之支出預算案不應由平民院投票表決。

如果在任何財政年度發現下列事項，即應向平民院提出所需金額之追加預算案和追加撥款法案。

- 一、由撥款法案所撥付之總額不敷使用；或
- 二、撥款法案未撥款但有支出之必要時；
- 三、而花用之金額已超過撥款法案所撥付之額度；

假設財政年度撥款法案無法在財政年度開始即生效，平民院應通過臨時預算，授權自統一基金提撥款項，以供應大英帝國政府在財政年度開始的前四個月、或是到撥款法案通過前的期間（視何者為先而定）使用。

財政部應作出適當安排，包括預算經費的流用，以確保所有開支都會在符合本憲法宗旨之前提下，依據國會法加以撥付。

第 74 條（預算）

財政部長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為大英帝國準備完整之預算，其中包含關於下一年度歲入之建議。

財政部長應於內閣通過預算後，將預算送交平民院。

本法未阻止財政部長在任一財政年度中向平民院提出追加歲入預算案。

沒有國會法之授權，不得徵收任何歲入。

第 75 條（審計長）

基於本憲法設置審計長一職。

國會法應規定審計長之任命、任期與服務條件。審計長應：

- 一、為平民院之官員；與
- 二、行使本法以及國會法所規定之功能。

第三項條文如下：

一、審計長應：

1. 審計大英帝國、所有官員及政府各單位之公共帳目，以及大英帝國、英格蘭與威爾斯之帳目；並且
2. 向國會報告。

二、基於前款規定，審計長得接近所有關於上述帳目之書籍、紀錄、報告以及其他文件。

第 80 條（財政與歲入分成）

第一項條文如下：

- 一、依據本憲法為各民族（nation）與地區設置統一基金與貸款基金。
- 二、在同一民族與地區內，得依行政機關之授權，在各基金間相互流用資金，行政機關之成員必須對財政負責。

下列事項必須納入民族或地區之統一基金：

- 一、大英帝國所課徵之個人所得稅之分成，該分成係依據附表二而分配至各該民族或地區；
- 二、行政機關未納入貸款基金、且未依據本條第四項之規定以命令予以處置撥用之收入。

行政機關得依第 78 條第 6 項與第 79 條第 4 項之規定，撥用構成統一基金的部分款項。

構成貸款基金部分之金額以及構成行政機關收入款項部分之金額，得依據行政機關之命令撥用之。

行政機關必須將撥款命令之草案提交議會，並經議會決議通過，始可下達撥款命令。

第 81 條（借貸）

第一項條文如下：

- 一、行政機關得經議會批准，進行借貸，以支付必要之支出。
- 二、前款金額，非經議會之決議，不得以借貸獲得之。
- 三、依據本法，每一會計年度所能借貸之總額，不得超過議會所批准的年度支出的三分之一。

依據本法進行借貸，若導致債務總額因而超過議會所批准的年度歲入的三倍以上時，行政機關將不得進行借貸。

行政機關得針對下列之需求進行借貸：

- 一、支付統一基金或貸款基金入的暫時性的入不敷出；或
- 二、提供統一基金或貸款基金之運作平衡（working balance）。

行政機關借貸之金額必須納入貸款基金或統一基金。

任何依據本法借貸而必須償還之本金或支付之利息，若非由貸款基金支出，則應由統一基金支付。

附錄 2.2 -- 附表二 歲入分成的計算

1. 個人所得稅必須是由國會法每年設定課稅所得之共同定義、共同稅率與寬減額，並由內地稅評議會(Board of Inland Revenue)管理的大英帝國租稅。
2. 得自各民族或地區之居民的個人所得稅估算額，應分配予各該民族或地區之議會。
3. .1 本憲法生效後第一個會計年度，財政部長應為大英帝國計算出議會與行政機關運作所需之平均每人支出。
3. .2 在未來每一年度中，該項支出之計算：
 - .1 應參考 GDP 之成長予以調整；
 - .2 不應為反映議會及行政機關之實際支出的改變，而予以調整。
4. .1 大英帝國之平均每人支出，應乘以每一民族或地區之人口數，以產生該民族或地區之預期支出。
4. .2 各民族或地區預期支出，應和第 2 條之分配款進行比較。
5. .1 任何民族或地區之分配款超過預期開支時，應自分配款中扣除此一差額。
5. .2 任何民族或地區之分配款少於預期開支時，應獲得額外之分配款，以補足此一差額。
6. 議會法得調整該民族或地區之所得稅稅率，但以改變國會法所訂定之標準稅率的百分之一、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為上限。
7. .1 在議會法降低所得稅稅率之民族或地區，其分配款應扣減因減稅所造成之歲入損失額。
7. .2 在議會法提高所得稅稅率之民族或地區，其分配款應增加因增稅而所多徵之歲入額度。

附錄 3：德國預算相關法規

附錄 3.1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憲法（部分條文）

1949 年 5 月 23 日公布

195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995 年 11 月 3 日最新修訂

第二章 聯邦與各邦

第 20 條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為民主、社會之聯邦國家。

所有國家權力來自人民。國家權力，由人民以選舉及公民投票，並由彼此分立之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行使之。

立法權應受憲法之限制，行政權與司法權應受立法權與法律之限制。

凡從事排除上述秩序者，如別無其他救濟方法，任何德國人皆有權反抗之。

第 23 條

德意志共和國為實現歐洲之聯合，參與歐洲聯盟之發展，而歐洲聯盟係以民主、法治國、社會與聯邦原則以及補充性原則為其義務，且提供與本基本法相當之基本權利保障。聯邦對此得依據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法律託付主權。歐洲聯盟之成立以及其條約依據與相當規定之修改，而本基本法依該規定之內容應予修改或補充，或可能修改或補充者，本基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準用之。

聯邦議會參與歐洲聯盟事務；各邦經由聯邦參議院參與歐洲聯盟事務。聯邦政府應廣泛且儘快向聯邦議會與聯邦參議院提出報告。

聯邦政府於其參與歐洲聯盟立法之前，應予聯邦議會有表示意見之機會。聯邦政府於進行協商時應考慮聯邦議會之意見。其細節以法律定之。

聯邦參議院參與相關之內國措施或各邦對其有管轄權者，聯邦意思之形成應有聯邦參議院之參與。

在聯邦專屬立法之領域涉及各邦之利益者或其他聯邦有立法權之情形，聯邦政府應考慮聯邦參議院之意見。事項之重點涉及各邦之立法權，其機關之設置或其行政程序者，聯邦意思之形成於此範圍內對於聯邦參議院之意見應予以

具決定性的考慮；在此應維護聯邦之國家整體的責任。會導致聯邦增加支出，減少收入之事務，應經聯邦政府同意。

德意志共和國依其歐洲聯盟成員國之地位所負責法律之履行，如事項之重點涉及各邦之專屬立法權者，應由聯邦轉讓於由聯邦參議院所指定之各邦代表。此等法律之履行須有聯邦政府之參與和表決；在此應維護聯邦之國家整體的責任。

第 4 項至第 6 項之施行細節以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法律定之。

第 28 條

各邦之憲法秩序應符合本基本法所定之共和、民主及社會法治國原則。各邦、縣市及鄉鎮人民應各有其經由普通、直接、自由、平等及秘密選舉而產生之代表機關。於縣市與鄉鎮之選舉，具有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國籍之人，依歐洲共同體法之規定，亦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在鄉鎮得以鄉鎮民大會代替代表機關。

各鄉鎮在法定限度內自行負責處理地方團體一切事務之權利，應予保障。各鄉鎮聯合區在其法定職權內依法應享有自治之權。自治權之保障應包含財政自主之基礎。

聯邦確保各邦憲法秩序符合基本權利及第 2 項和第 2 項之規定。

第 29 條

為保障各邦得依其面積與產能有效履行其任務，聯邦領土得重新調整。聯邦領土之重新調整應斟酌地方團結性、歷史文化關聯、經濟上之合目的性以及國土規劃上之需求。

發布重新調整聯邦領域之措施，應依據需經公民複決之聯邦法律。相關各邦得陳述意見。

各邦中由其分出領域或部分領域而組成新邦或組成重新劃定領域之邦者，公民投票於相關各邦舉行。公民投票應對於相關各邦是否維持現狀或組成新邦或重新劃定領域之問題進行表決。公民投票於將來之領域或其邦籍會隨之改變之相關各邦領域或部分領域全部，皆以多數贊成改變者，為通過組成新邦或組成重新劃定領域之邦。相關各邦有一邦之領域以多數反對改變者，為不通過；但其一部分領域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改變邦籍者，除此等領域全體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反對其改變外，原反對改變之公民投票對其無拘束力。

在一領域散及數邦且擁有超過一百萬人口之相關連而有一定範圍之移民與經濟區域中，經其聯邦議會選舉權人十分之一之公民表決要求整體區域應有統一之邦籍者，應以聯邦法律於兩年內決定是否依第 2 項之規定改變邦籍，或於相關各邦舉行民意測驗。

此民意測驗應針對是否同意於該法中所提議之改變邦籍。該法得提出不同，但不超過兩項之民意測驗提議。多數贊成改變邦籍者，應於兩年內以聯邦法律規定是否依第二項改變邦籍。民意測驗所提出之提議獲得符合第 3 項第 3 句及第 4 句規定之同意者，應於民意測驗後兩年內頒布建立所提議新邦之聯邦法律，此聯邦法律不須經公民複決。

公民投票及民意測驗以投票數之多數為多數，但須達聯邦議會選舉權人四分之一。關於公民投票、公民表決及民意測驗之其餘細節，以聯邦法律定之；此法律得規定公民表決於五年內不得重複舉行。

各邦領域之其他改變得由相關各邦以國家契約為之，或改變邦籍之領域其人口不超過五萬人者，得依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為之。細節以須聯邦參議院及聯邦議會多數議員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該法律應規定須經相關鄉鎮及縣市陳述意見。

各邦對於其領域或部分領域之重新調整得不依第 2 項至第 7 項之規定，而以國家契約規定之。相關鄉鎮及縣市得陳述意見。國家契約應於任一相關各邦經公民複決。國家契約涉及各邦之部分領域者，公民複決得僅限於此部分領域內舉行；第 5 句下半句之規定不適用之。公民投票以投票數之多數決定之，但須達聯邦議會選舉權人四分之一；細節以聯邦法律定之。國家契約須經聯邦議會同意。

第 30 條

國家權力之行使及國家職責之履行，為各邦之事，但以本基本法未另有規定或許可者為限。

第 31 條

聯邦法律優於各邦法律。

第 32 條

對外關係之維持為聯邦之事務。

涉及某邦特殊情況之條約，應於締結前儘早諮商該邦。

各邦在其立法權限內，經聯邦政府之核可，得與外國締結條約。

第 37 條

邦如未履行其依本基本法或其他聯邦法律對聯邦所負之義務，聯邦政府得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採取必要措施，以聯邦強制之法，強令該邦履行其義務。

為執行聯邦強制，聯邦政府或其委任機關有對各邦及其機關發布命令之權。

第六章 聯邦政府

第 62 條

聯邦政府（Bundersregierung）由聯邦內閣總理（Bundeskanzler）及聯邦內閣閣員（Bundesminister）組織之。

第 63 條

聯邦總理經總統提名由聯邦議會不經討論選舉之。

得聯邦議會議員過半數票者為當選。當選之人由總統任命之。

提名之人未能當選時，聯邦議會得於投票後 14 日內以議員過半數選舉一人為聯邦總理。

聯邦總理如在限期內未能選出時，應立即重行投票，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當選之人如獲得聯邦議會議員過半數之票，總統應於選舉後 7 日內任命為聯邦總理。當選之人如未得此過半數票，總統應於 7 日內任命為聯邦總理或解散聯邦議會。

第 64 條

聯邦內閣閣員經聯邦總理提名由總統任免之。

聯邦總理及聯邦內閣閣員就職時，應於聯邦議會議員之前進行本基本法第 56 條所規定之宣誓。

第 65 條

聯邦總理應決定政策方針並負其責任。在此政策方針範圍內，聯邦閣員應各自指揮專管之部而負其責任。聯邦閣員意見發生爭執，由聯邦政府解決之。聯邦總理應照聯邦政府所定而經總統核可之處務規程處理政務。

第 69 條

聯邦總理任命聯邦閣員一人為副總理。

聯邦總理或聯邦閣員之職位，應隨新聯邦議會之集會而終止，聯邦閣員之職位亦隨聯邦總理去職而終止。

聯邦總理經總統之要求，聯邦閣員經聯邦總理或總統之要求，應繼續執行其職務至繼任人任命時為止。

第七章 聯邦立法

第 76 條

法案應由聯邦政府、聯邦議會議員或聯邦參議院提出於聯邦議會。

聯邦政府之議案應先提交聯邦參議院。聯邦參議院有權於 6 週內對此議案表示意見。聯邦參議院如基於重大理由而要求延期者，期間最長為 9 週。聯邦政府如認為其提交聯邦參議院之議案係例外特別緊急事件，則於 3 週後，或如聯邦參議院依第 3 句提出延期之要求，則於 6 週後，縱聯邦參議院之意見尚未送達，聯邦政府得將議案逕送聯邦議會；但於收受聯邦參議院之意見後，應即轉送聯邦議會。關於修改基本法之草案與依本基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之託付主權，表示意見之期間為 9 週；第 4 句之規定不適用之。

聯邦參議院之議案應由聯邦政府於 6 週內提出於聯邦議會。聯邦政府於提出時應附具其見解。聯邦政府如基於重大理由，特別是考慮到範圍而要求延期者，期間最長為 9 週。聯邦參議院如認為其議案係例外特別緊急事件，期間為 3 週，或如聯邦政府依第 3 句提出延期之要求，則為 6 週。關於修改基本法之草案與依本基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之託付主權，此期間為 9 週；第 4 句之規定不適用之。聯邦議會應於相當期間內審查此議案並作成決議。

第 87 條之 1

聯邦為國防而建立武裝部隊，其兵力數量及編制原則應於預算案中表示之。

為國防目的以外之武裝部隊，以本基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始得設置。

在防衛事件及緊急狀況時，武裝部隊基於執行其防衛任務之需要，有權保障民有財產並監管交通管制。此外在防衛事件及緊急狀況時，如為支援警察之措施，亦得交付武裝部隊保障民有財產；在此情形，武裝部隊應與該管機關共同為之。

為防止對聯邦或一邦存在或自由民主基本秩序之緊急危險，如有第 91 條第 2 項之情形，而警力及邊境保衛隊已不足應付時，聯邦政府得指派武裝部隊支援警察及邊境保衛隊，以保障民有財產並對抗有組織之武裝叛亂分子。如經聯邦議會或聯邦參議院之請求，武裝部隊之指派應即中止。

第八章之一 共同任務

第 91 條之 1

各邦執行其任務，如此等任務具整體意義而聯邦之參與對改善生活水準有必要時，下列情形聯邦應予協力：

- 一、大學包括大學醫院之建立與新建。
- 二、地方經濟結構之改善。
- 三、農業結構與海岸防禦之改善。

有關共同任務之細節由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該法律應包括執行上之一般原則。

該法律應就共同計畫大綱有所規定，大綱中擬議之事項，必須經在其領域實施之邦同意始得接受。

在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形，聯邦應負擔每一邦支出之一半，在第 1 項 3 款之情形，聯邦至少應負擔一半；其對每一邦之資助應屬一致。其細節以法律定之。其資金之籌劃則留諸聯邦及各邦預算案中規定之。

如經請求，應將共同任務之執行情形通知聯邦政府及聯邦參議院。

第 91 條之 2

聯邦及各邦經由協議，得共同推動教育計畫及跨地區經濟研究計畫，其費用之分攤於協議中定之。

第十章 財政

第 104 條之 1

除本基本法另有規定外，聯邦及各邦各負擔執行其任務所產生之支出。

各邦受託處理聯邦事務時，由聯邦負擔該支出。

准許金錢支出並由各邦執行之聯邦法律，得規定金錢支出由聯邦負擔一部或全部。該法如規定聯邦負擔一半或一半以上，須係由聯邦委託而執行者。該法如規定各邦負擔四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以上之支出，則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聯邦得對各邦及鄉鎮之重大投資提供財務協助，此等投資須為消除對整體經濟均勢之障礙，平衡聯邦領域內不同之經濟力量或促進經濟成長所必要者。其細節，尤其促進投資之種類，由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或依聯邦預算法之行政協定定之。

聯邦及各邦負擔其機關內產生之行政支出，並在相互關係上負責有秩序行政。其細節由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

第 105 條

聯邦對關稅及財政專賣有專屬之立法權。

賦稅收入之全部或一部如劃歸聯邦或遇有本基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預定之情形時，聯邦對此等其餘之賦稅有共同立法權。

對地方性質之交易稅，如其不屬聯邦法律所定稅收之同一種類時，各邦有立法權。

稅收之全部或一部係用於各邦或鄉鎮時，有關之聯邦法律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第 106 條

專賣收入及下列稅收應歸聯邦：

一、關稅。

二、未依第 2 項劃歸各邦、未依第三項劃歸聯邦與各邦共有，或未依第六項劃歸鄉鎮之消費稅。

三、運輸稅。

四、資本交易稅、保險稅及匯票稅。

五、一次財產稅及為平衡財政負擔而課徵之平衡稅。

六、所得稅與法人稅之附加稅捐。

七、歐洲共同市場範圍內之稅捐。

下列稅收應歸各邦：

一、財產稅。

二、遺產稅。

三、動力車輛稅。

四、未依第 1 項劃歸聯邦或未依第 3 項劃歸聯邦與各邦共有之交易稅。

五、啤酒稅。

六、賭場稅。

所得稅、法人稅及營業稅之收入屬聯邦與各邦共有（共同稅），但以所得稅收入未依第 5 項歸屬鄉鎮者為限。所得稅與法人稅之收入由聯邦與各邦各分二分之一。營業稅應由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規定聯邦與各邦劃分之比例。此種劃分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在經常收入之範圍內，聯邦與各邦均有同等之請求權以支應必要之支出。至於支出之界限，應斟酌未來跨年度之財政計畫予以定斷。

二、聯邦及各邦之預算需要應予協調，以達成合理之平衡，避免過重之稅負並確保聯邦境內一致之生活水準。聯邦與各邦之間就價值附加稅的分攤，必須考慮到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後，各邦因兒童津貼致所得稅收入減少之因素。根據第 3 句，細節由聯邦法律定之。

如聯邦與各邦之收支關係發生重大變化，則聯邦與各邦對營業稅之劃分比例應重新調整，但不適用第 3 項第 5 句中附加價值稅分配所致之稅收減少。如各邦因聯邦法律而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則此增加之負擔，可依經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以財政津貼予以平衡，但以短期者為限，在該法律中應規定此項財

政津貼之估計原則及分貼各邦之原則。

鄉鎮獲得所得稅收入之部分，其比例由各邦依各鄉鎮居民繳納所得稅成績之原則予以分配。其細節由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

土地稅、工業及貿易稅之收入歸諸鄉鎮，地方性消費稅歸諸鄉鎮或依邦立法所定標準歸諸鄉鎮聯合區。鄉鎮有權在法定之範圍內決定土地稅、地方工業貿易稅之稅則。如一邦中無鄉鎮，則土地稅、地方工業貿易稅、地方性消費稅均歸諸邦。聯邦及各邦得藉徵收而分得地方工業及貿易稅之收入。依邦立法所定標準，土地稅、地方工業及貿易稅、所得稅鄉鎮分得部分得作為徵收估計之基礎。

共同稅之總收入中各邦分得部分，應由邦立法決定一定百分比用以挹注鄉鎮及鄉鎮聯合區。其餘則由邦立法決定邦稅收入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內挹注鄉鎮（鄉鎮聯合區）。

聯邦如在各別邦內或鄉鎮（鄉鎮聯合區）內籌辦特別事業，引起超額支出或減少收入（特別負擔），而不能期待各邦或鄉鎮承受此一特別負擔時，應由聯邦作必要之調整，斟酌此項調整時，並應考慮邦或鄉鎮因籌辦此種事業所生對第三人之補償支付及財政上之利益。

本條所稱各邦之收支亦適用於鄉鎮（鄉鎮聯合區）之收支。

第 106 條之 1

各邦自 1996 年起，為公共旅客運送之需要，得自聯邦租稅收入獲得一筆款項。其細節以需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本款項於依本基本法第 107 條第 2 項測定財力時，應不予考慮。

第 107 條

邦稅之收入及所得稅、法人稅收入各邦分得部分，在財稅機關於各該領域稅收之範圍內（地方收入），屬於各該邦。經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就法人稅及薪資稅，應詳細規定地方收入，劃分之種類與範圍。該法律並得規定因其他稅收所生地方收入之劃分與範圍。營業稅各邦分得部分，由各該邦依其人口數為標準而分享，其中一部分，至多為各邦分得部分之四分之一，得由經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規定作為補助款，以補助邦稅、所得稅及法人稅收入以每一居民計低於各邦平均數之邦。

各邦間互異之財力，應藉法律確保其有合理之平衡，在此並應注意鄉鎮（鄉鎮聯合區）之財力與財政需要。該法律並應規定要求補助各邦請求權之條件與有補助義務各邦之補助責任，以及補助數額之給付標準，該法律亦得規定，由聯邦以自有經費補助資弱之邦，以支應其一般財政需要之不足（補助款）。

第 108 條

關稅、財政專賣、聯邦法律所定之消費稅包括輸入營業稅以及歐洲共同市場內之稅捐，應由聯邦財政機關管理之。此等機關之組織應由聯邦法律定之，中級機關之首長應經各邦政府之同意任命之。

其餘各稅由各邦財政機關管理之，此等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訓練等由經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中級機關之首長應經聯邦政府之同意任命之。

各邦財政機關處理劃歸聯邦收入之稅，係受聯邦委託而為，並適用第 85 條第 3、4 項之規定，但該條中之聯邦政府於此應以聯邦財政部長代替之。

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得就稅務管理規定聯邦與各邦之合作，就第 1 項所稱之稅規定邦財政機關之管理，就其餘之稅規定聯邦財政機關之管理，藉使稅法之執行得以改善或減輕。至僅挹注鄉鎮（鄉鎮聯合區）之稅，其原係邦財政機關之管理權，得由各邦將全部或一部交由鄉鎮行使。

聯邦財政機關所採用之程序由聯邦法律定之。至邦財政機關或第 4 項後段情形各鄉鎮所採之程序，則由經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定之。

財政管轄區域由聯邦法律統一定之。

聯邦政府得頒布一般性管理規則，如各邦財政機關或鄉鎮亦負有管理義務，並應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第 109 條

聯邦與各邦在財務管理方面應自給自足，互不依賴。

聯邦與各邦在財務管理方面應考慮全面經濟均勢之需要。

經由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得就預算法、配合景氣之財務管理及多年財政計畫樹立對聯邦與各邦共同有效之原則。

為消除對整體經濟均勢之障礙，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法律得規定：

- 一、區域性法人及目的性團體所受貸款之最高金額、條件與時間。
- 二、免除聯邦及各邦在德意志聯邦銀行保持無息存款（景氣平衡準備金）之義務。發布此等命令之授權僅得賦予聯邦政府。該等命令需要聯邦參議院之同意，惟如經聯邦議會請求應予取消；其細節由聯邦法律定之。

第 110 條

聯邦之一切收支應編入預算案，聯邦企業及特別財產僅須列其收入或支出，預算案應收支平衡。

預算案應為一會計年度或依年別分數會計年度，於第一會計年度開始前以預算法訂定之。預算案之某些部分，亦得規定係就年別而適用於不同時間。

前項第一段之法律案，以及預算法及預算案之修正案，由聯邦議會送交聯

邦參議院；參議院有權於 6 週內（修正案則於 3 週內）表示其意見。

預算法中僅能容納與聯邦收支及該法當時之有關規定。預算法得規定其條款於次一預算法公布時或依第 125 條之授權於較晚之時始告失效。

第 111 條

會計年度終了，如下年度預算案尚未以法律確定，聯邦政府在此項法律生效前，有權為下列之必要支出：

- 一、維持合法成立之機關並執行合法決定之措施。
- 二、履行合法成立之聯邦債務。
- 三、在上年度預算核定之經費範圍內，繼續營建工程、購置及其他工作，或為此繼續給與補助。

如特別立法所定稅收、輸入及其他來源之收入或流動資金準備金，不敷本條第 1 項支出，聯邦政府得以信用借款方式籌募上年度預算最後總額四分之一之必要經費，以處理當前政務。

第 112 條

超過預算或預算以外之支出，應得聯邦財政部長之同意。此項同意，惟有在不可預料且屬不可避免之必要情形下，始得給予。其細則由聯邦法律定之。

第 113 條

法律如增加聯邦政府所提預算案中之支出或增列新支出或將來不免有新支出時，應得聯邦政府之同意。此於減少收入或將來不免減少之法律亦適用之。聯邦政府得請求聯邦議會決議廢止該等法律。在此情形，聯邦政府應於 6 週內向聯邦議會表示意見。

聯邦政府得於聯邦議會議決法律後四週內請求聯邦議會重新決議。

法律依第 78 條業已成立，聯邦政府曾於事先著手第 1 項 3、4 句或第 2 項之程序時，始得於 6 週內表示拒絕同意，逾期視為業已同意。

第 114 條

聯邦財政部長應於次一會計年度中，為免除聯邦政府責任，將收支及資產負債提出於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

聯邦審計局，其成員享有法律上之獨立性，審查帳目及預算執行與資產管轄之經濟性與正確性。除聯邦政府外，審計局應每年直接向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報告。其餘聯邦審計局之職權由聯邦法律定之。

第 115 條

信用貸款及為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而為之保證或其他擔保，須具有依數額而定之聯邦法律授權。信用貸款不得超過預算案中所估投資支出之數額；例外情形僅限於為消除整體經濟均勢之障礙時，始得准許，其細節由聯邦法律定之。

關於聯邦之特別財產得依聯邦法律排除第 1 項之適用。

第十一章 過渡及最後條款

第 120 條

聯邦應負擔占領費用，並依據聯邦法律細則規定負擔因戰爭而引起之其他國內外費用，如此等戰爭後延費用迄至 1969 年 10 月 1 日已由聯邦法律規定者，則由聯邦及各邦共同依該聯邦法律之標準負擔該等費用。如未經聯邦法律規定之戰爭後延費用，迄至 1965 年 10 月 1 日已由各邦、鄉鎮（鄉鎮聯合區）或其他代行邦及鄉鎮功能之團體所付出，則聯邦對於此等費用，縱係在前開時間以後者，亦不負責。聯邦負擔社會保險補助費，包括失業保險及失業救濟。本項關於聯邦與各邦就戰爭後延費用分攤之規定並不影響有關戰爭賠償請求權之法律規定。

聯邦承擔支出之同時，應撥給收入。

第 120 條之 1

實施平衡負擔之法律，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得規定在平衡受益方面一部分應由聯邦執行，一部分應由各邦受聯邦之委託執行；依第 85 條授與聯邦政府及聯邦最高該管機關之權力，應全部或部分委任聯邦平衡局（Bundesausgleichsamt）行使。聯邦平衡局在行使該項權力時，無須聯邦參議院之同意；除緊急情形外，聯邦平衡局之指令應對各邦最高機關（邦平衡局）發出。

第 87 條第 3 項第 2 段之規定，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附錄 3.2 -- 德意志「聯邦及各邦預算準則法」

1969 年 8 月 19 日

現行法最近改於 1999 年 8 月 26 日(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冊第 2512 頁 BGBl. I 2512)

聯邦議會，在聯邦參議會的同意之下，決定下列法律：

第一編 有關聯邦及各邦立法之規定

第 1 條（立法命令）

本法所訂定之原則使用於聯邦及各邦之立法。聯邦及各邦均須依據本法以制定其預算法規。

第一章 有關預算之一般規定〔通則〕

第 2 條（預算之目的）

預算之目的係決定並提供一筆經由核撥之經費，用以支應聯邦及各邦政府在一定期間內完成所預定之工作。預算應為財務及預算管理之基礎。預算之編製及執行，必須顧及總體經濟均衡的需要。

第 3 條（預算之效力）

預算應授權行政部門作出支出及承擔負擔。

預算不具有債權或債務成立或消滅之效力。

第 4 條（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惟財政部可對於特定事項訂定不同期限。

第 5 條（支出及承諾授權之必要性）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時，聯邦及各邦之預算支出及其為支付未來年份之支出之授權（未來支出之授權），僅限於聯邦及各邦政府為了完成其任務所必要之範圍。

第 6 條（經濟、節省及成本效益分析）

預算編製及執行時，應遵守經濟及節省原則。

對任何需要財務支出的措施，必須適度地調查其是否合乎經濟性原則。

第 6a 條（以給付事項為基準來編製及運用預算）

收入、支出及未來支出之授權，在非中央責任體系的範圍內，可以以組織單元為主體。基於預算授權，財務責任在此授予具有相關領域之事實及財務責任的組織單元。合適的——即能夠確保支出不會超出其所能支配的收入——的資訊與控制手段，為該授權之條件。相關給付之類型及範圍，必須經由法律或經由預算加以確定。

在第一項之情況，法律或預算要確定該組織單元

- 一、應為特定目的使用何種收入，
- 二、何種支出可轉讓以及
- 三、何種支出及未來支出之授權必須雙向或單向來支應。

第 7 條（收支對應原則）

所有收入必須對應支出。若法有明文規定或若預算允許，則可將特定收入之使用限於特定支出。

第二章 預算之編製

第 8 條（預算之完整性、單一性及即時性）

每一會計年度應編製預算。

預算之內容包含該會計年度

- 一、所預期之收入，
- 二、所預期之支出以及
- 三、所預期之未來支出之授權。

第 9 條（預算之效期）

預算可以編製兩個會計年度，但每一會計年度必須分開處理。

預算可分為行政預算及財務預算；兩者均可以包含兩個年度，但必須依年度分開處理。兩種預算的經費核撥，在兩個連續的會計年度期間，可以在第二年度時繼續執行。

第 10 條（機關別預算、彙總預算、科目別分類）

預算括機關別預算及彙總預算。

機關別預算包括各個行政部門之收入、支出及未來支出之授權或特定類別之收入、支出及未來支出之授權。機關別預算應含有章節及細目。細目之區分以行政規定有關預算之收入及支出的類別（科目別分類）等規定為標準。

科目別分類至少要個別指出：

- 一、在收入方面：稅課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財產收入、貸款回收、捐贈及補助收入、賒借收入——不含以確保適當現金管理為目的之借款（流動借款）——歲計剩餘之移用、與發行貨幣之收入。
- 二、在支出方面：人事費、經常性行政用物品、利息支出、給予地方之公法人的撥款、給予企業之補助款、償還本金之支出、債務利息之補助、準備金之儲存、投資性支出。投資性支出為
 - 1.軍用以外之興建措施，
 - 2.動產之取得，但列為經常性行政用物品或軍用採購者除外，
 - 3.不動產之取得，
 - 4.股權或其他資產、公司債券或股份、有價證券以及公司增資所需之費用等之取得，
 - 5.抵押貸款，
 - 6.擔保之利用，
 - 7.為融資以 1.至 6.目為目的之支出所得到之撥款及補助款。

彙總預算包括：

- 一、機關別預算之收入、支出及未來支出之授權的整合（預算之綜計）；
- 二、財政收支之計算（財政之綜計）。財政收支之計算，由收入及支出之比較計算而來，但收入在此不含來自金融市場的貸款收入、準備金之提款、歲計剩餘之移用、及發行貨幣之收入，支出在此不含金融市場上本息之償還、準備金之儲存以及彌補現金短絀之支出；
- 三、貸款收入及償還本息之支出的編列（貸款融資計畫）。

第 11 條（預算之彙總、政事別預算）

預算須有下列附件：

- 一、收入及支出之報表，包含：
 - 1.以特定科目分類之彙總（科目別彙總），
 - 2.以特定功能分類之彙總（政事別彙總），
 - 3.以本項 1.目及 2.目為基準之綜計（預算橫切表）；
 - 二、預算收入及支出的個別項目的比較彙總，
 - 三、公務人員之〔人力〕計畫編製以及職員及勞工人員之資料的編製。
- 以上附件均須於預算書內表達。
- 政事別預算之彙總，以政事別分類系統為標準。

第 12 條（總預算、個別估算、獨立運用資金、附註說明、人力編制）

收入及支出必須獨立以及完整地估算。法律可以明定，本項第一句不適用於來自金融市場之貸款收入以及其償還支出。另可允許例外，尤其可允許預算不列出買賣財產而產生之附加收入和支出。在第三句之情況，必須將該估算金額的計算，以預算附表或備註說明的方式加以表達。

未來支出之授權，應在相關支出項下特別載明。

若獨立運用資金可促進資金之運用效率，則可以以獨立運用的方式估算支出。獨立運用資金之利用可以跨越會計年度。在運用中所取得之收入，列入獨立運用資金之財源。預算核銷時，僅要證明列為自行運用之資金已支付給予相關單位。

收入應依來源別分開估算，支出及未來支出之授權應依目的分開估算，若有必要，則應在預算書內提供備註說明。在例外情況，可以強制規定預算必須提供備註。

同一目的之支出或未來支出之授權，不得在不同預算科目下重複編列。

人力編制必須在預算內列出俸給及職位名稱。

第 13 條（貸款授權）

預算法應規定財政部准許貸款之金額上限。貸款之目的為

- 一、支應支出，
- 二、維持正當之現金管理(流動借款)。若已償還相關之流動貸款，則可再度行使該項授權。流動借款之到期日，不得遲於當期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前項第一款之授權的效期，持續至次年度之會計年度終了為止，若之後其預算法案仍未即時通過，則可持續至該會計年度終了為止。前項第二款之授權的效期，持續至當年度之會計年度終了為止，若次年之會計年度之預算法案未能即時通過，則可持續至該會計年度終了為止。

法律可以規定，預算必須明文指出除借收入之使用流向。

第 14 條（撥款）

為特定目的而給予不屬於聯邦或各邦的行政單位支出，或為此相關給付而行使未來支出之授權（撥款），則聯邦或各邦必須認定該單位之業務對自己〔公家〕具有重要意義，並不得拒絕進行相關支付，否則該單位即無法順利行使該業務之全部或相當大的一部分。

第 15 條（可轉帳性、可支應性）

投資支出與專款專用支出可轉入下年度使用(可轉帳性)。其他支出也可以在預算中定為具有轉帳性，但必須以促進經濟及效率為條件。

預算中可以訂定，支出與未來支出之授權，得進行雙向或單向之支應，但須以具有行政及事務上的關連或以促進經濟性與效率性為條件。未詳細指出使用目的之支出及未來支出之授權不得定為具有可支應性。

第 16 條（營建措施、大型採購、大型開發計畫）

營建措施之支出及未來支出之授權，在未完成規劃與成本計算，未解釋營建方式、營建費用、取得土地費用、設備費用、融資計畫、時間規劃等事項之前，不得編列預算。應於附送之文書中說明營建完成後每年所需之營運費用數額。

大型採購或大型開發計畫之支出及未來支出之授權，在未提出計劃以及費用和費分擔之估算前，不得編列預算。第一項第二句準用之。

若只剩單項資料未能及時完成，而且若延遲編列預算將使聯邦或邦遭受損失，則可允許前述第一及第二項之例外。

第 17 條（赤字）

赤字最遲必須由次會計年度之預算填補。除非未來支出之授權已用盡，否則不得藉由賒借收入挹注之。

第 18 條（事業、特種基金）

聯邦及邦之事業不適合使用收入、支出預算表達時，則須編製經濟計畫。經濟計畫或經濟計畫之綜計必須列入預算之附件或備註內。預算僅須表明國庫所支應予經濟計畫的撥款或國庫之受款。事業人力之編制，必須在預算上列出俸給及職位名稱。

特種基金應編入預算者，為國庫所支應之撥款或國庫之受款。特種基金之收入、支出及未來支出之授權的綜計，必須列在預算之附件或備註內。

第三章 預算之執行

第 19 條（收入之收現、支出之管理）

收入應即時並完整地收現。

除非符合效率及節約之原則，否則不得支付任何支出。經費之撥充，必須足夠支應所有相關目的事項之支出。本項第一句及第二句準用於未來支出之授權。

第 20 條（毛額會計、個別會計）

所有的收入及支出，必須在相關的項目下記錄全額，但第 12 條第一項第二句及第三句之情況除外。

除非預算有例外之規定，否則不同項目之支出，不得為同一目的之使用。前句準用於未來支出之授權。

第 21 條（以貸款為融資之支出）

必須先獲得財政部的同意，才可在預算中編列賒借收入與該項收入所要支應的支出（承諾）。若未能即時獲得貸款融資時，則財政部不得承諾該項支出，但該項支出之延遲或不予支付將導致聯邦或邦的重大損失，以及財政部認為收支情形已改變而可允許時，不受此限。

可以其他法律替代前項規定，但必須明定投資支出之支付、以及為該支付所舉借之貸款，必須得到財政部之承諾。

第 22 條（未來支出之授權）

除非有預算給予之相關授權，不然不得經由任何措施，使聯邦或邦在未來會計年度負有支付之義務。若有不可預期且不可抗拒之必要，則財政部可例外允許相關措施。

第一項之措施必須得到財政部之同意，除非財政部放棄該同意權。若預算列出所預期之未來負擔，且若執行預算時大致上不會偏離，則法律可以規定不必得到財政部的同意，即可編製相關措施。

符合第一項之措施，若其具有重大影響或若其所牽涉到的金額較大，則必須通知財政部商談日期及程序等相關事宜。

已在進行之措施的未來支付授權不需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若因而形成下一會計年度之支付義務，仍不須重新得到未來支付等授權。惟財政部應制定相關施行細則。

以上第一至第四項不適用於基本法第 59 條第二項第一句之規定。

第 23 條（保證、貸款約定）

因擔保、保證或其他保障之提供，可能形成未來預算年度之支出時，必須得到法律授權，該授權必須明訂相關支出之最高金額。

貸款約定、擔保、保證或其他保障之提供，必須得到財政部之同意。財政部應參與相關商談。財政部亦可放棄第一句及第二句之權利。

依第二項建立之措施，主管機關或代理機關可以在必要範圍內隨時查核與該授權有關之事宜。但在財政部的同意下，機關也可以放棄查核的權利。

第 24 條（其他具有重大財政影響之措施）

行政法規之頒布、集體工資協議、超過集體工資協議之給付、以及行政給付費用的訂定與更改等措施，若導致當年或未來會計年度之收入減少或支出增加，則必須先得到財政部之同意。若其他措施具有原則性或重大財政之影響，且若其可能導致當年或未來會計年度之收入減少或支出增加，則準用第一句之規定。

第 25 條（預算經濟之阻礙）

若收入或支出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則財政部可以規定，任何授權之約定或支出之支付必須獲得其同意。

第 26 條（撥款、經費或財產之管理）

除非符合第 14 條之規定，不然不得給予撥款。撥款時必須明定如何證明撥款經費之運用合乎撥款之目的。另外必須約定主管機關或代理機關具有查核撥款經費運用之權利。

第 27 條（實質及時間之限制）

支出之支付以及未來支付授權之行使，以預算中所列出之項目與該項目之存續為限，而且僅可支付或行使至當期之預算年度屆滿為止。法律可以規定，尚未行使之未來支付授權部分，在下一會計年度之預算頒布之前，仍具效力。

可轉帳性的支出若仍有餘額，則可繼續在原來核定的項目下使用，直至原核定會計年度之後的次會計年度終了為止。就營建項目而言，原核定會計年度係由建築物主要部分開始使用之會計年度替代之。財政部可以允許有例外的特殊個案。

針對特殊個案，財政部可以允許其經費之結轉，已授權之估算數得在下一會計年度中繼續在相關項目下支用。

第 28 條（人事管理原則）

職缺之聘任必須在人力編制範圍以內。

人事費用，若不以法律或以集體工資協議為依據，則必須有特別的支出經費，不然不得支付。

第 29 條（營建措施、大型採購、大型開發計畫）

營建措施，於開工時，必須具備詳細的設計圖及經費估算，但小型營建措施除外。設計圖及經費估算不得與第十六條所列舉之資料有差異，除非該變更

無關緊要，否則設計與經費的變更均須經過財政部的同意。

大型採購及大型開發計畫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料。第一項第二句準用。

第 30 條（公開招標）

除非交易的性質或情況特殊，不然必須公開招標，方可訂定有關物品或服務給付之契約。

第 31 條（契約變更、索賠權之變更）

若契約變更對聯邦或邦不利，則該相關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僅可在具備相當理由之例外情況下，才可為之。若和解對聯邦或邦有利，則可為之。

索賠不得：

- 一、暫緩；除非立即收取索賠將導致債務人陷入不合理的經濟困境，而且暫緩索賠並不危及索賠權之行使；
- 二、撤銷；除非已確定行使該索賠權將無結果，或行使索賠權之成本費用明顯超過索賠權標的之價值；
- 三、放棄；除非行使索賠權使得債務人面臨特殊的經濟困境。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爲必須獲得財政部之同意，但財政部若放棄相關權利，則不在此限。

若他法有規定，則優先適用之。

第四章 收付、會計及記帳

第 32 條（收付）

收入之收取或支出之給付，必須由出納單位或其他負責現金收支之部門負責。收付命令由相關部會或由其所授權之單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作成。財政部可允許有例外情形。

第 33 條（會計、存證義務）

收入與支出之記帳，必須依據預算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方式進行，並須依據時間順序予以記載。財政部得下令，所有的債務約定、財務債權、以及其他財政行爲，皆須加以紀錄。所有帳務行爲均須存證。

第 33 a 條（依商務法典之原則的會計及列帳）

會計亦可準用商務法典有關專業會計及列帳之規定。本規定不排除第 33 條至第 41 條之規定。

第 34 條（依會計年度別列帳）

收入與支出、以及第 33 條第二句所規定的債務約定、財務債權和其他財政行為，必須依會計年度分別列帳。

所有的收入與支出必須在約定或行使的會計年度內列帳，但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況除外。

屬於過去會計年度、但在該年度過後才行使之收支行為，必須列入過去之會計年度內，但已結帳者不在此限。

必須列入新會計年度者為：

- 1.新會計年度到期、與到期前已收現之收入；
- 2.因必須確保受款人能在新會計年度按時收現，故於舊會計年度預先支付之支出；
- 3.必須預付之新會計年度的第一個月薪資、退休俸給以及相關退休金。

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不適用於稅款、規費或其他稅規、司法與行政罰金、以及其他與此相關之費用。

有關機關可以允許有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例外。

第 35 條（資產會計、會計整合）

資產及債務必須記帳或以其他方式存證。資產及債務會計與收入及支出會計可以整合。

第 36 條（結帳）

各項帳目必須每年結算。由財政部規定結帳之日期。

結帳後再發生之收入及支出，不得計入已結算之帳目內。

第 37 條（結算帳冊之編列）

有關單位必須編送每一會計年度之結算帳冊。經審計機關同意後，財政部得規定編列結算帳冊之不同時間。

財政部依結算帳冊為基礎，為每個會計年度之預算進行結算。

第 38 條（預算結算之項目）

預算之結算，必須依第 33 條所定之程序，將收入及支出與預算數比較對照，並且指出收入、支出之餘額（預算餘額）以及預付款。

個別項目以及結算金額必須特別對照：

一、歲入部分：

- 1.歲入實收數；

- 2.歲入保留數；
- 3.歲入實收總額與歲入保留總額；
4. 由資產管理而形成之歲入實收數，但以資產帳上有記載者為限；
- 5.歲入預算數；
- 6.上年度歲入結轉數；
- 7.歲入預算數總額與上年度歲入結轉總額；
- 8.第 3 目與 7 目之差額；

二、歲出部分：

- 1.歲出實支數；
- 2.歲出保留數或預付款數額；
- 3.歲出實支總額與歲出保留總額或預付款總額；
- 4.由資產管理而形成之歲出實支數，但以資產帳上有記載者為限；
- 5.歲出預算數；
- 6.上年度歲出結轉數或預付款；
- 7.歲出預算數總額與上年度歲出結轉數總額或預付款之總額；
- 8.第 3 目及 7 目之差額；
- 9.超支及預算外支出以及預付款之金額。

個別支出以及其結算金額必須指出所行使之債務約定及財務債權之金額，但不由第 33 條第二句規定要列帳者除外。

第 39 條（現金帳之結算）

現金帳之結算必須列出：

一、

- 1.歲入實收總額；
- 2.歲出實支總額；
- 3.第 1 目及第 2 目之差額（現金帳之年度結果）；
- 4.舊會計年度未結算之現金帳的年度結果；
- 5.第 3 目及第 4 目之現金結算總金額；

二、

- 1.歲入實收總額，但不包括來自金融市場之賒借收入、準備金之提款、現金賸餘之收入以及發行貨幣之收入；
- 2.歲出實支總額，但不包括償債支出、準備金之存入、以及彌補現金虧損之支出；
- 3.第 1a 目及第 2 目之差額。

第 40 條（決算）

決算必須列出：

一、

1. 第 39 條第一款第三目之現金帳之年度結果；
2. 第 39 條第一款第五目之現金結算總金額；

二、

1. 上年度所轉入之保留款及歲出餘額；
2. 轉至下年度之保留款及歲出餘額；
3. 第 1 目及第 2 目之差額；
4. 第一款第 1 目及第二款第 3 目之歲計餘細表；
5. 第一款第 2 目及第二款第 2 目之帳目結果；

三、依據第 33 條第二句必須列帳之債務約定以及財務債權之額度。

第 41 條（決算報告）

現金帳之決算以及預算之決算，必須以提出報告的方式加以說明。

第五章 審計與免責

第 42 條（審計機關之職責）

審計機關審核聯邦與各邦之全部預算及財務管理，審核範圍包括特種基金及事業。

審計機關尤其要審核下列事項

- 一、收入、支出以及未來支付之授權；
- 二、可能發生財務效力之措施；
- 三、資產及債務。

審計機關有權利自行限縮審核範圍，並且不予審核部分帳目。

法律得特別規範機密事項之審核。

審計機關得依據審核結果提出建議。其細節由法律加以規範。

第 43 條（行政以外機關之審核）

審計機關有權審核不屬於聯邦或邦行政體系之機關，但以下列要件為前提：

- 一、該機關行使預算之一部分，或由聯邦或邦提供相關經費，
- 二、該機關管理聯邦或邦之資金或財物，
- 三、該機關接受聯邦或邦的撥款；

各邦可另訂更詳細之規範。若該機關將所得之經費轉讓予第三者，則審計機關亦可審核該第三者之帳目。

審核標準為經費之管理與運用是否合乎目的性及經濟性。就撥款部分，審計機關可以自行裁量是否審核受款者的其他預算及經濟行為。

由預算經費所提供的貸款或擔保、保證，審計機關可以審查是否有完善的規定以防止聯邦或邦遭受不利的結果，並且審核履行相關義務之要件是否完善。

第 44 條（國家參與私法性質之企業之審核）

若聯邦或邦直接或間接參與依私法規定而設立之企業，則審計機關在審核聯邦或邦在該企業之行為時，應考慮到商業原則。

第一項之規定準用於聯邦或邦所參與之營業性或經濟性的合作社。

第 45 條（聯合審核）

若數個審計機關具有審核之管轄權，則應進行聯合審核。不同的審計機關可以經由協議而相互轉移審核業務，但憲法規定由特定審計機關進行審核者除外。

第 46 條（審核結果）

若審核結果對於政府決算之免責具有影響，則每年均應將其審核報告呈報於立法機關。

該審核報告亦可包含有關未來或過去之會計年度之陳述。

審計機關得隨時向立法機關及政府告知重大事項。

第 47 條（免責、審計機關之結算）

依據審計機關之年度報告與結算說明，立法機關決議政府之有關行為是否予以免責。

審計機關之結算，由立法機關加以審定。

第六章 聯邦或邦之特種基金以及直屬聯邦或邦之公法人

第 48 條（原則）

本法使用於聯邦或邦之特種基金以及直屬聯邦或邦之公法人，但法律或依法律授權而定之規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無論聯邦或邦所持之股權多寡，依公法人形式而設之企業一律適用第 42 條至第 46 條之規定。既有法律所允許之例外可以存續。

若第二項第一句所列舉之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依私法人形式所設立之企業的多數股權，則適用第 53 條及第 54 條等規定。

第二編 具有普遍及直接效力之規定

第 49 條（原則）

本編之規定對於聯邦及各邦具有普遍及直接之效力。

第 50 條（財政計畫程序）

聯邦及各邦之預算經濟以五年財政計畫為基礎（促進經濟穩定及發展法第 9 條第一項及第 14 條，1967 年 6 月 8 日，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卷，頁 582 等等）。

財政計畫之第一計畫年度為當年之會計年度。

財政計畫（促進經濟穩定及發展法第 9 條第二項第二句）必須呈報立法機關，呈報日期不得晚於下一年度總預算案之提交日。立法機關可以要求提出替代方案。

財政計畫必須指出並解釋所預期之投資重點。

依據財政計畫所修正之多年度投資計畫（促進經濟穩定及發展法第 10 條）必須呈報立法機關。

依促進經濟穩定及發展法第 11 條第一句，財務計畫第三年的投資措施應及早充分地規劃，以利迅速之執行。

政府應及時採取與財政計畫相關的必要措施，使預算發展在每一計畫年度中都獲得足夠的保障，尤其應注意所預估之整體經濟表現與財政計畫間的關聯。

第 51 條（財政計畫委員會）

聯邦政府組成財政計畫委員會。財政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包括：

1. 聯邦財政部長及聯邦經濟部長，
2. 各邦之財政部長，
3. 四位市鎮及市鎮團體之代表，該代表由最高層市鎮協會提名，由聯邦參議會選定。

德意志聯邦銀行可以參與財政計畫委員會之會議。

財政計畫委員會就有關聯邦、邦、市鎮、市鎮團體等財政計畫間之協調提出建議。就此而言，委員會應建立起個別財政計畫的共同體系與原理，各個財政計畫應採取相同的財經預測，並且整理出合乎整體經濟需求之施政重點。此時應參考經濟景氣委員會為達到促進經濟穩定及發展法所訂定之目標所作的建議。

若聯邦、邦及市鎮之財政計畫未包括第 52 條所列舉之機關的預估收支，則應將其納入財政計畫委員會之討論議程與建議中。

聯邦財政部長擔任財政計畫委員會之主席。

財政計畫委員會自行制定其組織章程。

第 52 條（提供資料之義務）

聯邦及各邦之財政部，應提供財政計畫委員會所需要的全部資料。提供資料的範圍也包括接受委託而擬定的財政計畫。

邦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包括所隸屬之市鎮。邦、市鎮及市鎮團體之特種基金及企業以及邦屬公法人，若需要納入財政計畫以及財政計畫委員會之討論，則準用前句之規定。相關程序由邦自行規定。

聯邦之特種基金及企業以及聯邦屬公法人將必要資料呈報聯邦財政部，後者將其轉呈財政計畫委員會。

法定疾病保險、社會養護保險、法定意外保險、法定老年退休金保險(含農民老年保險)等團體與其他社會保險團體，聯同聯邦勞動局，應將財政計畫委員會所需要之資料，經由聯邦勞動與社會秩序部呈送聯邦財政部；直屬邦之團體則經由各邦之社會保險最高主管機關呈報相關資料。

第 53 條（私法性質之企業的權限）

若地區性公法人持有私法性質之企業的多數股份，或持有該企業四分之一以上的股份，並且與其他地區性公法人共同持有該企業的多數股份，則地區性公法人可以要求該企業

- 一、在年度決算時同時也審核經營管理之正當性；
- 二、委託年度決算審計人員在其報告中指出
 - 1.資產和利潤變動以及企業之流動資產和投資收益的情況，
 - 2.損及整體資產及利潤表現的虧損交易以及虧損之理由，
 - 3.年度損益決算帳中出現赤字之理由；
- 三、立即呈報決算審查人員之年度決算報告書，若該企業必須提出聯合企業之年度決算，則必須在聯合企業決算審查人員之年度決算報告書送達後，立即呈報之。

地區性公法人所擁有之特種基金的股份，亦視為第一項之地區性公法人所持有之股份。依第一項屬於地區性公法人所有之企業，若持有其他企業之股份，則該股份亦視為地區性公法人所持有之股份。

第 54 條（提供資料給予決算審計機關）

在第 53 條之情況，相關企業可以經由四分之三多數決在章程中規定，地區性公法人之決算審計機關，為了行使第 44 條之審計，可以直接向企業請求資料，並且查閱企業之帳冊及信件等資料。

本法立法前，若決算審計機關享有直接獲得資訊之權利，則可繼續保留該

權利。

第 55 條（公法人之審核）

非地區性公法人、市鎮團體、地區性公法人聯盟、市鎮團體聯盟及符合 1919 年 8 月 11 日德國憲法第 137 條第五項之公法性質之宗教團體等的公法人，若由聯邦或邦得到撥款，且該撥款之理由或金額由法律明文規範之，或是該公法人以聯邦或邦為其法定保證人，則聯邦或邦之審計機關應審核該公法人之預算及營運。若得到審計機關之同意，則公法人可以將相關審核權列入章程。但不得影響到第 48 條之審計權。

無論聯邦或邦在相關企業持有股份之多寡，公法人性質之企業準用第 53 條之規定，但免於審計者除外（第 48 條第二項第二句及第三句）。

第 56 條（審計機關之權利、相互交換資料）

地區性法人之最高機關，若頒布或解釋一般性規定，而該規定涉及其他地區性法人之預算經費，或對其他地區性法人之收支產生效力，則該機關必須將相關事宜立即告知其他地區性法人之審計機關。

若地區性法人之部分預算由其他單位執行，且若該單位在執行該預算時頒布行政規定，則在頒布之前，須先聽取該地區性法人審計機關之意見。

若多個審計機關同時管轄某一事件，則相關審計機關須相互協調工作，並且通知對方審計之相關結果。

第 57 條（聯邦公庫、邦公庫）

聯邦歲入之收取與支出之給付，統一由聯邦公庫負責，該收付單位在聯邦行政以內或以外並無影響，但由邦財政機關所管理的稅捐稽徵除外。

邦歲入之收取與支出之給付，統一由邦公庫負責，該收付單位在邦行政以內或以外並無影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法施行後八年以內，聯邦歲入之收取與歲出之給付，亦可由聯邦公庫以外之其他公庫行使之。

第 57 條 a 至第 57 條 c ~~刪除~~

第三編 過渡條款、附則

第 58 條（公法性質之勞動關係、管轄權）

本法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準用其他公法性質之勞動關係。

財政部可將它所享有之職權授權給其他單位。在漢堡市，由市政府決定行使財政部職權之單位。漢堡市憲法規定，預算之議決、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以上或不屬於一般行政之擔保等事項，只需要市議會之決議，該規定不受本法之影響。

第 59 條（柏林條款） 失效

第 60 條（施行）

本法於 197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附錄 3.3 -- 德意志聯邦預算法

第一章 預算通則

第 1 條（預算之採用）

預算應採用二會計年度編制，每年分別處理之，且總預算（第 13 條第四項）與預算法應同時公布。

第 2 條（預算之目的）

預算之目的係作一規定，以提供政府經費且完成作業期間內所需經費之撥款。預算應以財務及預算管理為基礎編製；當預算編製及執行時，須依總體經濟均衡原則採用適當之科目。

第 3 條（預算之效力）

預算係對行政部門授權支出現金及進行承諾。預算不得作為修正或取消任何索賠或債務。

第 4 條（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採用曆年制，惟財政部長可對特定事項訂定不同期限。

第 5 條（開始及終結之財政及預算部門）

有關開始及終結之財政及預算部門之行政命令，應由財政部長頒行。

第 6 條（未來承諾之支出及授權之必要性）

當預算在編製與執行時，應考慮未來年間（含未來承諾之授權）政府完成其作業所需承諾之支出及授權。

第 7 條（經濟效率、成本效益分析）

當預算編製完成及執行時，應遵守效率及經濟原則。成本效益分析之實行，係為考量財政重要性之適當估測。

第 8 條（一般通則）

所有之收入應支應所有之支出，惟依法律規定或在預算上預先約定之收入，其收入可供特殊目的使用。

第 9 條（財政官員）

每一管理收入或支出之機關應指定一財政官員，除非其作業係由機關之首長擔任。財政官員應直接隸屬機關之首長。

財政官員應對編製之財政計畫文書及按預算案執行之預算需求負責，並致力於各項財務簽證。在預算執行時，財政官員得作業務授權。

第 10 條〔聯邦議會（Bundestag）及聯邦參議院（Bundesrat）之通知書〕

政府應附送有關依循基本法第 50 條第二項建議之條約、條約案、歐洲共同體指導草案及聯邦自治區（或其他地方團體）在預算或財政計畫上之意旨，逐項說明。此外，應提出如何彌補政府增加支出之計畫。上述準用於提出聯邦參與院之建議案。

在預算成長、財政計畫結果有任何實質之變動時，政府應通知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

政府在確定其財政效果時，對提出減少收入或增加支出議案之聯邦議會委員會應予支持。

第 10 條之 1（保守秘密之事項）

運用保守秘密事項之支出，審計處依本法第 19 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其預算之稽核應由審計處處理。

必須絕對秘密時，依 1978 年 4 月 11 日通過之國會監督聯邦情報活動法第 4 條第二、三項規定，在法定期間由聯邦議會選出之秘密委員會在預算法定程序中作出此類預算授權之意旨下，聯邦議會得作支出授權，除非聯邦議會予以否決，財政部對有關秘密委員會之批准，應建議由情報服務處及 *marienthal* 機關執行預算。秘密委員會應在適當時間將預算最終總數通知預算委員會。秘密委員會委員在委員會服務期間內對所知事項，應保守秘密。

在前項情況下，依據審計處法第 19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計處應予稽核並將年度報告及財政與預算管理有關之稽核結果通知秘密委員會、聯邦最高權責單位及聯邦財政部。最高權責機關在需要時，應通知聯邦參議院之首長，並不受第 97 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二章 預算之編製**第 11 條（預算之內容）**

每一會計年度應編製預算。

預算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會計年度內所有預算之收入。
- 二、會計年度內所有可能支付之現金。
- 三、會計年度內所有未來承諾之授權。

第 12 條（各種預算之有效期間）

預算可依二個會計年度編製，每年分別處理之，預算可再細分為行政及財政預算兩者，均可依二會計年度編製，每年應分別處理之。前述二者預算經費之撥款期間，得於連續年度進行。

若預算再細分為行政和財政預算，則行政預算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預算之行政規費。
- 二、可能發生之行政費用（包含人事費及行政上所需物品、勞務之經常支出）。
- 三、未來承諾之授權所需支付之行政費用。

第 13 條

機關別預算、彙總預算、目的別分類系統預算應由機關別預算及彙總預算組成。

機關別預算應包括各機關單位之收入、支出及未來承諾之授權，並應係分別章、節、目，另有關目之細分係以行政命令依據經濟分類（目的別分類系統）劃分其預算之收入及支出。

目的別分類系統上至少應附有下列事項之說明：

- 一、收入部分：稅課收入、行政規費、出售資產收入、貸款之收回、贈與及補助、借款收入—不含為確保適當之現金管理所獲得之借款（短期借款）、歲計剩餘及發行貨幣之收入。
- 二、支出部分：人事費、行政上物品及服務之經常支出，債務服務支出、贈與政黨支出、補助企業支出、賠償支出、債務服務津貼、投資支出、貸款支出、準備金。

彙總預算應包含：

- 一、機關別預算所包含之收入、支出、未來承諾之授權等之彙總（預算之綜計）。
- 二、財政平衡表計算（財政之綜計），財政平衡表係收入（不含來自債券市場之舉債收入）及支出（不含債務賠償支出、信用市場之負債、準備及彌補現金短絀之支出）之結果。
- 三、說明舉借收入及償還借款之情形（舉借計畫）。

第 14 條（預算之彙總及政事別分類系統）

預算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入、支出及未來承諾授權之說明。

- 1.依據經濟分類標準編製（按目的別資料分類彙總）
- 2.依政事別編製（按政事別資料分類彙總）
- 3.前二目所提資料均應以細項表示（及預算橫截面之表達）

二、個別平衡項目之彙編。

三、政事及非正式人員之彙總。

以上項目應於預算內表達。

政事別資料分類之彙總，應以行政命令依據政事別（政事別系統分類）劃分其預算之收入及支出。

第 15 條（總概算與有關獨立機關經費之分配）

收入及支出在預算編製時，應全額且獨立表達，但不適用於來自信用市場借款之收入及償債支出，但在預算上仍容許其他例外，特別是取得或出售所產生之偶發收入及支出，其預算金額之計算應以附表或在說明欄內表達。

若支出具效率及經濟利益時，獨立機關得編製預算。獨立機關經費之分配得跨越當期之會計年度運用，其收入應作為該機關經費分配之財源。對機關分配之經費，應以支出方式表達。

第 16 條（未來承諾之授權）

未來承諾之授權應按支出項目分別表達，若承諾超過二個以上之會計年度，應在預算上表達其每年之金額。

第 17 條（細項概算、附註說明、常設單位）

單獨之概算應提供、收入依來源、支出及未來承諾依目的與為何需要並說明。說明具有公然的束縛力。在估計多年支出事項上，對整體預算估計應顯示其預計總成本，此外，在每一隨後之概算應敘及財政調整之要點。

為特殊目的之特定收入及其相對應之支出應屬收支並列。

常設單位應在預算上陳述其支付之團體及官員之名稱，該常設單位係指為執行永久性之公職而設定。

新設單位應在說明中顯示

第 18 條（借款授權）

只有在為健全投資支出總計上，來自借款之收入在預算在得予接納，此項例外僅在為防止總體經濟失衡下被容許。

預算法應規定財政部長在下列情況得提高借款經費：

一、為彌補支出。

二、為確保適當之現金管理（流動負債），若流動負債清償時，可再成為新的授權。流動負債不得遲於當期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返還。

前項第一款之授權，在翼會計年度終了前仍具效力，且如預算法案在翼會計年度未及時公布，在其公布前仍具效力。前項第二款之授權，在當期會計年度終了前仍具效力，若翼會計年度之預算法案未及時公布，在其公布前仍具效力。

第 19 條（繼續經費）

投資支出及專款專用支出可結轉，其他支出如在預算上涉及數年以上且具效率與經濟利益者得合法結轉下年度。

未支付餘額應在預算上表達，且其經費之計算應在翼會計年度足以支應其未來支付餘額，未支付餘額之經費在翼會計年度不考慮以現金保留提供。

第 20 條（轉帳）

在本章範圍內，轉帳應被允許。

一、薪水與工資間支出。

二、由：

1. 支付公務員薪水及工資之支出。

2. 幫助支付特殊利益支出之支出。

此外，若具有管理或獨立的關係，在預算上應互惠或唯一轉帳之支出得宣告合格，前項第一款除特殊事項外，不適用於繼續經費。

無明確目的指標編製支出，得不宣告為合格轉帳。

第 21 條（常設單位之終止或變更）

若支出及常設單位在翼會計年度被命令終止時，其常設單位之終止應予標明。

若在翼會計年度將變更為一較低之支付團體或成為支薪職員及賴工資維生者，其常設單位之變更，應予標明。

第 22 條（限制條款）

為特定理由成立之專項經費，不是暫時性或無承諾擔保事項之支出，其窒礙應在預算上標明；未在承諾之授權準用上述規定。但規定經費或追溯未來承諾之授權支付限制條款，應獲得聯邦議會之同意。

第 23 條（不隸屬於聯邦之機關的分配）

唯有在由不隸屬於聯邦之機關執行特定業務時，聯邦具有重大利益，且此項不被完全滿足則其需要範圍無分配時，該機關為完成上項作業所產生有關支付之支出及未來承諾之授權得編列預算。

第 24 條（建築物估計、重要採購及主要開發計畫）

建築物估計之支出及未來承諾之授權在未完成規劃、成本計算及說明，用於展示工作形態、建築物估計成本、土地移轉及購置之財務計畫及時間表之前不得編列預算。完成之估計應於附有文書證明後，在預算上將獲得每年負擔額之概算。

重大採購及主要開發計畫之支出及未來承諾之授權，必須於規劃成本估計及成本分擔完成後，始得編列預算。前項後半段準用於本項。

若不可能及時完成文書證明且預算編列延後將對政府不利時，前述第一、二項之例外應被容許，但其理由應在附註上予以說明，至其餘運用無文書證明之支出及未來承諾之授權應予阻止。

若來自政府、聯邦及自治區之分配超過總成本之百分之五十時，第一項及第三項準用獨立預算之支出及未來承諾之授權有關之分配。國家財政部長得容許例外。

第 25 條（盈餘與赤字）

盈餘或赤字係指實際收入與實際支出之差額。盈餘應使用在減少借款需求、支付債務，或為平衡經濟趨勢而保留。若盈餘為使用在付還債務或平衡經濟趨勢保留而分配時，應在翼會計年度吸收採納，但 1967 年 6 月 8 日通過之促進經濟穩定及成長法第 6 條第一項第三款不受限制。赤字應在翼會計年度內吸收，如可借之款未用完，得以借款收入彌補。

第 26 條（公營事業、特種基金接受分配之協會）

當公營事業不適用以收入、支出預算表達時，應以作業預算編列之。作業預算或綜計應附加在總預算內並附註說明，公營事業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國庫支應之支出，或撥款給國庫之收入。該事業人員應於預算中表明付款團體（Pay Group）及其正式職稱。

特種基金應編列於預算者，為國庫支應之支出或撥給國庫之收入事項。

特種基金之收入、支出或未來承諾之授權等之綜計，應附加在總預算內，並附註說明。

收入及支出之綜計：

- 一、完全或部分由聯邦贊助之團體。
- 二、機關不隸屬於聯邦之行政部門，但其收入係來自於政府為彌補其全部

的支出或不定部分之支出。

三、在說明上應以附加或包含之方式隨同總預算附送。但聯邦財政部長得容許例外。

第 27 條（概算）

主管預算之機關應在聯邦財政部長規定之日期內向聯邦財政部長提出概算；聯邦財政部長得要求其將編制組織及員額表連同概算附送。

主管預算之機關應向聯邦審計機關提出概算並說明之。

第 28 條（預算案之編製）

聯邦財政部長應詳細審查概算並草擬預算案，在與相關機關商議後，得修正其概算。

主管之聯邦部會首長，依聯邦所訂基本或值得考慮之財政重要性事項上獲得決策，但如聯邦之決策與聯邦財政部長之意見相左或無法使其贊同時，聯邦財政部長有權否決該項決策；其細節應於聯邦程序規則內定之。若概算已無法修定時，聯邦財政部長對國家元首、聯邦議會、聯邦參議院、憲法法院以及聯邦審計機關所送之概算有所刪減時，應通知之。

第 29 條（預算案之採用）

預算法草案應隨同預算案由政府採用。

若基本的或值得考慮之財政重要事項係政府通過之政策並為主管之聯邦部會首長所需之收入、支出未來承諾之授權及記載，聯邦財政部長未予包含在預算案內者，應服從之。預算法草案之條款準用上項規定；對國家之決策，準用前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其細節應於聯邦程序規則內定之。若國家元首、聯邦議會、聯邦參議院、憲法法院及聯邦審計機關之首長所送之概算與預算案不符且已無法修正時，應將無法同意之說明附註在預算案。

第 30 條（提出之時限）

會計年度開始前，預算法草案應隨同預算案向聯邦參議院及聯邦議會提出，且不得遲於聯邦議會 9 月 1 日開會後之第一週。

第 31 條（財政報告）

審議預算法草案及預算案時，聯邦財政部長應列席報告目前財政狀況及整體經濟發展上可能之發展。

第 32 條（預算案之修正）

對預算法草案及預算案之修正，準用本法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

第 33 條（追加預算法）

追加之預算法及預算準用本法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其草案應在會計年度終了前提出。

第三章 預算執行

第 34 條（收入之收納、支出之管理）

收入應按時及全額收納。

現金僅可在最具效率及經濟管理之目的下支用，經費之撥付，應以足夠達成各種不同目的所需之額度為限。

未來承諾之授權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35 條〔總會計（Gross Accounting）、特種會計（Specific Accounting）〕

若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任何差異的處理，並無結果，則所有之收入與支出應在其目的項目下，全額入帳。

若預算允許，不同項目下之現金得在同一目的下使用，此項規定準用於未來承諾之授權。

第 36 條（有效期間之解除）

法律或預算上已明定期限之支出得優先處理，以及預先經聯邦財政部長同意產生同一支出之承諾得優先處理。本法第 22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項，聯邦財政部長應獲得聯邦議會之同意。

第 37 條（超額或預算外支出）

超額或預算外支出需聯邦財政部長之同意，且僅以事先無法預料及不可避免之事項為限。若支出得延緩至翌年預算法或追加預算法通過，其需要不視為不可避免。此外，若就實質觀點預算無法改變或超額支出非為值得考慮財政重要性者，其支出得予同意。若立即行動係為避免國家受到任何危險之威脅或防止重大損害所需時，上述二、三、四款應不適用。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法第 8 條不受此限。前項準用於未編列於預算內支出之聯邦承諾所作之估計。

超額或預算外支出應以同一部門內其他支出之盈餘內彌補。

若基本或值得考慮財政重要性事項應立即辦理時，每三個月應將其超額或預算外支出通知聯邦議會、聯邦參議院。

已編列而無明確細節計畫目的之支出，不得超額。若第一項、第二項之條件完成時，合法保留支出（預期支出）之超額支出應於翌年同一目的撥款下計算。聯邦財政部長得准許例外。

第 38 條（未來承諾之授權）

在未來會計年度間聯邦支用所必須之估算數，唯有預算所提供者始得准許。若第 37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條件完成時，聯邦財政部長得准許例外。未來承諾之授權應獲得聯邦財政部長之核准，若：

- 一、由第 16 條提交之資訊有重大偏差或
- 二、第 16 條第一項第二款提交之每年金額不明確時，

聯邦財政部長得放棄其權力。

第一項及基本或值得考慮財政重要性之估計數應通知聯邦財政部長磋商日期及程序。

經常性承諾得不受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著手處理，其細節由聯邦財政部長定之。

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不適用於基本法第 59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含意。

第 39 條（保證、貸款之允諾）

在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可能產生之保證人之授與、保證或其他擔保契約，應獲得由政府立法表明明確金額、項目之授權。

貸款之允諾、證人之授與、保證及其他擔保契約應獲得聯邦財政部長之核准，聯邦財政部長應參與磋商，亦得放棄其權力。

前項所列之估計數，主管機關或其代表，應保留得在任何時間欲證實時，有檢查有關團體之權利：

- 一、不論貸款之允諾或其允諾履行之需求正履行或完成。
- 二、若保證之授與，政府會受牽涉或其需求正在進行或已完成。

徵得聯邦財政部長之同意，檢查之權利得予放棄。

第 40 條（其他重要財務之估計）

法令之頒布或有其法律及行政命令之效力，若其處理將形成當會計年度或以後會計年度收入之減少或支出之增加，則有關集體工資之協議、超額支付之授與或較集體協議或固定為高或行政規費之修正等應獲得聯邦財政部長之核准。上述規定若形成當會計年度或以後會計年度收入之減少，準用其他基本或值得考慮財政重要性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若採用政府參與之政府之上或國際事業機構之估計數時準用之。

第 41 條（支出之限制）

若為收入或支出情形擴展所需者，在與主管之聯邦財政部長磋商後，聯邦財政部長對其核准得承諾或支出。

第 42 條（經濟管理所引起支出之增加）

倘依促進經濟穩定及成長法向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提出議案時，聯邦議會應盡可能減列支出。

第 43 條（現金經費、作業經費）

可用現金經費限度內，聯邦財政部長應授權給有資格之專家，在責任範圍及一定限期所產稱之一定金額（作業經費）內，予以付款。

聯邦財政部長應授權給不要求立即使用之現金經費，當其需要發生時能予以使用。

第 44 條（分配、經費或資產之管理）

若第 23 條條件完成時，分配應給與，當給予分配時，政府應規定如何證明其供應之分配係按目的使用。此外，主管機關或其代表之檢查權利，應予建立。由聯邦審計機關證明正確使用分配及檢查之行政命令，於徵得聯邦審計機關之同意時頒布。

若聯邦經費或聯邦之資產，由不隸屬於聯邦之機關管理時，應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44 條之 1（分配取消之通知、分配及應付利息之付還）

若分配使用於與通知所載項目目的相反處或附於分配之條件未全部或未於時限內完成時，其通知得完全或部分廢止並追溯既往。若有關計畫目的之分配未使用或非長期使用、或在其支付後未儘快使用在其目的上時，對目的之維持應被認為失敗。若於前項或其他法律條款下，分配之通知被撤銷或追溯既往廢止或因所附條件變成無效時，分配應返還。若接受者不負導致通知撤銷、失效或無效責任情形時，有關付還之金額準用德意志聯邦法中不當得利之條款，但與應付利息無關。若導致賠償之需求為已知狀態或及不知係因重大過失所造成時，分配者自未有利得者索賠，應予禁止。

已產生賠償需求之返還款應儘速付給，且從該時點應以每年百分之六之利息記帳。若分配者於不負導致賠償需求責任情形且於授權機關規定之期限內返還，其利息之需求得予放棄。對頒布有關特定部門之分配或特定事項作決策之行政命令時，財政部長得准許更廣泛之例外。若付款後分配未儘快使用於計畫

目的，且分配之通知未被撤銷，其利息得依據本項第一款先前正確使用期間記帳。

第 45 條（經費使用之限制）

支出及未來承諾之授權唯有在預算上宣佈之目的及最終目的上有效或使用，直到會計年度終了，若翼會計年度之預算法未及時頒布，未來承諾之授權在其頒布前應為有效。

支出合法結轉事項：其未用餘額得依特定目的於翼會計年度累計撥款。在建築物事項：其撥款係在建築物主要部分正式使用之年度撥付。但聯邦財政部長得在特定事項上准許例外。

未用餘額之使用應獲得聯邦財政部長之核准，此項核准僅可授與在會計年度終了時已於同一或不同部門預算上保留或經費已在預算上編列作為彌補未用餘額者。

聯邦財政部長在特別證明之特定事項上得准許結轉，在已授權之估計數上，提供一會計年度支用之經費。

第 46 條（轉帳）

只要是可用之合法轉帳之支出經費，依據第 20 條第一項有關轉帳法律得使用於彌補其他支出項目。

第 47 條（經費或常設單位之終止及常設單位之變更等管理條款）

在預算內指定於未來某一時間終止之支出經費，其使用不得比終止條件所訂日期為長，例如係在預算上所提出，及已完成時，上述準用於常設單位。

若常設單位指定終止，但未給予進一步之細節，在同一有關公務員之支付團體相同領域限制上，其後續常設單位變成空缺時不予增設。

若一常設單位於所定需要條件外被指定改變，此時在同一領域限制上有關公務員之同一支付團體的後續常設單位應認為已改變，上項變成空缺時，在相關變更之條款上，成為指定之單位。

前三項準用於支薪職員及賴工資維生之單位。

第 48 條（公務人員之任命及調動）

若申請者之年齡已超過聯邦財政部長所定限制時，對聯邦設立之單位公務人員之任命及調動應獲得聯邦財政部長之核准。

第 49 條（常設單位之就職）

一個單位僅在一個常設單位增加時連同其人員頒給。

任何升遷之公務員得就職於能遞補之適當常設單位，其效力始於有效任命月份之第一天。他得就職於應遞補之一常設單位，其追溯之效力自任命月份之第一天起算，最多為三個月，上述期間係指該職或同級機構執行之業務及在公務員服務法上已完成條件而放棄升遷。

第 50 條（經費及常設單位之重分配）

若確定之作業已層一個行政部門移轉至另一個行政部門時，聯邦得重分配經費及常設單位。若有關之聯邦部會首長及聯邦財政部長同意重分配時，不需由政府制定決策。

常設單位若有無法預期、不可避免及行政上緊急需要之事項，於徵得聯邦財政部長同意後重分配至其他行政部門。

附註事項：額外公務員之人事費於徵得聯邦財政部長之同意，在翌一預算法頒布時，得由第二個行政部門繼續支付。

支薪職員及賴工資維生人員之經費及工作，準用前三項規定。

公務員選派為聯邦委員會之代表事項，聯邦財政部長於有特殊需要之例外事項時得設置之，但無經費之常設單位其存續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 51 條（特定人事費）

若經費係為特定目的提供時，人事費不依法律條例或集體工資協定，亦可支付。

第 52 條（以精神獎勵及利益代替金錢）

文官會員，僅在不適於支付報酬時，得授與精神獎勵及利益，除非法律、集體支付協定或預算內提供其他處理方式。聯邦得准許有關使用公務車輛之例外。關於分配、使用、管理及公用住宅、物品之修理等細節由聯邦部長規定。關於提供支薪職員及賴工資維生人員予公用住宅之例外，應於預算內吸納。

第 53 條（公平之報酬）

若經費係因其目的特別提供，其公正之報酬得被給與。

第 54 條（建築物估計、重要採購及主要採購計畫）

除較小估計事項外，唯有在詳細之設計圖及成本計算完成時，始可著手。建築物之估計，在設計突擊計算上不重要之變更與第 24 條文書上之差異，應被准許。更大範圍之例外，應獲得財政部之同意。重要採購及主要開發計畫之文書，應充分提供，前項後段亦準用之。

第 55 條（公開招標）

除交易性質或特殊情況外，所有提供產品及勞務之契約應採公開招標。契約應按一致規定處理。

第 56 條（預付款）

提出勞務前由聯邦付款，唯有係公用事業或正當之特殊狀況下始可同意或有效。

若應付之款係付給政府，依據聯邦財政部長之一致規定得給予適當之扣除。

第 57 條（與文官會員間契約）

文官會員與機關間之契約，唯有在主管機關之聯邦部長同意，其僱用始得締結。主管之聯邦部長得授權予所屬機關，本項第一款不適用於公開招標競賣或其他之預防措施，一般係指應付費用。

第 58 條（契約之修正、協議）

主管之聯邦部長得：

- 一、證明為正當之特定事項上，取消或修正不利於聯邦之契約。
- 二、若對聯邦具實用且經濟時得協商處理。

主管之聯邦部長得授權。

依據第一項採用之估計，應獲得聯邦財政部長之核准，除非其放棄該項權利。

第 59 條（索賠之減少）

主管之聯邦部長得：

- 一、若立即索賠將使債務陷入困境且其展期不具危險者，得准許展期索賠之付款；授與展期應計收入利息且慣例上應取得法定保證。
- 二、若索賠款項確定不會成功，或成本之收取與索賠範圍無關時，得不與索賠。
- 三、惟在個案情形上，收取索賠將使債務者個人陷入困境下得放棄索賠，上述規定準用於發行公債、或返還津貼及免除保證等事項。

主管之聯邦部長得授權：

依據前項採用之措施應獲得財政部長之核准，除非其放棄權利。

其他處理之依法律放棄，應不受限制。

第 60 條（預支、臨時預約）

若有明確之承諾付款，但其支出無法完全登記者，其支出項目得以預付方

式登記。預付發生後，應在翼會計年度終了時完成登記，其例外應獲得聯邦財政部長之核准。

收納返還之款，只要其無法完成登記，得視為臨時預約，臨時登記經費僅得使用於相關返還之款。

流動負債應視為臨時預約。

第 61 條（內部清償）

聯邦管理之範圍內，唯有以全價償付且預算未以任何方式供應時，為其取得目的，資產得贈與之。由一個機關之其他行為發生之支出應償付之；其他處理之依法放棄不在此限，損害不應由一個機關付給另一個機關。

若贈與資產之價值或償付之支出未超過明確之金額，聯邦財政部長將予放棄或聯邦財政部長准許增加之例外時，第一項不適用。

若聯邦事業或特定經費包含在內時，資產贈與價值及已發生之支出應經常償付。上述規定準用於損害之賠償。若對管理過程單純化係絕對重要時，有關之管理於機關間同意下，得制定其他處理方式。為使資產充分使用之有關事項，準用前列各項之規定。

第 62 條（流動性準備）

依經費分配之慣例，流動性準備應於德國銀行累計，作為現金管理之保證，無須求助於借款授權（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

第 63 條（資產之取得與授權）

若在可預見之將來，政府作業執行所需資產應予取得。

若在可預見之將來，政府作業執行上不需之資產應予出售。

若以全價出售資產，其在預算上之例外得被准許。有關較低價值之資產或若牽涉政府部門之緊急利益者，財政部長得准許例外。

關於資產之移轉使用，準用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 64 條（不動產）

唯有在獲得聯邦財政部長之核准，且為聯邦部長管理之國有財產，其屬於政府所有之不動產得予出售。但聯邦部長得不參與決策。

除慣例係依強制理由證明為正當之例外，若不動產具重大的價值或特別重要，且其出售事宜未編列於預算上時，其資產之出售需獲得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之核准，若不予同意時，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應儘快通知。對不動產之取得或出售應予估價。

關於政府所有不動產之實際權利得以適當之所有權設立，但其設立應獲得

聯邦財政部長其主管國有財產之聯邦部長核准，聯邦部長得不參與決策。

若購置價格相對抵銷，無法完成第 38 條第一項之條件時，不動產之取得、抵押、土地費用、土地費用年金予接管。

第 65 條（參與民營企業）

除下列各項提出之事項外，政府應參與設立民營企業及有法定形式之實有企業，唯有在：

- 一、國家部門有重大利益或按政府目的計畫，無法以任何方式達成更好經濟時；
- 二、對政府或有負債之請求，有固定金額之限制時；
- 三、政府被授與適當之影響，特別是在管理委員會或相等之實體上；
- 四、依據商業規程第三章條款相關之商業實體應編製及檢查之會計年報表及年報，並提供無其他更廣泛法律條款之運用且不與其他準法律條款牴觸之保證。

政府在獲得任何股份、增加或出售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利前，主管之聯邦部長應獲得聯邦財政部長及有關主管國家財產之聯邦部長之核准。上述規定準用於名義上資本、企業目的獲政府影響力變更事項等之任何變動。在磋商時均應包括聯邦財政部長。

取得其他企業四分之一以上股份之利益，增加同項利益、或全部或部分出售其他股份前，主管之聯邦部長，對政府持有直接或間接或間接多數利益之企業，尋求其同意時，應運用其影響力予以保證。取得其同意前，他應獲得聯邦財政部長及有關主管國有財產之聯邦部長核准。第一項第三、四款及第二項之原則準用之。

聯邦財政部長級主管國有財產之聯邦部長對第二項第三項權限之運用得予以放棄。

若對合作對象債務之聯合負債，自始既有一固定金額之限制時，聯邦僅應參與商業或工業合作；聯邦參與合作時，應獲得聯邦財政部長之核准。主管之聯邦部長應對政府或為政府特殊利益活動支付報酬之代表推薦被選為企業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事項之保證上運用其影響力。

除非有需要強制之理由外，若擁有之企業具特殊意義，且其出售事業未於預算內提出時，唯有在取得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之核准後得予出售。

第 66 條（國家審計機關之通知）

若依據預算條例第 53 條之規定，非為主要擁有者時，對聯邦審計機關在預算條例第 54 條上被授與之權力，主管之聯邦部長應運用其影響力予以保證。

第 67 條（經同意之檢查權）

若依據預算條例第 53 條之含意非為主要擁有者，若為政府利益所亟需者，對政府依據預算條例第 53 條第 54 條明定協會權力附則或條款上所授予與企業不同之有限公司、有限股份或合作之合夥上運用其影響力。在間接擁有事項上，於預算條例第 53 條含意內，若持有超過四分之一股份且企業使政府為主要持有其使用權或連同其他公用土地使用權之一者時，準用上項規定。

第 68 條（責任之分配）

對預算條例第 53 條第一項提出之權力應由有關持有主管之聯邦部長運用，有關稽核人員之選定或指派，主管之聯邦部長於徵得聯邦審計機關同意後，運用政府之權力。

預算條例第 53 條第一項所提出之任何權利之放棄，於徵得聯邦財政部長、主管國有財產之聯邦部長及聯邦審計機關之同意後，由主管之聯邦部長宣布。

第 69 條（聯邦審計機關之通知）

首席會議（general meeting）要求於收到或採納會計年度終了之會計年報表後，主管之聯邦部長應於三個月內向聯邦審計機關提出下列各項文件：

- 一、政府有增加股東或合夥資格之文件。
- 二、政府有推薦或指派選任之管理者團體委員之報告，必須與有關企業清理（出售）之所有文件一起提出。
- 三、稽核報告係依據預算條例第 53 條及本法第 67 條規定向其提出。

第四章 收入與支出、會計與帳目之提出**第 70 條（收入與支出）**

收入及支出應由適當機關依據主管之聯邦部會首長或機關之書面授權執行之，但聯邦財政部長得准許例外事項。

第 71 條（會計）

所有收入與支出應依據預算所定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序時登記，聯邦及由聯邦授權之行政部門已進行之承諾及應付款應依財政部長頒布之指令入帳。

關於以前年度收入餘額未付數及未支用餘額（預算盈餘）之收入及支出：

- 一、當會計年度預算內所提供之名稱應記入該項名稱下。
 - 二、當會計年度預算內未提供之名稱應記入以前預算所指定之適當位置。
- 預算外收入及支出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 72 條（會計年度記別記帳）

每一會計年度收入及支出應分別記帳，聯邦財政部長對特定收入、支出及序時入帳事項得准許例外。

除第三項、第四項所列之事項外，所有收入及支出應記入其發生之會計年度。

收入及支出屬於以前會計年度者，在未結帳前，應列於以前會計年度內。

一、屬於新會計年度已收現之收入。

二、屬於新會計年度之支出，該支出係為使受款人確保收現，須於既定期間內預先支付者。

三、新會計年度第一個月之薪資、退休福利及相關付款、養老金或應付年金等。

稅款、規費、其他稅捐、司法與行政罰款及相關成本，不適用第三項至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例外事項，得於預算內提供。

第 73 條（財產會計、會計整合）

帳目或其他紀錄應以財產或債務方式保存，其細節應由聯邦財政部長徵得聯邦審計機關之同意後規定之。

財產及債務之帳目應與收入及支出之帳目結合。

第 74 條（公營事業會計）

公營事業編製之營運預算遵照第 26 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其會計依據本法第 71 條至第 79 條規定辦理係不合乎實際時，應使其依據商業複式簿記之原則辦理。

主管之聯邦部會首長於徵得聯邦財政部長及聯邦審計機關之同意後，為商業管理目的之權宜措施，得令公營事業設置內部會計制度。

營業年度與會計年度相同，但於徵得聯邦財政部長同意，主管之聯邦部會首長得准許例外事項。

第 75 條（補助性憑證）

所有帳上之紀錄應有憑證證明。

第 76 條（結帳）

各帳目應每年結帳，結帳日由聯邦財政部長定之。

各帳目結帳後，逾期之收入及支出不得入帳。

第 77 條（收入及支出保證）

遵照第 70 條簽發命令之職責或主管事務者，不得擔任收入、支出或紀錄之工作，但對此項，財政部長得准許例外。

第 78 條（抽樣審計）

主管收入及支出或記帳之機關，每年至少應接受抽樣審計一次，且主管支配之管理機關至少每兩年應接受一次抽樣審計，但對此項聯邦財政部長得准許例外。

第 79 條（聯邦支付處、行政部門之規定）

所有聯邦之機關，因其行為產生之收入或支出事務應由聯邦支付處擔任，但 Laendor 收入權責所管理之稅課收入為其例外。

設置於聯邦財政部之主要聯邦支付處，應具有中央支付處之功能。

聯邦支付處應設置於區域財政機關，但國防部長主管之範圍內，經聯邦財政部長之授權得准許例外。

聯邦財政部長應規定下列細節：

- 一、與主管之聯邦部長協商有關主管之收入、支出及帳目金額之聯邦機關設置、組織、管轄範圍及行政程序。
- 二、有關會計及證明文件之設置及處理，在徵得聯邦審計機關之同意，聯邦財政部長對簡化帳務及記帳憑證，得制定共同標準；徵得聯邦財政部長之同意，聯邦審計機關得對特定事項，授權簡化標準。

第 80 條（帳目之編送）

各主管機關應編送每一會計年度之結算帳目，但經聯邦審計機關之同意，聯邦財政部長得訂定結算帳目不同之編送期間。帳目之編送，應包含聯邦遵照第 71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提財產及債務已承諾及應付款事項。

在結帳基礎上，聯邦財政部長應於每一會計年度草擬預算帳目及財產帳目。

第 81 條（預算帳目之處理）

在預算帳目內，收入及支出應依據第 71 條所定程序與預算數比較，將產生預算餘額及預付支出之保留。下列科目名稱及總數應分項明確表示：

- 一、歲入項目：
 1. 歲入實收入；
 2. 歲入保留數；
 3. 歲入實收總數及歲入保留總數；

- 4.現有財產帳上所產生之歲入實收數；
- 5.歲入預算數；
- 6.上年度歲入結轉數；
- 7.歲入預算總數及上年度歲入結轉總數；
- 8.第3目與第7目之差距。

二、歲出項目：

- 1.歲入實收入數；
- 2.歲出保留數或預付支出數；
- 3.歲出實支總數及歲出保留總數或預付支出總數；
- 4.現有財產帳上所產生之歲出實支數；
- 5.歲出預算數；
- 6.上年度歲出結轉數或預付支出數；
- 7.歲出預算總數、上年度歲出結轉總數或預付支出總數；
- 8.第3目與第7目之差額；
- 9.超額或預算外支出及預付支出數。

第71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提已承諾之總數及應付款之總數，應以各項名稱及其彙總分別表示。

適用第25條第二項，有關借款需求之減少應與相關盈餘同時表示。

第82條（現金帳之結算）

現金帳結算時，應表示下列各項：

一、

- 1.歲入實收總數；
- 2.歲出實之總數；
- 3.第1目與第2目間之差額；
- 4.預算內未記帳之以前年度現金結果；
- 5.第3目與第4目之現金結果總數。

二、

- 1.除借款收入、歲計剩餘之移用、現金剩餘收入及發行貨幣收入外之歲入實收總數；
- 2.除償債支出、準備金之分配及彌補現金虧損外之歲出實支數；
- 3.第1目與第2目間之財務差額。

第83條（決算）

下列各項應於決算中表達：

一、

1. 遵照第 82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每年現金結果；
2. 遵照第 82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每年現金結果總額。

二、

1. 以前年度歲入餘額及未支用餘額結轉數；
2. 轉入次年度之歲入餘額及未支用餘額數；
3. 第一目與第二目間之差額；
4. 由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產生之當年度帳目結果。
5. 由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產生之帳目結果。

第 71 條第一項所提聯邦已承諾及應付款之總數。

第 84 條（結帳報告）

現金帳之結算及決算應為報告說明的主題。

第 85 條（隸屬預算帳目之彙總）

下列應隸屬於預算帳目之彙總項下：

- 一、超額及預算外支出，包括預付支出及認為正當之支出；
- 二、收入、支出、特種基金及現有之準備金；
- 三、公營事業之年報表。

按主管範圍遵照第 59 條規定放棄索賠金額之總額。

未編列於預算內之資產出售收入。

第 86 條（財產帳目）

會計年度開始時之財產與債務，會計年度中之變動情形及會計年度結束時之狀況，應在財產帳目上表達。

第 87 條（公營事業帳目之編送）

依據商業複式簿記規則，記帳之公營事業應遵照商業法第 264 條第一項規定，編送帳目之年報表及年報，徵得聯邦財政部長之同意，主管之聯邦部長得免除編送年度報告之責任，第 80 條至第 85 條準用於與商業複式簿記規則一致之範圍。

內部會計系統建立後，應向聯邦財政部長與聯邦審計機關提出營運報告。

第五章 審計

第 88 條（聯邦審計機關之職能）

遵照以下所列規定，聯邦審計機關應審計國家行政部門整體財務及預算，包括特種基金及公營事業。

依據審計之發現，聯邦審計機關得通知聯邦議會、聯邦參議院、政府及個別之聯邦部長，另聯邦審計機關於通知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時，應同時通知政府。

第 89 條（審計）

聯邦審計機關應審計：

- 一、歲入、歲出、有效之支出、財產、債務之承諾；
- 二、對財政影響之估測；
- 三、臨時預約及預付；
- 四、獨立行政部門（本機關）經費分配之運用。

審計機關得自由限定審計範圍及禁止審計特定項目。

第 90 條（審計對象）

審計應檢查是否已遵守應用於財務與預算管理之規定或原則，特別是是否：

- 一、已遵守預算法及預算獨特條款；
- 二、正當之歲入及歲出且有憑證證明，是否預算帳目及財產帳目已正確保存；
- 三、經費已被有效率及經濟之管理；
- 四、能以較少人力與材料支出完成作業或產生較大效果。

第 91 條（不隸屬於聯邦行政部門機關之審計）

聯邦審計機關有權審計不隸屬於聯邦之行政部門，其機關為：

- 一、執行部分聯邦預算或接受由聯邦之補助款；
- 二、管理政府經費或財產者；
- 三、接受政府分配款者；

聯邦審計機關得審計經手前項機關經費之第三者。

審計應檢查經費是否已經經濟管理及依目的使用。在分配款事項上，審計得包括聯邦審計機關為審計目的認為必要範圍之所有其他，財務與預算管理。

對政府以預算經費給予擔保、保證或其他形式之保證時，聯邦審計機關得審計受益人，以查明是否有充分之條款以保護國家受損害之結果，或是否國家已完成必要之追索權。

第 92 條（政府參與民營企業之審計）

審計機關應對國家參與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民營企業，以商業原則審計之。

前項準用於國家參與之商業或工業合作。

第 93 條（聯合審計）

聯合審計應由主管之聯邦及地方審計機關共同實施。基本法第 114 條第二項第一款未規定聯邦審計機關審計時，聯邦審計機關得同意將審計工作移轉地方審計機關，項目同意時，聯邦審計機關得擔任地方審計機關實施之審計工作。

關於外國、超國家或國際審計職權同意之項目，聯邦審計機關得指派或擔任個案審計行為，或接受超國家或國際組織審計任務，此項任務係由國際協定、行政協定或政府之授權應執行事項。

第 94 條（審計時間及形式）

聯邦審計機關應安排審計時間及形式，且以其授權代表執行必要之調查為前提。

聯邦審計機關得要求專家協助。

第 95 條（提供資訊之義務）

聯邦審計機關認為其執行其作業所必要之文件，必須在規定時間內送達或送至其授權代表。

聯邦審計機關及其授權代表必須提供必要之資訊。

第 96 條（沈季結果）

聯邦審計機關應在規定期限內提出其審計結果之意思予有關機關，有特殊理由且必須時，得將其審計結果提出予其他機關。

聯邦審計機關應將基本或具財政重要性之審計結果通知聯邦財政部。

當行政部門企圖對涉及審計結果通知所作之抑制或主張國家請求權時，聯邦審計機關應予諮詢，但聯邦審計機關得放棄諮詢之權利。

第 97 條（建議）

聯邦審計機關應將聯邦執行有關預算帳目及財產帳目之重要審計結果，對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之各項建議綜合之，並將其建議向聯邦議會、聯邦參議院及政府提出。

建議應特別陳述下列事項：

- 一、預算帳目及財產帳目所列金額是否與主要帳目一致，且審計之收入及支出是否有適當之憑證證明。

二、在重要之事項上，所應用於預算及財政管理之規定及原則未被遵行。

三、起源於國家參與民營企業之任何重要異議。

四、對未來措施之勸告。

建議得包含有關以後或以前會計年度之陳述。

屬於機密性事項之建議應向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之首長、聯邦首席法官及聯邦財政部長提出。

第 98 條（索賠之通知）

對聯邦審計機關之意見內，其損害被索賠時，應儘速通知有關機關。

第 99 條（特別重要事項）

聯邦審計機關得在任何時候將特別重要事項通知聯邦議會、聯邦參議院及政府，當聯邦審計機關通知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時，應同時通知政府。

第 100 條（內部審計）

行政部門應執行下列各項內部審計：

一、收入、支出、有效支出、財產、債務之承諾；

二、具有財務結果之措施；

三、臨時之預約及預付；

四、獨立行政部門（本機關）經費分配之使用。

內部審計應由內部審計單位執行，徵得聯邦審計機關及主觀之聯邦部會首長之同意，應設立並確定內部審計單位之權責範圍。

每一內部審計單位應屬於所設立權力機關之一部分，直接隸屬於該機關之首長，且在聯邦層次當局事項上，係隸屬於審計之授權代表。

內部審計單位有義務接受有關來自聯邦審計機關執行其審計工作之命令。

內部審計單位主管之任免應徵得聯邦審計機關之同意，審計人員指派或調離內部審計單位前，應告知內部審計單位主管，若單位主管對此一無法挽回之指派或調離有所懷疑時，應與聯邦審計機關達成共識。

每一內部審計單位應將其內部審計結果連同必要之證明文件及解釋，向聯邦審計機關提出。

聯邦審計機關得限制內部審計之範圍。

政府聯邦審計機關協商後，得規定其細節。

第 101 條（聯邦審計機關之會計報表）

聯邦審計機關之會計報表應由授權執行之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予以審查。

第 102 條（聯邦審計機關之通知）

下列事項應通知聯邦審計機關，不得延誤：

- 一、聯邦層次當局所頒布或解釋之一般規定中，有關聯邦預算經費管理或影響聯邦之收入或支出者；
- 二、影響聯邦預算之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設置、改變或終止。
- 三、第 65 條第三項所提國家在企業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設置、改變或終止。
- 四、政府與不隸屬於聯邦行政部門之機關間，或聯邦層次之當局，有關聯邦預算經費管理結論之協議。
- 五、聯邦層次當局採納之組織或具有財政重要性之其他措施。

對依前項第 1 款所提頒布或由其他政府機關產生之任何規定或解釋之需求時，應通知聯邦審計機關。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提出之措施，聯邦審計機關應有權利隨時建議。

第 103 條（聯邦審計機關之諮詢）

有關聯邦預算法執行之行政命令通過前，應諮詢聯邦審計機關。

第一項所提行政命令，應包括有關收入及支出機關之管理、會計及財產報表之一般命令。

主管之國家部長在決定通過或修正有關預算事項之規定，包括有關德國為會員之超國家或國際組織帳目之審計前，應諮詢聯邦審計機關。

第 104 條（民營企業之審計）

聯邦審計機關應審計民營企業之預算及財務管理，其企業係指：

- 一、實體依法接受國家補助，或依法國家有提供保證之義務者；
- 二、實體係單獨或主要由國家指派之人員管理；
- 三、依其職權執行之審計，經徵得聯邦審計機關之同意；
- 四、實體並非企業，且於徵得依其職權執行之聯邦審計機關之同意時，所提供之其他法令。

前項條款準用於由聯邦為受託人之資產管理。

當聯邦在未持有權益之企業，有權收到超過該企業四分之一以上之利益時，聯邦審計機關對確定聯邦之利益是否已依相關規定予以保護事項，檢查該企業之財產報表及管理。

第六章 依法設置及管轄之公營事業

第 105 條（原則）

條款係：

- 一、106 條至 110 條，以及
- 二、第 1 條至第 87 條

當無其他法令或基本法可提供時，準用於公營事業。在徵得聯邦財政部長及聯邦審計機關之同意，主管之聯邦部會首長在不影響國家之任何實質財政利益前，對前項第一款有關實體明確之條款得准許例外。

第 106 條（預算）

在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依法設立及管轄之公營事業必須採行預算，其預算應包括行政會計年度間所有預期之收入、可能之支出及需要未來承諾之授權，且收入與支出必須平衡，預算得僅包括為執行實體作業需求所必須之支出及未來承諾之授權。

在負擔決定或核准重要管理事項或監督實體之管理之特殊決策主體，該實質具有增加團體負擔時，其預算應由特殊決策主體採用，具管理責任之主體應對決策主體提出預算草案。

第 107 條（費用、贈與）

依法設立及管轄下之公營事業有權對其會員收取費用或贈與，新會計年度之費用或贈與額應於預算採行之同時決定之。

第 108 條（預算之核准）

依法設立及管轄下之公營事業之預算、固定之費用或贈與，必須由主管之聯邦部長核准，決定固定之費用或贈與必須由聯邦財政部長核准，在會計年度開始前，預算及設立之費用或贈與金必須於一個月內向主管之聯邦部長提出；預算及其決議將同時生效。

第 109 條（帳目之編送、審計、執行）

會計年度結束時，負責管理依法設立及管轄之公營事業之團體，應編送帳目。

縱使聯邦審計機關遵照第 110 條檢查，但其帳目仍應被依法或法定團體予以審計。任和有關執行審計之法規必須徵得聯邦財政部長及聯邦審計機關之同意，由主管國家部會首長授權，並準用第 100 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之規定。

執行應由主管之聯邦部會首長於徵得聯邦財政部長之同意後授權，當特殊決策主體存在時，應授與執行之職務，但應經由主管之聯邦部長及聯邦財政部

長之核准。

第 110 條（營運預算）

依法設立及管轄之公營事業，若其涉及預算收入及支出之基礎不合實際時，應編製營運預算，依據商業複式簿記原則記帳之個體，應依據商業法第 264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布帳目、年報表及年報。

第 111 條（由聯邦審計機關審計）

聯邦審計機關應審計依法設立及管轄下之公營事業之財務及預算管理，並準用第 89 條、第 90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之規定。

徵得聯邦財政部長及聯邦審計機關之同意，主管之聯邦部長對前項有關依法設立及管轄下之公營事業之條款得准許例外，但不得影響國家之任何實際的利益，亦無損於以往准許之例外。

第 112 條（特殊處理）

僅有主管健康保險條款、意外保險條款、退休保險（含農民退休保險）條款所依法設立及管轄下之公營事業，準用第 111 條規定，且僅上述機構依法有權接受國家之補助或國家依法有義務給予保證。上述所指定之社會保險機構，準用第 111 條之規定，無論其法律形式為何，該公會之成員應為聯邦審計機關審計之主題。本法之規定不適用於社會保險部門內之任何其他公會。

第 65 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第 68 條第一項及第 69 條之規定準用之，且第 111 條規定準用於不變之依法設立及管轄下之公營事業之法定企業，而與國家持有之利益無關。預算原則法第 53 條、第 54 條及本法第 65 條至第 69 條，準用於民營企業之法定企業，且該法定企業係具本項第一款所定持有直接或間接多數利益之企業。

第七章 特種基金

第 113 條（原則）

當法律或基金法無任何規則可資提供時，本法第章至第四章、自第八章及第九章規定準用於國家之特種基金。聯邦審計機關對特種基金之財務及預算管理應與審計，並準用本法第五章之規定。

第八章 執行

第 114 條（執行）

聯邦財政部長應每年向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提出一涵蓋確信係國家執行上一會計年度之所有收入及支出、財產及債務之帳目。聯邦審計機關應直接對聯邦議會、聯邦參議院及政府提出報告。

聯邦議會應發現重要事項，信任聯邦參議院之重要建議，且應決定開始執行之措施。

特定事項得交聯邦審計機關作進一步之追查，聯邦議會應決定政府向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提出已開始執行之報告日期，若任何措施已無法產生預期結果，聯邦議會及聯邦參議院得重新考慮該一事項。

聯邦議會或聯邦參議院得對明確之事項表示不同意。

第九章 過度及不變之條款

第 115 條（公僕）

本法規定常設公務員之條款，準用於任何其他法令所定公務員之公僕，但第 48 條不適用於聯邦最高法院法官之任命。

第 116 條（最終決定權）

聯邦財政部長對第 30 條第一項之規定具有最終決定權，本法在其他事項授予聯邦財政部長之權責，主管之聯邦部長得依聯邦財政部長採用之措施上尋求由聯邦予以授權，因此聯邦得取代聯邦財政部長具有最終決定權，但聯邦採用此種決定權時，聯邦財政部長若有異議，其有提出反對之權，其細節應於聯邦程序規則內規定。

在必須有立即行動以避免國家受到任何明顯危險之威脅時，應不須聯邦財政部長同意，當該項行動不適用緊急狀態且無法及時獲得核准時，對其採用之措施，必須獲得聯邦財政部長之核准，且不得延遲。

第 117 條（柏林條款）

在 1952 年 1 月 4 日之國家財務系統（第三移轉法）內，遵照柏林聯邦地位法第 13 條之規定，本法亦適用於柏林聯邦。

第 118 條 ~~刪除~~

第 119 條（實施）

本法自 197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實施時，下列法令將終止而為聯邦法律：

一、1930 年 4 月 14 日發布之 1922 年 12 月 31 日之德國預算法及相關之修正與增列，但第五章除外。

二、2 至 10 刪除。

其他法律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無效。

其他法律內有提及參照前項無效之規定時，其參照應視為適用本法之相關條款。

本法生效後五年之期間，聯邦支付處得予維持在第 97 條所定之權力。

附錄 4：法國預算相關法規

附錄 4.1 -- 法國憲法（部分條文）

第五章 國會與政府之關係

第 34 條

法律由國會議決制定。

下列各種事項之準則由法律制定之：

- 一、公民權及有關行使公共自由權利之基本保障；國防加諸於公民本人及其財產之義務。
- 二、國籍、個人身分及行為能力、婚姻制度、繼承及贈與。
- 三、重罪與輕罪之判定及其所適用之罪刑、刑事訴訟、大赦、新審判制度的創設及法官之地位。
- 四、各種賦稅課稅基準、稅率及徵收方式、貨幣發行制度。

下列各項之基本準則亦由法律制定之：

- 一、國會兩院及地方議會之選舉制度；
- 二、各級公共機構之設置；
- 三、國家文武官員之基本保障。
- 四、企業國有化及公營事業產權之轉移民營。

下列事項之基本原則由法律訂定之。

- 一、國防之一般組織。
- 二、地方政府之自治行政、權限及財源。
- 三、教育。
- 四、所有權、物權、民事及商事制度。
- 五、勞工權利、工會權利及社會福利。

財政法依據組織法所規定之條件及保留事項，明定國家財政之來源及支出。

國家經濟及社會活動之目標由計畫法規定之。

本條有關事項得另以組織法加以明定並補充之。

第 37 條

凡法律範疇以外之一切其他事項均屬命令性質。

上述事項如以法律條款形式規定者，得於徵詢中央行政法院意見後，以行

政命令修改之。本憲法施行後所制定之法令，具須經憲法評議委員會確認其具有前述命令性質，始得以行政命令修改之。

第 38 條

政府為執行其施政計畫，得要求國會授權，在一定之期限內，以行政命令之方式逕行實施原屬法律範圍之事宜。

行政命令於徵詢中央行政法院之意見後，由部長會議議決採行之。

行政命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但若未能在授權期限內將該法案送請國予以追認並完成立法，該行政命令則立則失效。

在本條第一項所規之期限屆滿後，總統行政命令中凡屬法律性質之事項，僅能由法律予以修改。

第 39 條

總理及國會兩院議員均有提出法律案之權。

政府所提法律草案經諮詢中央行政法院意見，由部長會議討論後，送交國會兩院任何一院之秘書處。財政法草案及社會安全財政草案須先送國民議會審議。

第 40 條

國會議員所提法案及修正案，若足以減少公共收入或創設或增加公共支出者，不予接受。

第 45 條

法案必須由國會兩院先後審議，以期通過內容一致之法案。

若兩院就法案審議有不同意見，致草案或提案經兩院二讀後仍不能通過，或由政府宣告為緊急法案，經兩院一讀後亦不能通過時，總理有權召集兩院對等聯席委員會，就爭議條款提出對案。

聯席委員會所提對案，得由政府送請國會兩院認可，非經政府同意，不得提出修正。

如聯席委員會無法就共同草案達成協議，或此草案不能依前項規定通過時，政府得於國民議會及參議院各再一讀後，要求國民議會作最後決定。在此情形下，國民議會得就聯席委員會所提之議案，或就國民議會最後通過並經參議院提出一次或多次修正之草案，進行審計。

第 47 條

國會依照組織法規定，議決財政法草案。

如國民議會在草案提出後四十日內，尚未從事一讀審議，政府得將該法案提請參議院於十五日內議決。並依第 45 條所定程序處理之。

如國會在七十日內仍未議決，政府得就該草案所規定條款以行政命令逕付實施。

某項會計年度收支之財政法案，在其年度開始前未能及時提出送請公布，政府得緊急要求國會授權，徵收稅捐，並以命令撥發經費，俾支應有關業務費用。

本條文所定期限，如逢國會休會，則不予計算。

審計院協助國會及政府監督財政法案之執行。

第 47 條之 1

國會依照組織法規定，議決社會安全財政草案。

如國民議會在草案提出後二十日內，尚未從事一讀審議，政府得將該法案提請參議院於十五日內議決。並依照第 45 條所定程序處理之。

如國會在五十日內仍未議決，政府得就該草案所規定條款以行政命令逕付實施。

本條文所定期限，如逢國會休會，則不予計算。

審計院協助國會及政府監督社會安全財政法案之執行。

第十一章 經濟暨社會委員會

第 69 條

經濟暨社會委員會得應政府請求，就政府送交審議之法律、法令、命令等草案及法律提案，表達意見。

經濟暨社會委員會得指派委員一人，向國會兩院就送交審議之法案及提案提出委員會之意見。

第 70 條

凡有關國家之任何經濟或社會問題，政府得向經濟暨社會委員會徵詢意見。所有有關經濟或社會之計畫或施行草案，均應送交該委員會審議。

第 71 條

經濟暨社會委員會之成員及其職權章程，以組織法定之。

第十二章 地方自治團體

第 72 條

共和國之地方自治團體爲市、鎮、省及海外領地。其他一切地方組織依法設立之。

地方自治團體，由民選議會依據法律規定實施自治。

在省及海外領地內，政府所派代表負責維護國家利益，行政監督與法律之遵守。

第 73 條

海外省之立法制度及行政組織法，得就當地特殊情形，採行應地制宜之措施。

第 74 條

共和國海外領地，基於共和國整體利益並考量當地自身利益下，得採行特殊體制。

海外領地之組織章程，特別是各機關之職權由組織法明定之。該組織章程得於徵詢各該領地議會之意見後以同一方式予以修訂。

在特殊體制下之其它組織架構，應於徵詢各該領地議會後，由法律訂定或修改。

附錄 5：日本預算相關法規

附錄 5.1 -- 日本國憲法（部分條文）

第四章 國會

第 41 條

國會為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並為國家唯一之立法機關。

第 42 條

國會由兩院組成之，即眾議院與參議院。

第 49 條

兩議院之議員，依法律規定，向國庫領受相當數額之歲費。

第 52 條

國會之常會，每年必須召集一次。

第 57 條

兩議院之會議應公開舉行。

若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議決時，得開秘密會議。

兩院各保存其會議之紀錄。

該項紀錄，除秘密會議紀錄認為必需秘密者外，應予公布並普遍印發。

基於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人數之請求，議員就各項議題進行之投票應予以記錄。

第 59 條

法律案，除憲法中有特別規定外，經兩院之通過時，即成法律。

經眾議院通過而由參議院作相異議決之法律案，由眾議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第二次通過時，即成為法律。

前項規定，不妨礙眾議院依法律規定請求召開兩院聯席委員會之會議。

參議院於收到眾議院所通過之法律案後，除國會休會期間外，在六十日內不予最後處理時，眾議院得認為參議院已否決其上述法案。

第 60 條

預算，應先提出於眾議院。

關於預算，參議院作與眾議院相異之議決，雖經法律規定，召開兩院聯席委員會會議而意見仍不獲一致時，或參議院收到眾議院通過之預算案後，除國會休會期間外，在三十日以內，不為最後處理時，即以眾議院之決議，為國會之決議。

第 61 條

關於締結條約所需之國會同意，准用前條第 2 項之規定。

第 62 條

兩院議決後得對有關之國政進行調查，並得要求有關證人到場及作證並製成紀錄。

第 63 條

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不論為議員與否，任何時間得出席兩議院對有關議案發言，因被邀答辯或說明時，亦應出席。

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於需要為其政策提出說明時，必須出席。

第五章 內閣

第 65 條

行政權屬於內閣。

第 66 條

內閣依法由為其首長之內閣總理大臣組成。

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均須由文人任之。

內閣行使政權時，集體對國會負責。

第 67 條

內閣總理大臣，就國會議員中，依國會之議決推定之。

此項推定，應儘先於一切其他事件。

眾議院與參議院就推定內閣總理大臣之意見相左，雖經依法律所定召開兩院聯席委員會會議，而仍不獲致協議時，或眾議院已予推定，（除國會休會期間外），在十日以內，參議院不克作推定時，即以眾議院之決議為國會之決議。

第 68 條

內閣總理大臣，任命國務大臣。
但其中半數以上應自國會議員中選任。
內閣總理大臣得罷免國務大臣。

第 72 條

內閣總理大臣，代表內閣提出議案於國會，向國會報告一般國務及外交關係，並對各級行政部門，行使指揮監督。

第 73 條

內閣，除其他一般行政事務外，並執行下列事務：

- 一、忠實執行法律，總理國務。
- 二、處理外交關係。
- 三、締結條約，但應視情形於事前或事後經國會之承認。
- 四、依法律規定標準，掌理關於官吏之事務。
- 五、編成預算，提出於國會。
- 六、為實施本憲法及法律之規定起見，制定內閣政令。但政令中除有法律授權者外，不得附有罰則。
- 七、決定大赦、特赦、減刑、免除刑之執行及復權。

第七章 財政

第 83 條

國家財政之處理權限，須依國會之決議行使之。

第 84 條

新課租稅，或變更現行租稅，須根據法律或法律所定之條件為之。

第 85 條

國費支出，或使國家負擔債務，須經國會之議決。

第 86 條

內閣應編製每會計年度之預算，提供國會審查並經其議決。

第 87 條

為彌補預算難以預料之不足，得經國會議決而設置預備金，由內閣負責予以支付。

凡預備金之支出，內閣應於事後獲得國會之認可。

第 88 條

一切皇室財產屬於國家。

一切皇室費用應列入預算，並經國會議決。

第 89 條

公款及其他公產不得用於或徵為任何宗教組織或團體之使用、生利與保管。凡不受公家管理之任何慈善、教育及惠民事業，亦不得予以支用。

第 90 條

國家收支之決算，每年由會計檢查院審核之，並由內閣於次年度將決算連同審核報告書一併提出於國會。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權限應以法律定之。

第 91 條

內閣須於一定時期，至少每年一次對國會及國民，報告國家財政狀況。

第八章 地方自治政府

第 92 條

基於地方自治原則，有關地方公共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以法律修定之。

第 93 條

地方公共團體應依法成立議會以作為其議事機關。

地方公共團體之行政首長、議員、其他法定地方官員，應於其選區內，以直接普選方式選出。

第 94 條

地方公共團體有權管理其財產、事務及行政，並依法制定地方規章。

第 95 條

僅適用於單一地方公共團體之特別法，未得該地方公共團體多數決同意，國會不得制定該法。

附錄 5.2 -- 日本國財政法

法律第 34 號 昭和 22 年 3 月 31 日

實施日期 昭和 22 年 4 月 1 日

修正 昭和 24 年法律第 23 號、第 145 號、昭和 25 年法律第 60 號、第 141 號、昭和 26 年法律第 173 號、昭和 27 年法律第 4 號、第 268 號、昭和 29 年法律第 90 號、昭和 37 年法律第 108 號、昭和 40 年法律第 46 號、昭和 53 年法律第 55 號

第一章 財政總則

第 1 條（目的）

關於國家預算及其他財政之基本事項，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收入、支出、歲入、歲出之意義）

稱收入者，為供國家各項需要，應成為支付財源之現金收納。稱支出者，為供國家各項需要之現金支付。

前項現金之收納，包含其他財產之處分，及新債務負擔之發生。同項現金之支付，包含其他財產之取得或債務之減少。

第一項收入及支出，包含會計與會計間之轉帳及其他國庫內所為之轉移。

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

第 3 條（財政收入與國會之權限）

除租稅外，國家依據國權收納之課徵金，及法律上或事實上屬於國家獨占事業之專賣價格，或事業規費，均應經法律或國會議決訂定之。

第 4 條（歲出財源之限制）

國家歲出，應以公債或借入款以外之歲入，為其財源。但公共事業支出，投資資本，及貸款之財源，得經國會議決，以其所定金額範圍為限，發行公債或借入款項。

依前項但書規定，發行公債或借入款時，應將其償還計畫提出國會。

第一項所規定之公共事業支出，其範圍，每會計年度均應經國會議決。

第 5 條（公債發行及借入之限制）

公債之發行，應由日本銀行發行，借入款項，不得由日本銀行承借，但有特別事由，經國會議決，在其議定金額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歲計賸餘充當公債等之償還財源）

各會計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如有賸餘，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將其賸餘金，不少於二分之一金額，撥充產生歲計賸餘年度之下年度償還公債及借款之財源。前項歲計賸餘金之計算，以行政命令定之。

第 7 條（大藏省證券之發行及短期借入款）

國家在國庫款出納上，必要時得發行大藏省證券或向日本銀行短期借款。

前項規定之大藏省證券及短期借款，應以當年度歲入償還。

大藏省證券之發行及短期借款借入之最高額，每會計年度，應經國會議決。

第 8 條（債權之免除）

國家債權及其效力，非經法律不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亦不得變更。

第 9 條（財產之處分管理）

國家財產，非依法律，不得供交換或用作支付手段，或無適當對價，而予以讓與或借用。國家之財產，應保持其良好之狀態，並依其原有之目的為最有效之運用。

第 10 條（國家費用分擔法律主義）

國家特定事務所需費用，非依法律，不得要求國家以外者，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二章 會計區分

第 11 條（會計年度）

國家之會計年度，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終了。

第 12 條（經費支應）

各會計年度經費，應以各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 13 條（一般會計、特別會計）

國家會計分為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

國家舉辦特定事業，設立特定基金為其運用，或以其他特定歲入，充作特定歲出，有與一般歲入歲出分開管理之必要時，始得以法律設置特別會計。

第三章 預算

第一節 總則

第 14 條（歲入歲出預算）

一切歲入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第 14 條之 2（繼續經費）

國家所辦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如其完成需要數個年度，有其特殊需要時，得估定經費總額及每年分攤額，先經國會議決，依其議決，分數個年度支出。

依前項規定，國家得支出之年限，由該會計年度起，以五個年度為限。但另行編列預算經國會議決，得延長其年限。

依前二項規定得支出之經費，稱繼續經費。

國會於繼續經費成立後之各會計年度審議預算時，仍得再為審議各該項繼續經費，不受前三項規定之拘束。

第 14 條之 3（准許轉入經費）

歲出預算中，因其性質上，或因預算成立後之事由，在該年度內無法完成支出者，得預先經國會議決，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依前項規定得轉入下年度使用之經費，稱准許轉入經費。

第 15 條（國庫債務負擔行為）

國家負擔債務行為，除依法律或歲出預算金額（包括 43 條之 3 規定經核定之金額）或繼續經費總額範圍內者外，非預先編列預算經國會議決，不得為之。

除前項規定者外，遇有災害復舊及其他緊急設施之必要時，國家得於每會計年度，以經國會議決金額範圍為限，為負擔債務之行為。

依前二項規定，國家因負擔債務行為，須支出之年限，自各該會計年度起，以五個年度為限。但經國會議決再延長其年限者，及付給外國人之薪金及退休撫卹金，地方公共團體債務之保證，債務之還本付息，土地建築物之租金，依國際條約應分攤款，以及其他依法律所定者，不在此限。

依第二項規定，國家為負擔債務之行為時，應向國會次屆常會報告。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國家為負擔債務之行為，謂國庫債務負擔行為。

第二節 預算之編製

第 16 條（預算之內容）

預算者，為預算總則、歲入歲出預算、繼續經費、准許轉入經費、及國庫債務負擔行為。

第 17 條（歲入歲出等之估計）

眾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最高裁判所長官及會計檢查院長，為提供內閣作預算之統籌調度，應於每會計年度，就其所掌歲入、歲出、繼續經費、准許轉入經費、及國庫債務負擔行為，分別估計編製預算書類，送大藏大臣。

第 18 條（歲入歲出等之概算）

大藏大臣，應檢討前條估計，作必要之調整，編製歲入、歲出、繼續經費、准許轉入經費、及國庫債務負擔行為之概算，提經內閣會議決定。

內閣作前項決定時，關於國會、裁判所及會計檢查院歲出概算者，應先徵求眾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最高裁判所長官、及會計檢查院對其決定之意見。

第 19 條（獨立機關之歲出估計之核減數）

內閣核減國會裁判所及會計檢查院歲出估計時，應將國會、裁判所或會計檢查院原編送歲出估計詳細情形，附記於歲入歲出預算，並應註明國會如對國會裁判所或會計檢查院歲出額加以修正時，其必要之財源。

第 20 條（歲入預算明細及預定經費要求書等之編製）

大藏大臣，應於每會計年度，依第十八條規定內閣會議之決定，編製歲入預算明細書。

眾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最高裁判所長官、會計檢查院長、及內閣總理大臣、各省大臣（以下簡稱各省各廳首長），應於每會計年度，依第十八條內閣會議決定之概算範圍為限，編製預定經費請求書、繼續經費請求書、准許轉入經費請求書、及國庫債務負擔行為請求書（以下簡稱預定經費請求書），並將其送大藏大臣。

第 21 條（預算之編製）

大藏大臣應依據歲入預算明細書，眾議院、參議院、裁判所、會計檢查院、及內閣總理府及各省（以下簡稱各省各廳）預定經費請求書等，編成預算，提經內閣會議決定。

第 22 條（預算總則）

預算總則，除備具關於歲入歲出預算、繼續經費、准許轉入經費及國庫債務負擔行為之概括規定外，並應具備關於下列事項之規定。

- 一、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公債或借款之限額。
- 二、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共事業支出之範圍。
- 三、第 5 條但書規定之日本銀行承受公債及借入款項之限額。
- 四、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發行大藏省證券及借入短期借款之最高額。
- 五、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國庫債務負擔行為之限額。
- 六、前列各款以外之關於預算執行之必要事項。
- 七、其他政令所定事項。

第 23 條（預算部款項之區分）

歲入歲出預算，應按其收入或支出有關部局等組織單位區分。在各部局下，歲入依其性質以部別區分，各部再以款項區分。歲出，應依其目的以項區分。

第 24 條（預備金）

內閣為支應難於預測預算之不足，得在歲入歲出預算中，計列其認為適當金額之預備金。

第 25 條

繼續經費，應按其支出有關各部局等組織單位別區分，在其各部局下，再區分為「項」並按項列示其總額及每年分攤額且述明其必要之理由。

第 26 條（國庫債務負擔行為）

國庫債務負擔行為，應按每一事項，分別述明其必要之理由，註明該項行為之年度及債務負擔之限額，必要時，並應列示因該項行為而須支出之年度、年限或每年分攤額。

第 27 條（預算之國會提出）

內閣將每會計年度預算，於前一年度之十二月中，向國會提出，為常例。

第 28 條（預算附送書類）

向國會提出之預算，應附送下列書類，以供參考。

- 一、歲入預算明細書。
- 二、各省各廳之預定經費請求書。
- 三、前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總計表及淨計表，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預測之總

計表及淨計表，暨該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總計表及淨計表。

四、關於前年度底國庫實績狀況，暨上一年度底及該年度底預測狀況之說明書。

五、關於前年度底國債及借入款項實績狀況，暨上一年度底及該年度底之預測餘額，暨關於其償還年次表之說明書。

六、關於前年度底國有財產總額，暨上一年度底及該年度預測總額之說明書。

七、關於前年度、上年度及該年度，國家投資之主要法人之資產、負債、損益及其他狀況報告書。

八、關於國庫債務負擔行為，凡及於以後年度者，其截至上年度底止之支出額、支出預測額、及該年度以後之支出預定額，暨凡事業及於數個會計年度者，其整個計畫，事業進度狀況等之報告書。

九、關於繼續經費截至前年度底止之支出額，上年度底止之已支出額及預測支出額，該年度以後之支出預定額，暨凡事業及於數個會計年度者，其整個計畫，事業進度狀況等之報告書。

十、其他為明瞭財政狀況及預算內容所必要之書類文件。

第 29 條（追加預算）

內閣於下列情形，得準照預算編製手續編製追加預算，並將其向國會提出：

一、為彌補法律上或契約上屬於國家義務之經費不足，或基於預算編成後發生之事由，特別緊急且必要經費之支出（包括於該年度國庫內之移轉事項），或為進行債務之負責等進行必要預算之追加時。

二、因預算編成後發生之事由而有對已成立之預算加以變更之必要時。

第 30 條（暫定預算）

內閣，遇必要時，得編製關於一會計年度中一定期間之暫定預算，向國會提出。

暫定預算，在該年度預算成立時，即失其效力，依暫定預算所為之支出及負擔之債務，視為該年度預算所為。

第三節 預算之執行

第 31 條（預算之分配）

內閣，於預算成立時，依國會議決，對各省各廳首長，按其應負責執行之歲入歲預算，繼續經費、及國庫債務負擔行為、分別予以分配。

依前項規定，分配歲入歲出預算及繼續經費時，應將項區分為目。

大藏大臣，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分配，應通知會計檢查院。

第 32 條（預算目的外使用之禁止）

各省各廳首長，就歲出預算及繼續經費，不得使用於各項所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第 33 條（預算之相互利用或流用）

各省各廳首長，對於歲出預算或繼續經費所定各部局等之經費金額，或各部局等下之各項經費金額，不得於各部局等之間或各項之間彼此移用。但預算執行上，必要時，預先編造預算提經國會議決，並經大藏大臣核定，得為移用。

各省各廳首長，對於各目經費金額，非經大藏大臣核定，不得在目與目間，彼此流用。

大藏大臣，依第一項但書或前項規定，核定移用或流用時，應將其情形通知各該省廳首長及會計檢查院。

依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規定，移用或流用之經費金額，應列明於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並應記載其理由。

第 34 條（支付之計畫）

各省各廳首長，應將依照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分配之預算，依行政命令所定，按每項支出主管人員，訂定所需支出額，編製有關支付計畫之書類，送請大藏大臣核定。

大藏大臣應調查國庫庫款，歲入及金融狀況暨經費支出狀況等，適時編製關於核定支付計畫之方針，提經內閣會議決定。

大藏大臣核定第 1 項支付之計畫時，須通知各省各廳首長並應將其核定之計畫通知日本銀行。

第 34 條之 2（公共事業支出等之支出負擔行為實施計畫）

各省各廳省長，應將依照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分配歲出預算，繼續經費，及國庫債務負擔行為中，關於公共事業支出及其他大藏大臣所指定之經費，依行政命令所定，分別按各該歲出預算、繼續經費或國庫債務負擔行為之支付負擔行為（係指成為國家支出之原因之契約及其他行為。以下同。），編製其有關實施計畫之書類，送請大藏大臣核定。

大藏大臣核定前項支出負擔行為實施計畫時，應將其核定之計畫，通知各省各廳首長及會計檢查院。

第 35 條（預算金之管理及使用）

預備金由大藏大臣管理之。

各省各廳省長，認為有使用預備金之必要時，應列明理由、金額及計算基礎，編製報告書，送大藏大臣。

大藏大臣應調查前項請求，加以必要之調整，編製預備金使用書，提出內閣會議決定。但事先經內閣會議決定由大藏大臣指定之經費，得不經內閣會議，逕由大藏大臣決定預備金使用書。

預備金使用書經決定後，各該使用書所列經費，視為已依第 31 條第 1 項規辦理預算之分配。

第 1 項之規定，於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國庫債務負擔行為準用之。第 2 項、第 3 項本文及前項之規定，於各省各廳首長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為國庫債務負擔行為時，準用之。

第 36 條（預備金支應之報告書）

各省各廳省長，應將動支預備金之金額，編製報告書，於下屆國會常會開會後，迅即提送大藏大臣。

大藏大臣，應根據前項報告書，編製動支預備金總報告書。

內閣應將動支預備金之總報告書及各省各廳之報告書，提出下屆國會，請求承諾。大藏大臣，應將前項總報告書及報告書，送會計檢查院。

第四章 決算

第 37 條（歲出決算報告書及歲入決算明細書）

各省各廳首長，應於每會計年度，依大藏大臣所定，編製其所掌歲入及歲出之決算報告書及有關國家債務計算書，送大藏大臣。

大藏大臣，應根據前項之歲入決算報告書，依歲入預算明細書之區分，編製歲入決算明細書。各省各廳首長，應於其所掌繼續經費有關事業完成時，依大藏大臣所定，編製繼續經費決算報告書，送大藏大臣。

第 38 條（歲入歲出之決算）

大藏大臣，應根據歲入決算明細書及歲出之決算報告書，編成歲入歲出決算。歲入歲出決算，應依歲入歲出預算之區分編製，並應列明下列事項。

一、歲入：

1. 歲入預算數。
2. 已查定應收數（不經查定之歲入，以實徵數編列）。

3. 歲入實收數。
4. 欠款註銷數。
5. 歲入應收未收數。

二、歲出：

1. 歲出預算數。
2. 上年度轉入數。
3. 動支預備金數。
4. 流用增減數。
5. 歲出實付數。
6. 轉入下年度數。
7. 經費賸餘數。

第 39 條（決算之送達會計檢查院）

內閣，應將歲入歲出決算，連同歲入決算明細書、各省各廳歲出決算報告書、繼續經費決算報告書，以及有關國家債務之計算書，於次一年度 11 月 30 日以前送達會計檢查院。

第 40 條（決算之國會提出）

內閣，應將經會計檢查院檢查之歲入歲出決算，於次一年度召開常會時，提出國會，為常例。

前項歲入歲出決算，除會計檢查院檢查報告外，應檢附歲入決算明細書、各省各廳歲出決算報告書、繼續經費決算報告書、及關於國家債務之計算書。

第 41 條（決算上之賸餘之轉入次年度）

每會計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如發生賸餘，須將其轉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五章 雜則

第 42 條（經費轉入使用之限制）

除准許轉入經費金額外，每會計年度之歲出預算經費金額，不得於下年度使用之。但歲出預算經費金額中，在該年度內發生支出負擔行為，因不可避免之事故，而未能在該年度內完成支出者，（包括因該項支出負擔行為工程或其他事業執行上之需要，而必須支出之有關經費金額），得轉入下年度使用之。

第 43 條（轉入使用之核定）

各省各廳首長，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或前條但書規定必須轉入時，應編製轉入經費計算書，按每一事項，列明其事由及金額，送經大藏大臣核定。

經前項核定時，有關各該項經費歲出預算，在其核定之金額範圍內，得轉入下年度使用。

各省各廳首長，依前項規定辦理轉入時，應按每一事項，列明其金額，通知大藏大臣及會計檢查院。

依第2項規定辦理轉入時，各該項經費，視為已依第31條第1項規定辦理預算之分配。在此項情形時，不須作依同條第3項規定之通知。

第43條之2（繼續經費每年分攤額之轉入使用）

繼續經費每會計年度之按年分攤額，歲出預算經費金額中，如在該年度內未完成支出，不受第四十二條規定之限制，得至該項繼續經費事業完成之年度為止遞次轉入使用。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辦理轉入時，準用之。

第43條之3（准許轉入經費之轉入使用）

各省各廳首長，對於准許轉入經費金額，在預算執行上，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按每一事項列明其事由及金額，送經大藏大臣核定，在其核定之金額範圍內，得負擔跨越下一年度應支出之債務。

第44條（特別資金之保有）

國家得設立保管特別基金，但以經法律規定者為限。

第45條（於特別會計之特例）

各特別會計，必要時，得於本法規定外，另訂規定。

第46條（財政狀況之報告）

內閣，於預算成立時，應即將預算、前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公債、借入款及現有國有財產總額、及其他有關財政之一般事項，以印刷物、講演及其他適當方法，向國民報告。

內閣，除前項規定者外，應至少每季一次，將預算執行狀況、國庫狀況、及其他財政狀況，向國會及國民報告。

第47條（施行命令）

關於本法施行上必要事項，以行政命令定之。

附則

第 1 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昭和 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但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自日本國憲法施行之日（昭和 22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第 3 條、第 10 條及第 34 條規定之施行日期，以行政命令定之。（昭和 22 年政令 218 號、昭和 23 年政令 86 號第 10 條未實施）

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適用昭和 23 年度以後各會計年度預算，所計列之公債或借入款，第 7 條，第三章規定（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4 條至第 36 條規定除外）、及第四章之規定、適用於昭和 22 年度以後各會計年度預算及決算。

第 1 條之 2（預算分配經過之措置）

內閣，目前於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分配歲入歲出預算，如分配時難予區分為目時，不受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得將該項分配不按目區分。

依前項規定不按目區分分配時，各省各廳首長應在開始執行各該項歲出預算之前，辦理目之區分，送經大藏大臣核定。

大藏大臣依前項規定核定目之區分時，應將其區分情形通知會計檢查院。

第 4 條（應成為預算外國庫負責契約之轉變）

以往，在預算之外，由國庫負擔之契約事項，其經帝國議會審議通過者，在日本國憲法施行後，成為國庫債務負擔行為。但在此情形下修正後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 5 條（廢止法令）

茲廢止左列法令：

明治 44 年法律第 2 號（關於公共團體工程補助費轉入使用之法律）

明治 5 年太政官布告第 17 號（關於對政府捐款事項）

第 7 條（有關決算賸餘之特例）

昭和 38 年度以後，兩個年度之歲入歲出決算上之歲計賸餘款項，在適用第 6 條規定時，應將同條第 1 項中的「二分之一」更正為「五分之一」。

第 8 條（財政制度審議會）

為使調查審議有關國家預算、決算及會計制度之重要事項，於大藏省內設置財政制度審議會。

審議會由二十五名以內的委員組成。

若有必要調查審議特別之事項，得設置特別委員。

審議會應設置會長，並由委員互選產生。

會長綜理會務於會長發生事故時，預先經會長指名之委員，可代理其職務。

審議會之委員，應由學識經驗豐富者中選出，特別委員則應由有關行政機關之職員以及學識經驗豐富者中遴選，由大藏大臣任命。

審議會委員之任期以二年為準。

審議會委員得連任。

審議會之特別委員，當有關特別事項之調查審議結束時，即視為解任。

審議會之委員及特別委員並非專職。

除前述各項規定之外，有關審議會之組織以及營運之必要事項，應以行政命令規定。

附則（昭和 40 年 4 月 12 日法律第 46 號）

本法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後之附則第 7 條規定，自昭和 40 年度預算開始適用。

附則（昭和 53 年 5 月 23 日法律第 55 號）

（施行日期等）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附錄 5.3 -- 日本國會計法

參照附則（昭和 22 年 3 月 31 日 法 35）

實施日期 昭和 22 年 4 月 1 日

修正 昭和 23 年法 79、昭和 24 年法 24、法 134、法 161、昭和 25 年法 141、昭和 26 年法 104、昭和 27 年法 4、昭和 29 年法 36、法 90、昭和 31 年法 113、114、148、昭和 34 年法 148、昭和 36 年法 236、昭和 40 年法 42、昭和 45 年法 111、昭和 46 年法 96、昭和 59 年法 87。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出納事務結束期限及會計年度之劃分）

各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應依政令所定，於次一年度 7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

歲入歲出會計年度之劃分，以政令定之。

第 2 條（會計總結之原則）

各省各廳首長（財政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各省各廳首長。以下同）應將其所掌管之收入納入國庫，不得逕行支用。

第二章 收入

第 3 條（歲入之徵收及繳納原則）

歲入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徵收及繳納。

第 4 條（歲入徵收繳納事務之管理）

大藏大臣管理之徵收及繳納之一般事務，各省各廳首長管理其所掌歲入之徵收及繳納有關事務。

第 4 條之 2（歲入徵收官）

各省各廳首長，依政令所定，得將所掌歲入徵收事務，委任各該省廳所屬職員。

各省各廳首長，必要時，得依政令所定，將前項事務，委任其他省廳所屬職員。

各省各廳首長，必要時，依政令所定，得將歲入徵收官（係指各省各廳首

長，或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委任之職員。以下同）事務之一部，令各該省廳所屬職員或其他省廳所屬職員分掌之。

於前三項情形各省各廳首長，依置於各該省廳或其他省廳之指定官職，對具有該官職者，委任或使分掌該事務。

依第3項規定分掌歲入徵收官事務之職員，謂分任歲入徵收官。

第5條（歲入徵收官）

歲入，非歲入徵收官，不得徵收之。

第6條（繳納之通之）

歲入徵收官，徵收歲入，應依調查決定，除政令所定外，應通知債務人繳納。

第7條（出納官吏及收納事務）

歲入，非出納官吏，不得收納之。但令出納員分掌收納事務或委託日本銀行辦理收納事務者，不在此限。

出納官吏或出納員，於收納歲入時，應即將其收款繳解日本銀行。

第8條（徵收職務與出納職務之分設）

歲入徵收之職務不得與現金出納之職務相兼。但遇特殊需要時，得以政令設置特例。

第9條（以前年度收入之編入歲入）

出納已結束年度所屬之收入及其他預算收入，均應編入現年度歲入。但已付訖歲出之收回，依政令所定，得歸還原付出歲出之金額。

第三章 支出負擔行為及支出

第一節 總則

第10條（支出負擔行為及支出事務之管理）

各省各廳首長，管理所掌支出負擔行為（係指財政法第34條之2第1項所規定之支出負擔行為。以下同）及關於支出之事務。

第二節 支出負擔行為

第 11 條（支出負擔行為之準則）

支出負擔行為，應依法令及預算所定為之。

第 12 條（支出負擔行為金額之限度）

各省各廳首長，對於依財政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分配之歲出預算、繼續經費及國庫債務負擔行為中關於同法第 3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之經費，為其支出負擔行為時，不得超過依同項規定核定之支出負擔行為實施計畫所定金額。

第 13 條（支出負擔行為擔當官）

各省各廳首長，得將所掌支出負擔行為有關事務，委任各該省廳所屬職員。

各省各廳首長，必要時，依政令所定，得將前項事務，委認其他省廳所屬職員。

各省各廳首長，必要時，依政令所定，得將支出負擔行為擔當官（即各省各廳首長，或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委任之職員。以下同）事務之一部，令各該省廳所屬職員或其他省廳所屬職員分掌之。

第 4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於前三項情形，準用之。

依第 3 項規定，分掌支出負擔行為擔當官事務之一部之職員，謂分任支出負擔行為擔當官。

第 13 條之 2（支出負擔行為之證實、登記）

支出負擔行為擔當官，執行支出負擔行為時，依政令所定，將表示支出負擔行為內容之書類，送達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官，經其證實該項支出負擔行為，並未超過依政令所定對各該支出負擔行為擔當官通告之歲出預算、繼續經營、或國庫債務負擔行為之金額，並經登記於支出負擔行為有關帳簿，否則不得為之。此項情形，如擔任支出負擔行為擔當官兼任同項規定之支出官時，其證實，應自行為之。

分任支出負擔行為擔當官，執行支出負擔行為時，適用前項規定，係指同項前段中「擔任支出負擔行為擔當官」易為「分任支出負擔行為擔當官」，「表示支出負擔行為內容之書類」易為「記載擔任支出負擔行為擔當官對其所屬各分任支出負擔行為擔當官規定之支出負擔行為之限額及其詳細內容之書類」。

第 13 條之 3（支出負擔行為之認證）

各省各廳首長，為期預算執行之適正，認為必要時，得將其所掌支出負擔行為之全部或一部，令各該省廳所屬職員認證之。

各省各廳首長，必要時，依政令所定，得將其他省廳所屬職員執行支出負擔行為支認證。

各省各廳首長，必要時，依政令所定，得令各該省廳所屬職員或其他省廳所屬職員執行支出負擔行為之認證。

第 4 條之 2 第 4 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執行支出負擔行為認證事務之職員，謂支出負擔行為認證官。

第 13 條之 4（支出負擔行為之認證）

在前條情形下，支出負擔行為擔當官，為支出負擔行為時，不拘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非將表示支出負擔行為內容之書類，送達支出負擔行為認證官，依政令所定經其認證，並將該項支出負擔行為登記於支出負擔行為有關帳簿，否則不得為之。

第 13 條之 5（認證職務與支出負擔行為職務之分設）

支出負擔行為認證職務，不得與支出負擔行為職務相兼。但遇特殊需要，得以政令設置特例。

第三節 支出

第 14 條（支出金額之限制）

各省各廳首長，根據其所掌歲出預算，為支出時，不得超越依財政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定之支付計畫所定金額。

各省各廳首長，縱使在前項金額範圍內，非經支出負擔行為之認證，並經登記於支出負擔行為有關帳簿，不得支出。

第 15 條（支票之簽發、國庫款轉帳之交付）

各省各廳首長，根據所掌歲出預算，為支出時，應以日本銀行為付款人簽發支票，或依大藏大臣所定為國庫內轉移之國庫款轉帳書（以下簡稱國庫款轉移書）交日本銀行。以代替現金之交付。

第 16 條（簽發支票之限制）

各省各廳首長，非付給債權人，不得簽發支票。但依第 17 條或第 19 條至第 21 條規定對主管職員或日本銀行交付資金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資金之交付）

各省各廳首長，對於在交通通信不便地方支付之經費，廳中常用之雜費，及其他因其經費性質上非交主管職員支付現金有妨礙事務處理之虞之經費，經

政令規定者，爲供各該職員支付現金，依政令所定得交付所需資金。

第 18 條（會計年度開始前資金之交付）

各省各廳首長，於前條規定之經費，爲充供政令規之支出者，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經大藏大臣之核定。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依同條規定，得對主管職員交付資金。

大藏大臣，依前項規定爲核定时，應通知日本銀行及會計檢查院。

第 19 條（爲國債還本付息資金之交付）

大藏大臣爲使日本銀行辦理國債之還本付息及國家保管現金利息之支付事務，得將所需資金交付日本銀行。

第 20 條（歲入歲出外現金等之轉入使用）

各省各廳首長，依政令所定，爲支付現金得將郵政官署及其他官署職員，所保管之歲入款、歲出款及歲入歲出以外款項，互相變更使用。

各省各廳省長，爲填補依前項規定變更使用之歲出款項，得將填補之資金交付各該職員。

第 21 條（支付債權者時資金之交付）

各省各廳首長於支付債權者與政令所定相當時，得將必要之資金交付日本銀行使其支付。

前項之規定準用於對政令所定之出納官依第 17 條或前條第 2 項規定交付資金之情形。

第 22 條（預付及估付）

各省各廳首長，對於運費、船租、旅費及其他因經費之性質上非預付或估付款項有妨礙事務之虞之經費，其經政令規定者，得預付或估付。

第 23 條（包辦經費之支給）

各省各廳首長，對於郵政官署及其他有特殊管理之必要之官署之事務費，經政令規定者依政令所定，得將其全部或一部，以包辦方式支給主管職員。

第 24 條（支出官）

各省各廳首長，依政令所定，爲支出其所掌歲出款，得將支票簽發或支付國庫款轉移書等有關事務，委任各該省廳所屬職員。

各省各廳首長，必要時，依政令所定，得將前項規定事務，委任其他省廳

所屬職員。

第 4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依各省各廳首長或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被委任之職員謂支出官。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支出職務與出納職務之分設）

歲出支出之職務與現金出納職務，不得相兼。但有特別必要時，得以政令設置特例。

第 27 條（以前年度經費之支出）

屬於過去年度之經費，應由現年度歲出金額支出之。但除依財政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由大藏大臣指定之經費外，不得超過所屬年度該項經費金額中未支用之餘額。

第四節 支付

第 28 條（日本銀行之支付）

日本銀行，收到支出官簽發支票之提示時，縱使該項支票自簽發日起已經過十日以上，但如未經過一年者，仍應予以付款。

日本銀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收到資金之交付時，於支出官為將其資金交付，已簽發之支票自簽發日期起經過一年後，不得再對債權人或出納官吏付款。

第四章 契約

第 29 條（契約事務之管理）

各省各廳之首長，除依第十條之規定外亦管理與其所掌有關買賣、借貸、發包以及其他契約之相關事務。

第 29 條之 2（契約事務之委任、代理與分掌）

各省各廳首長依行政命令規定，得將與前條之契約有關之事務委任各該省廳所屬之職員。

各省各廳首長在必要時，依行政命令規定，得將前項事務委任其他省廳之所屬職員。

各省各廳首長在必要時，依行政命令規定，得將契約擔當官（係指各省廳

首長或第 1 項以及依前項規定而被委任之職員，以下同）之部分事務。委任該當各省廳所屬職員或其他各省各廳所屬職員分掌。

第 4 條之 2 第 4 項之規定，在前三項的情況下，準用之。

依第 3 項規定分掌契約擔當官部分事務之職員，謂分任契約擔當官。

第 29 條之 3（競爭、指名競爭、隨意契約）

契約擔當官以及支出負擔行為擔當官（以下稱「契約擔當官等」），於締結買賣、借貸、發包或其他契約時，除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外，均應公告，付諸競爭。

有關參加前項競爭所必要之資格以及同項之公告方法或其他與同項競爭相關之必要事項，應以行政命令定之。

依契約之性質或目的，因應參加競爭者不足而無必要付諸第 1 項之競爭以及該項競爭被認為不利時，得依行政命令所定，交付指名競爭。

契約之性質或目的不允許競爭時，依緊急之必要而無法付諸競爭以及付諸競爭被認為不利時，得依行政命令所定，改為隨意契約。

有關契約之預定價格金額不大時或依其他行政命令規定時，雖有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亦得依行政命令所定，交付指名競爭或改為隨意契約。

第 29 條之 4（保證金）

契約擔當官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之規定而交付競爭時，應要求參加競爭者繳交預估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款項，作為保證金，但被認為無此必要時，依行政命令之規定，得免除全部或部分保證金之繳付。

前項保證金之繳付，依行政命令之規定，得以國庫或被確認之有價證券和其他可提供擔保之物替代。

第 29 條之 5（拍賣、投標）

第 29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所言之競爭（以下稱「競爭」），除特別必要而付諸拍賣以外，均應採投標方式。

依前項規定而進行投標時，投標者對其所提出之投標書不得更換、變更或取消。

第 29 條之 6（契約對象之決定）

契約擔當官等，在交付競爭時，依行政命令之規定，對合乎契約目的，且提出價格在預定價格範圍內之申請者中，決定簽約的對象。但行政命令規定成為由國家支付原因之契約中，依投標價格而應成為契約對象者，若被認為不可能穩當地履行該當契約之內容、或被認為與其締約將會擾亂公正交易秩序且

有顯著不當時，依行政命令規定，得在預定價格所限的範圍內，選定其他投標者中標額最低者，作為該當契約之對象。

與屬於國家所有之財產和國家以外者所有之財產，有關之交換契約，及其他因前項規定之性質或目的而不易簽訂的契約，使已有同項之規定，亦得依行政命令所定，選擇在價格及其他條件方面對國家最有利的投標者（同項若有但書時，則以第有利者為準），作為契約對象。

第 29 條之 7（保證金之歸屬國庫）

依第 29 條之 4 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包括代替繳納而提供之擔保），與得標者（指前條規定之契約對象，以下次條亦同）繳納之有關物品，於其不願締結時，即應將之歸屬國庫。

第 29 條之 8（契約書）

契約擔當官等，於因競爭而決定得標者或已決定隨意契約之對象時，應依行政命令所定將契約之目的、契約金額、履行期限、有關契約保證金之事項或其他必要事項，記載於其等作成之契約書上。但在行政命令訂定時，得將其省略，依前項規定作成契約時，契約擔當官等與契約對象非在契約書上簽名蓋章，其契約無效。

第 29 條之 9（契約保證金）

契約擔當官等，應要求與國家締結契約者，繳納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契約保證金。但基於其他法令而被准予延納且提供有確切之擔保時，該契約者在立即繳納物品拍賣價款或其他行政命令所定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分款項之繳納。

有關前項契約保證金之繳納，準用第二十九條之四第二項之規定。

第 29 條之 10（契約保證金之歸屬國庫）

依前條規定所繳納之契約保證金（包括代替繳納而提供之擔保物），於繳納者不履行契約上所定之義務時，應歸屬國庫。惟契約書中對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另有明文規定時，依其規定。

第 29 條之 11（契約履行之監督、檢查）

契約擔當官等，於締結有關工程或製造及其他發包契約時，依行政命令所定，為確保契約之適切履行，應親身或命佐理進行必要之監督。

契約擔當官等，就前項規定之發包契約或物件之購置及其他契約，依行政命令所定，為對其所須接受之給付是否完了之確認，應親身或命佐理（包括給

付完了前必須支付部分代金方得進行的工程，以及製造完成之部分或物件既納部分之確認）作必要之檢查。

在前兩項情形契約之標的物件之給付完了後，在相當期間內該當物件若產生破損、變質、性能低下或其他事故時，有採取交換、修補與其他必要措置內容之特約，及該當給付之內容附有擔保被認可之契約時，依行政命令所定，得將第 1 項之監督或前項檢查之一部予以省略。

各省各廳首長，在特別必要時，依行政命令所定，得使該當契約有關之契約擔當官等及其佐理者之外，以該當各省廳所屬職員或其他各省廳所屬職員，進行第 1 項之監督及第 2 項之檢查。

契約擔當官等，得於必要時依行政命令所定，委託國家職員以外之人，進行第 1 項之監督及第 2 項之檢查。

第 29 條之 12（翌年度以後接受任務提供之契約）

契約擔當官等，依行政命令所定，得締結就翌年度以後接受提供電力、瓦斯或水之供給、電力通信勞務之契約，此時其所應接受之給付，須於各年度所定之經費預算範圍內。

第五章 時效

第 30 條（金錢債權之消滅時效）

凡以給付金錢為目的之國家權利時效之消滅，在其他法律未有關於時效之規定者，於五年內未行使，應因時效而消滅。對國家之權利，其以給付金錢為目的者亦同。

第 31 條（權利之絕對消滅及民法規定之準用）

對於以給付金錢為目的之國家權利，如無其他規定時，不必援用時效，亦不得放棄其利益。對國家之權利，其以給付金錢為目的者，亦同。

對於以給付金錢為目的之國家權利，有關於消滅時效之中斷、停止及其他事項（前項規定事項除外）如無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時，準用民法之規定。對國家之權利，其以給付金錢為目的者，亦同。

第 32 條（關於繳納通知時效中斷之效力）

依法令規定國家行使繳納通知，雖有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包括前條準用情形）規定，但仍具有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六章 國庫款及有價證券

第 33 條（各省各廳首長現金及有價證券保管之限制）

各省各廳首長，除爲債權之擔保而徵收者外，非依法律或政令規定，不得保管公有或私有之現金或有價證券。

第 34 條（日本銀行之國庫款出納）

日本銀行，應依政令所定，辦理國庫款出納事務。

日本銀行，依前項規定收入之國庫款，應依政令所定，作爲國家存款。

第 35 條（日本銀行之國家有價證券之處理）

國家，得命日本銀行支付處理國家所有或保管之有價證券，及有關保管其現行之利息。

第 36 條（日本銀行之檢查）

日本銀行在辦理國庫款出納，發行國債收入款之收支，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承受資金之收支，及依前條規定辦理有價證券之收付，應受會計檢查院檢查。

第 37 條（日本銀行之賠償責任）

日本銀行，爲國家辦理現金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如使國家受損害，其賠償責任適用民法及商法。

第七章 出納官吏

第 38 條（出納官吏之意義與職務）

出納官吏者，謂掌理現金出納保管之職員。

出納官吏，依法令規定，應爲現金之出納保管。

第 39 條（出納官吏之任命、分任出納官吏、出納官吏代理）

出納官吏，由各省各廳首長或受其委任之職員任命之。

各省各廳首長或受其委任之職員，認爲必要時，得任命代理前項出納官吏全部事務之代理出納官吏，或分掌其一部事務之分任出納官吏。

第 40 條（出納員）

各省各廳首長，認為有特別需要，依政令所定，得命出納官吏、代理出納官吏及分任出納官吏以外之職員，辦理現金出納保管事務。

依前項規定辦理現金出納保管事務之職員，謂出納員。

第 40 條之 2（出納官吏、出納員之特例）

各省各廳首長，必要時，依政令所定，得使其他省廳所屬職員為出納官吏，分任出納官吏或出納官吏代理。

各省各廳首長，於前項情形，認為有特別需要時，依政令所定，得指定各該其他省廳所屬職員為出納員。

第 41 條（出納官吏之賠償責任）

出納官吏，遺失其所保管之現金，如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不得免除其賠償之責。

出納官吏，不得僅以未親自辦理事務為理由，而免其責任。但對於代理出納官吏、分任出納官吏及出納員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 42 條（現金遺失之通知）

各省各廳首長，遇出納官吏遺失其所保管之現金時，應依政令所定，將該項情形通知大藏大臣及會計檢查院。

第 43 條（對出納官吏之賠償命令）

各省各廳首長，遇出納官吏遺失其所保管之現金，在會計檢查院檢定前，仍得命該出納官吏賠償。

前項情形，經會計檢查院檢定出納官吏無賠償之責時，其已納賠償款，應即退還。

第 44 條（分任出納官吏等之責任）

分任出納官吏，分任出納官吏代理及出納員，對其行為自負其責任。

第 45 條（出納員，出納官吏之規定）

關於出納官吏之規定，於出納員準用之。

第八章 雜則

第 46 條（大藏大臣之預算執行監督等）

大藏大臣，爲期預算執行之適正，對各省各廳徵求收支之實績或預估之報告，進行實地監查預算執行狀況，必要時，經閣議決定，對預算之執行得爲必要之指示。

大藏大臣，爲期預算執行之適正，得親自或委任各省各廳首長，對工程之承包契約者，物品之繳納者，接受補助金者（包括補助金之最後領取者）及受託辦理調查、試驗、研究等者，得監查其狀況，或徵求報告。

第 46 條之 2（權限之委任）

各省各廳首長，對財政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轉入之手續及同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應於下年度支出債務負擔之手續有關事務，依政令所定得委任各該省廳所屬職員或其他各省廳所屬職員、大藏大臣對上項規定所定有關核定之事務，依政令所定得委任大藏省所屬職員。

第 46 條之 3（歲入徵收官等之事務代理等）

各省各廳首長，有所列舉事故〔包括此部分人員係指依第 4 條之 2 第 4 項（包括第 13 條第 4 項、第 13 條之 3 第 3 項、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之 2 第 4 項之準用）規定有指定具有官職者，欠缺具有官職者時〕於必要時，依行政命令所定，得命該當各省廳所屬職員或其他各省廳所屬職員，代理是項事務。

一、歲入徵收官、支出負擔行爲擔當官及契約擔當官或上述人員之分任官。

二、支出負擔行爲認證官及支出官。

各省廳首長，必要時，依行政命令所定，得將前項各款所列舉者（包括依同項規定代理其事務之職員）事務之一部，令該當各省廳所屬職員或其他各省廳所屬職員處理。

第 47 條（會計機關之報告書等之編製等之義務）

大藏大臣、歲入徵收官、各省各廳首長、支出負擔行爲擔當官、支出負擔行爲認證官、支出官、出納官吏、出納員及日本銀行，依政令所定，應設置帳簿，並編製報告書及計算書，送大藏大臣及會計檢查院。

出納官吏、出納員及日本銀行，依政令所定，應將所收納之歲入款或歲出款，報告歲入徵收官吏或支出官。

第 48 條（國家會計事務之委任）

國家，依政令所定，得將其歲入、歲出、歲入歲出外款項、支出負擔行爲、支出負擔行爲之證實或認證契約（與支出負擔行爲該當事項除外，以下同）轉入手續及關於准許轉入經費下年度債務負擔之手續等有關事務，令都道府縣知事或都道府縣之吏員辦理之。

依前項規定辦理歲入、歲出、歲入歲出外款項、支出負擔行為、支出負擔行為之證實、認證及契約（與支出負擔行為該當事項除外，以下同）轉入手續及關於准許轉入經費下年度負債負擔之手續等有關事務之都道府縣知事或都道府縣之吏員，本法及其他會計有關法令中，關於辦理各該項事務之規定，準用之。

第 49 條（國庫款之付出及支票之簽發）

第 15 條規定，於各省各廳首長或受其委任之職員付出非歲出款支出之國庫款時，準用之。

第 50 條（施行政令）

關於施行本法必要事項以政令定之。

附則（省略）

附錄 5.4 -- 日本國預算決算及會計令（部分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會計年度之劃分

第 1 條（歲入會計年度之劃分）

歲入之會計年度劃分如左：

- 一、繳納期限一定之收入，歸入繳納期限末日所屬之年度。「係指不適用或準用民法（明治 29 年法律第 89 號）第 142 條或國稅徵收法（昭和 37 年法律第 66 號）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繳納期限末日」。
- 二、隨時收入，凡發出繳納通知書者，歸入發出繳納通知書日所屬之年度。
- 三、隨時收入，不發繳納通知書者，歸入其收到日所屬之年度。

前項第一款收入，如屬應法繳納通知書，而未在繳納期限所屬會計年度內發出繳納通知書時，該項收入歸入發出繳納通知書日所屬會計年度之歲入。

依法令規定，由其他會計或基金轉帳之收入，歸入編列該項收入之預算所屬會計年度之歲入，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2 條（歲出會計年度之劃分）

歲出之會計年度劃分如左：

- 一、國債之本息、年金、退休撫卹金等支出，歸入支付日期所屬年度。
- 二、各項退款、損失賠償退款、償還債款等支出，歸入其決定日所屬之年度。
- 三、俸給（預備自衛官給與除外）、旅費、手續費等支出，歸入其支給事實發生時所屬之年度。
- 四、使用費、保管費、電費等支出，歸入其支付原因事實存在期間所屬之年度。
- 五、工程建造費、購置物品價款、運費等支出、及補助費支出，於對方行為完了後交付者，歸入其應支付日所屬之年度。
- 六、不屬於上列各款之費用，其轉帳付款者，歸入轉帳付款日所屬之年度，其餘事項，歸入簽發支票或發出國庫款移轉書日期所屬之年度。

依法令規定，由其他會計或基金轉帳之經費，歸入編列該項支出之預算所屬會計年度之歲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預算

第一節 預算之編製

第 8 條（歲入歲出估計書類之編造及送達）

依財政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應編送內閣之書類文件，依大藏大臣所定編列之，並應於上年度 8 月 31 日以前送達內閣。

內閣收到前項書類文件，應即轉交大藏大臣。

依財政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編送大藏大臣之書類文件，依大藏大臣所定編列之，並應於上一年度 8 月 31 日以前，送達大藏大臣。

第 9 條（歲入歲出概算決定之通知）

大藏大臣，依照財政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提經內閣會議，決定歲入、歲出，繼續經費，准許轉入經費，及國庫債務負擔行為等概算時，應將其決定通知各省各廳首長。

前項決定之通知，如係屬核減國會、裁判所或會計檢查院歲出估計者，大藏大臣應在該項通知上說明其核減之理由。

第 10 條（歲入預算明細書之內容）

依財政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歲入預算明細書，應將其歲入金額，按各部局等區分，各部局之下區分為部款項，各項金額再區分為各目，並應說明估計事由及計算基礎。

第 11 條（預算經費請求書等之內容及送達期限）

依財政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預定經費請求書，應將其歲出金額，按各部局等區分，各部局之下按事項別區分，並應列示請求經費之說明，及各該事項之金額等。

依財政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繼續經費請求書應將其繼續經費，按各部局等區分，就每一事項說明其必要之理由，並應列示該項經費總額，每年分攤額，各該事項每項金額等。

依財政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准許轉入經費請求書，應將其准許轉入經費，按原歲出預算所定各部局等，分別區分，就每一事項說明其必要之理由，並應列示必須轉入下年度經費每項之名稱。

依財政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國庫債務負擔行為請求書，應將其國庫債務負擔行為，按各部局等分別區分，就每一事項說明其必要之理由，行為之年度

及債務負擔之限額，必要時並應列示因行為而須支出之年度、年限及每年分攤額。

於收到第 9 條第 1 項通知後，應即將預定經費請求書、繼續經費請求書、准許轉入經費請求書及國庫債務負擔行為請求書等送大藏大臣。

第 11 條之 2（追增預定經費請求明細書之編製及送達）

眾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最高裁判所長官或會計檢查院院長，收到依第 9 條規定核減其歲出估計之通知時，如認為有追增之必要，應就其被核減之歲出估計，編製追增預定經費請求明細書，連同預定經費請求書送大藏大臣。

第 11 條之 3（追增預定經費請求明細書之作成附記事項）

大藏大臣依前條規定收到由眾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最高裁判所長官或會計檢查院院長送達之追增預定經費請求明細書時，應依照財政法第 19 條規定，作成附記事項。

依前項規定所作附記事項中，經費之區分，準用歲出預算之區分。

第 12 條（預定經費請求書等各目之明細）

各省各廳首長，應依大藏大臣所定，按照依第 11 條第 1 項預定經費請求書，及同條第 2 項繼續經費請求書規定之部局等區分，並將該部局等經費之金額按各目區分，必要時，將各目之金額再細分，且編製上項計算基礎之明細表，於預算提出國會後，應即送大藏大臣。

第 13 條（預定經費請求書應附具之說明）

預定經費請求書，應附具關於各省各廳所掌全部經費之說明。

第 14 條（預算之部局等及部款項目之區分）

歲入歲出預算，繼續經費及國庫債務負擔行為之各部局等之區分，歲入預算之部款項目，暨歲出預算及繼續經費項之區分，均由大藏大臣定之。

歲出預算及繼續經費目之區分，及各目之細分，由各省各廳首長與大藏大臣協議定之。

第 15 條 ~~刪除~~

第二節 預算之執行

第 16 條（應執行預算之編製、送達及通知）

大藏大臣於預算成立之時，應即依照國會之決議，編製各省各廳首長應執行之歲入歲出預算（包括繼續經費各該年度分攤額）、繼續經費總額，及國庫債務負擔行為，呈送內閣。預算總則，各省各廳首長應執行繼續經費之各年度分攤額及各省各廳首長應執行歲出預算有關之准許轉入下年度經費，亦同。

內閣收到依前項後段呈送文件，應將所送有關之預算總則，各省各廳首長應執行之繼續經費各年度年分攤額及歲出預算有關之准許轉入下年度經費，通知各省各廳首長。

大藏大臣於內閣依前項規定通知時，應將其通知有關事項通知會計檢查院。

第 17 條（移用或流用之核定）

各省各廳首長，擬依財政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2 項規定，請大藏大臣核定移用或流用時，應將必須移用或流用之理由、科目及金額以書面表明，送大藏大臣。

第 18 條（依無特定目的決議之國庫債務負擔行為報告書之編製等）

依財政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為國庫債務負擔行為時，各省各廳首長編製其報告書，於次屆國會常會開會後，應即送達大藏大臣。

大藏大臣應依據前項報告書，編製國庫債務負擔行為總報告書，向國會報告。

第三節 支出負擔行為實施計畫**第 18 條之 2（支出負擔行為之實施計畫）**

各省各廳首長對於由內閣分配指定其應負執行之責之歲出預算、繼續經費或國庫債務負擔行為中，關於財政法第 34 條之 2 第 1 項所規定之經費，為實施支出負擔行為時，應將各該支出負擔行為（如係屬於繼續經費之支出負擔行為，以當年度為限），分別按照會計之區分，訂定同項所規定之支出負擔行為實施計畫。

前項支出負擔行為之實施計畫中，關於各該項支出負擔行為所需額，其屬於歲出預算或繼續經費之支出負擔行為實施計畫者，應按歲出預算或繼續經費所定部局等及項目之區分，其屬於國庫債務負擔行為之支出負擔行為實施計畫者，應按國庫債務負擔行為所定部局等及事項之區分，分別明確表示。

第 18 條之 3（支出負擔行為實施計畫表之編製及送達）

各省各廳首長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即定支出負擔行為之實施計畫，編製支出負擔行為實施計畫表，送大藏大臣。

第 18 條之 4（支出負擔行為實施計畫之核定）

大藏大臣收到各省各廳首長依前條規定編送之支出負擔行為實施計畫表時，應審查該項支出負擔行為實施計畫，有無違反法令或預算，計算基礎是否確實，計畫是否恰當等，分別予以核定。

第 18 條之 5（支出負擔行為實施計畫變更之核定）

各省各廳首長對於經大藏大臣核定之支出負擔行為實施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應說明其事由，送請大藏大臣核定。

前條規定，於前項核定準用之。

第 18 條之 6（核定支出負擔行為實施計畫得附具取消條件）

大藏大臣依前二條規定，於支出負擔行為實施計畫之核定，或實施計畫變更之核定，經查明各該實施計畫不合實情成為明確，有取消原核定必要之虞時，得附具取消意旨之條件。

第 18 條之 7（支出負擔行為實施計畫變更核定之通知）

大藏大臣依第十八條之五之規定核定時變更，或依前條規定所附帶條件取消原核定時，應將其通知各省各廳首長及會計檢查院。

第 18 條之 8 ~~刪除~~

第四節 支付計畫

第 18 條之 9（支付計畫）

各省各廳首長，對於由內閣分配其應負執行責任之歲出預算中所有支出，應依會計之區分，按各支出官，訂定財政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支付計畫。前項支付計畫，對各該支出官每季（大藏大臣對經費之全部或一部指定不同期間時，依其時間。以下稱支付計畫期間）所需支出額，應依歲出預算所定部局等及項之區分，明確表示。

（支付計畫表之編製與送達）

第 18 條之 10

各省各廳首長，依大藏大臣所定編製，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即定支付計畫之支付計畫表，並應於大藏大臣所定期限，送達大藏大臣。前項支付計畫表應將各支付計畫期間部分，一併送達。

第 18 條之 11（支付計畫之核定）

大藏大臣，收到各省各廳首長依前條規定所送之支付計畫表時，應審查其支付計畫，有無違反法令或預算，是否遵從依財政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內閣會議決定之方針，計畫是否適當後，分別予以核定。

第 18 條之 12（支付計畫變更之核定）

各省各廳首長，對於經大藏大臣核定之支付計畫，有變更必要時，應說明其事由，送請大藏大臣核定。

第 18 條之 13（支付計畫核定所附取消之條件）

大藏大臣，依前二條規定，於支付計畫之核定或支付計畫變更之核定时，該項計畫不合實情且成為明確，有取消原核定必要，得附具取消意旨之條件。

第 18 條之 14（支付計畫變更核定之通知）

大藏大臣，依第 18 條之 12 之規定核定變更，或依前條規定附帶條件取消原核定时，應將其通知各省各廳首長及日本銀行。

第 18 條之 15（支付計畫未支出部分之效力）

各支付計畫期間（各會計年度最後一期支付計畫期間除外），經大藏大臣核定之支付計畫（包括經核定變更之計畫）中，如在各該支付計畫期間內未支用完，其未支出部分，得轉入次一支付計畫期間，視為大藏大臣核定該期支付計畫之一部分。

各會計年度最終支付計畫期間，係有關該會計年度所屬經費之決算支出，故包含該會計年度出納整理期限為止之期間。

第三章 決算

第 19 條（賸餘金之計算）

財政法第 6 條規定之賸餘金，以由各該年度新發生之賸餘金，扣除下列各款合計額，計算之。

- 一、充作轉入下年度歲出預算財源之金額。
- 二、各該年度所得稅，法人稅及酒稅收入額之相當於其百分之三十二部分金額之合計額，如超過各該年度所得稅，法人稅及酒稅收入估計預算額之相當於其百分之三十二部分金額之合計額，其超過額。

第 20 條（決算報告書等之編送）

財政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歲入及歲出決算報告書暨關於國家債務之計算書，應於下一年度 7 月 31 日以前編送大藏大臣。

財政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之繼續經費決算報告書，應與該繼續經費年分攤額最後支出所屬年度之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一併送達大藏大臣。

第 21 條（歲入徵收額計算書之編製及送達）

歲入徵收官，為向會計檢查院證明，應編製歲入徵收額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及其他必要文件，送主管該項歲入之各省各廳首長，各省各廳首長應將上項書類文件轉送會計檢查院。

第 22 條（支出計算書之編製及送達）

支出官，為向會計檢查院證明，應編製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及其他必要文件，送主管該項支出之各省各廳首長，各省各廳首長應將上項書類文件轉送會計檢查院。

第 23 條（由受委任職員直接送達）

前二條規定之計算書，得由受各省各廳首長特別委任之職員，直接送達會計檢查院。

第四章 預算之轉入書

第 24 條（轉入計算書）

財政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為轉入經過大藏大臣核定所送轉入計算書於該年度 3 月 31 日前為之，但於該日後得作為該年度歲出之支出期間內，預計無法支出完結經費之金額須轉入時，得延至其期間屆滿日前為止。

轉入計算書應按財政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與歲出分配預算作同一區分予以編製，並應列示左列事項：

- 一、必需轉入經費之原預算、科目及有關各該項經費之部局等。

二、前款經費之原預算數內，已付訖額，及應作為該年度所屬之支出額。

三、第一款經費之原預算數內，必需轉入下年度之金額。

四、第一款經費之原預算數內，不支用之金額。

五、第一款經費有關每一事項必需轉入之理由、金額及其他可參考之事項。

依會計法第 46 條之 2 規定，在有關轉入手續事務受委任時，前項規定之適用，於同項中原預算數係指各省各廳首長所作轉入計算書之「原預算數」（除依第 25 條之 4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受委任辦理轉入手續事務之職員，處理有關該經費支出負擔行為計畫通告金額外）與受委任該事務職員編製轉入計算書內視為支出負擔行為計畫通告金額。

第 25 條 ~~刪除~~

第 25 條之 2

依財政法第 43 條第 3 項（包括同法 43 條之 2 第 2 項之準用）規定所為之通知，應自各該項轉入經費得作當年度歲出支出之期間屆滿日起算，十五日內為之。

前項通知應述明下列事項：

- 一、轉入下年度經費之原預算數，科目及各該項經費之部局等。
- 二、前款經費原預算數中，已付訖金額。
- 三、第一款經費原預算數中，轉入下年度金額。
- 四、第一款經費原預算書中，不再支用金額。

第 25 條之 3（轉入核定事務之委任）

大藏大臣，於依會計法第 46 條規定，將財政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規定關於核定之事務委任時，應規定委任事務之範圍，並以委任財務局長或財務部長為原則。

大藏大臣依前項規定委任時，應將其事由及委任事務範圍，通知各關係省廳首長。

第 25 條之 4（轉入手續事務之委任）

各省各廳首長，於依會計法第 46 條之 2 之規定，將關於轉入手續之事務委任時，應委任執行有關轉入經費支出負擔行為之支出官辦理。但各省各廳首長，認有必要時，得委任該支出官以外之職員。

各省各廳首長，於前項但書規定對設置於該省廳或其他各省各廳指定官職事務，得將該事務委任具有該官職資格之人。

各省各廳首長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委任之職員為其他各省各廳所屬之職員時，對該職員（須依前項規定具有被指定官職資格者時其官職）應事先徵得其他各省各廳首長之同意。

各省各廳首長，依前三項規定，將有關轉入手續事務委任時，應配合前二項規定所接受事務範圍之通知，訂定欲委任事務之範圍後委任。

各省各廳首長，已依前各項規定委任時，須將其事由通知大藏大臣，大藏大臣收到其通知時，應將其事由轉知關係財務局長或福岡財務支局長。

第 25 條之 5（准許轉入經費中，關於翌年度債務之承認）

各省各廳首長，於依財政法第 43 條之 3 之規定，將關於須橫跨翌年度支出債務之負擔，送請大藏大臣核定时，應將左列事項之書類文件，送達大藏大臣。

- 一、應橫跨翌年度支出，必須作為債務負擔之經費科目、有關該經費之部局等及必須作為該債務負擔之理由。
- 二、在前款經費應橫跨翌年度支出必須作為債務負擔之數額。
- 三、前款金額中，應作為翌年度所屬支出之數額。

第五章 收入

第一節 徵收

第 26 條（歲入徵收事務之委任）

各省各廳首長，於依會計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將其所掌關於歲入徵收之事務委任時，除法律或政令另有特別規定外，以委任各省各廳首長（包括眾議院、參議院、最高裁判所及會計檢查院之事務總局局長。以下本項中同）為原則。但各省各廳首長，認有必要時，得委任各省各廳首長以外之職員。

各省各廳首長，依會計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將關於歲入徵收事務，委任各該省廳所屬職員，或其他省廳所屬職員時，應就各該職員、其官職、及委任事務範圍，預先與大藏大臣協議。

各省各廳首長，依會計法第 4 條之 2 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將關於歲入徵收事務，委任其他省廳所屬職員或分掌時，應預先就各該職員，依其官職及委任事務範圍，徵得各該其他省廳首長之同意。

依會計法第 4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將同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規定之委任或分掌，按指定官職之方式辦理時，前二項規定之協議或同意，只需有其指定官

職及委任事務範圍即可。

第 27 條（支出收回列入歲入之委任）

各省各廳首長，將已付訖之歲出收回列入歲入時，依會計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將其關於歲入徵收事務委任時，以委任原經辦該項經費之支出官辦理為原則。

駐外使領館，付託之歲出收回列入歲入或其他大藏省規定之特別事項時，得不依前項規定。

前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第 1 項之委任不適用之。

第 28 條（歲入之調查決定）

歲入徵收官，於調查決定歲入時，應調查該項歲入有無違反法令情事、所屬年度及歲入科目有無錯誤。

第 28 條之 2（不需告知納入之歲入）

依會計法第六條規定由行政命令所定之歲入，係指以下所揭之歲入：

- 一、有關國家債權管理等法律施行令（昭和 31 年政令第 337 號）第 9 條第 2 項各款所揭與債權有關之歲入。
- 二、依有關勞動保險保險費徵收等法律（昭和 44 年法律第 84 號，以下稱「徵收法」）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16 條、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失業保險法及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法之部分修正法律及包括因有關勞動保險保險費徵收等法律之施行而產生之關係法律之整備等法律（昭和 44 年法律第 85 號，以下稱「整備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準用之規定申告，或因徵收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包括準用整備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情況）之規定接到通知而繳納之保險費或特別保險費。
- 三 ~~刪除~~
- 四、依郵政調撥法（昭和 23 年法律第 60 號）第 20 條規定，由開戶者之存款中所扣除應徵收之金額。
- 五、依國家公務員宿舍法（昭和 24 年法律第 117 號）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所扣除之使用費。
- 六、依防衛廳職員給與法施行令（昭和 27 年政令第 368 號）第 15 條第 2 項或第 17 條之 2 第 2 項（包括同條第 4 項之準用）之規定所扣除飲食費、賠償金或支付金。
- 七、依國民年金法（昭和 34 年法律第 141 號）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所徵收

之保險費。

八、依健康保險法（大正 11 年法律第 70 號）第 20 條、船員保險法（昭和 14 年法律第 73 號）第 19 條之 3、國民年金法等之部分修正法律（昭和 60 年法律第 34 號）附則第 43 條或第 44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這些法律之規定所繳付之保險費。

九、其他由大藏省省令所定之歲入。

第 29 條（繳納通知）

依會計法第六條規定所爲之繳納通知，應以書面記載歲入科目、應繳金額、期限及地點，通知債務人。但出納官吏或出納員令其當場繳納者，得以口頭爲之。

第 30 條（得兼歲入徵收職務與現金出納職務者）

依會計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得兼歲入徵收職務與現金出納職務者，爲執行歲入徵收職務之駐外使領館館長、財務事務所所長、稅務署長、地方法院分院、家事裁判所分所及簡易裁判所之職員、地方檢查廳支部或區檢查廳之職員、財務局分所所長、福岡財務支局分所所長、稅關支署署長、稅關分所所長、稅關支屬分所所長、稅關支署監視署長或營林屬署長（包括代理這些職務之職員）及同法第 4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處理歲入徵收職務者部分事務之職員，亦得兼任現金出納之職務。

第二節 收納

第 31 條（出納官吏等之收納手續）

出納官吏或出納員，收納歲入款時，應支付領款收據予繳納者，並應將收納情形報告歲入徵收官。

第 32 條（日本銀行收納等之手續）

日本銀行收納歲入款，或收到歲入款之繳納時，應交付領款收據予繳納或付款者，並應將其收納情形報告歲入徵收官。

日本銀行接到國庫款移轉書，請求轉移或變更歲入款時，應交付轉帳訖之文書予請求者，並應將轉移訖之情形報告歲入徵收官。

第三節 支出之回收

第 33 條（得支出收回者）

付訖之歲出收回時，得沖回原歲出金額。但因重大過失誤付或過期金額，不在此限。

第 34 條（支出收回之收回手續）

執行有關國家債權管理法律施行令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舉事務之支出官，或其他人員（次條以支出官稱之）於依前條規定將付訖之歲出金額收回時，須依有關國家債權管理等法律通知繳納，並應使繳回者將該金額繳回，但為國家內部支出者，係由支出官繳回。

第 35 條（日本銀行之收回手續）

日本銀行收到前條支出收回款時，應將其金額於原支付計畫金額作收回之記帳，並應將其情形通知支出官（在前條但書時，為支出官）

第四節 報告**第 36 條（徵收完了金額報告書之編製及送達）**

歲入徵收官，應按月編製徵收完了金額報告書，連同參照憑證文件，於翌月 15 日前（以下各款所列舉者分別依照大藏大臣所定之日），呈送主管有關該項事務之各省各廳首長。

- 一、依有關國稅收納金整理資金法律施行令（昭和 29 年政令第 51 號，次號以後稱「資金令」）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國稅收納金整理資金〔有關國稅收納整理資金法律（昭和 29 年法律第 36 號，以下在本號稱「資金法」）第 3 條規定稱為國稅收納金整理資金。次款亦同〕每會計年度所應編入歲入金額之一部，於翌年度 6 月之概算額時，編入一般會計或特別會計（指資金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特別會計）之歲入內，並由處理是項歲入之歲入徵收官，編製徵收完了金額報告書。
- 二、依資金令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稅收納金整理資金所編入每會計年度之歲入金額，於翌年度 7 月編入一般會計或特別會計之歲入中。或依有關決算調整資金法律（昭和 53 年法律第 4 號，以下在本款稱「決算調整資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決算調整資金（指決算調整資金法第 2 條所規定之決算調整資金）歸屬為是項資金之現金，於翌年度 7 月編入一般會計之歲入，並由處理是項歲入之歲入徵收官，編製徵收完了金額報告書。

駐外使領館之歲入徵收官，在前項規定外，應每隔四個半期編製徵收完了金額報告書，並附上參照憑證文件，於該當四個半期過後 10 天內，呈送外務大

臣。

第 37 條（徵收總報告書之編製及送達）

各省各廳首長，依徵收完了金額報告書，按月編製徵收總報告，連同憑證文件，於當月內（有前條各款列舉之徵收完了金額報告書編製事務依大藏大臣所定日期）送達大藏大臣。

附錄 6：財政透明化之實行準則 -- 原則的宣示

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一九九八年四月

1、角色與責任之釐清

1.1 政府部門應該與其他經濟部門有明確的區隔，且應清楚界定政府的政策與管理角色。

1.1.1 政府部門和其他經濟部門二者間的界線須明確劃分，且廣為人所知。所謂政府部門即全體政府 (general government)，此包含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預算外的各項活動。

1.1.2 政府介入其他經濟部門時（例如透過管制與股權之擁有），應本著公開之原則，並且毫無歧視地以明確的規則和程序為基礎。

1.1.3 各級政府間以及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之間責任的分配，應有清楚的界定。

1.1.4 應建立預算內與預算外活動的協調與管理機制，同時亦應指明已經界定清楚的其他政府實體的安排（如中央銀行、國家所控制的金融與非金融事業）。

1.2 在財政管理上應有明確的立法與行政架構

1.2.1 財政管理（適用於預算內與預算外的活動）應有完整的法律及行政規定加以管理。任何動用政府基金的開銷或承諾應有法律之授權。

1.2.2 各項稅捐及規費必須有明確的法律基礎。大眾應可取得並了解稅法和管制的規定，而其行政裁量須有明確的標準以為指引。

1.2.3 公務員的行為倫理標準應被清楚且廣泛的宣揚。

2、資訊之公開

2.1 大眾有權獲得過去、現在與預期未來的政府財務活動的完整資訊。

2.1.1 年度預算應涵蓋中央政府的作業細目，以及提供有關中央政府預算外活動的資訊。此外亦應提供有關地方政府歲入與歲出的充分資訊，以呈現整體政府整合後的財政情況。

2.1.2 應提供與年度預算資料相當的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實際預算資料以及未來兩年的預算估測。

2.1.3 在公布年度預算時，應一併提出有關資產負債、稅式支出與準財政活動的性質與其財政重要性的書面說明。

2.1.4 中央政府應定期公布有關其資產與債務的水準和結構的資訊。

2.2 公開承諾會定期公布財政資訊

2.2.1 必須具體承諾會公開財務資訊（例如在預算法中）。

2.2.2 應事先宣布公開財務報告之日期一覽表。

3、預算編製、執行與報告之公開化

3.1 預算文件應載明財政政策目標、總體經濟架構、預算的政策基礎以及可明白指認的主要財政風險。

3.1.1 財政政策目標之說明與可持續性的財政政策之評估構成年度預算的架構。

3.1.2 應清楚載明任何被採行的財政法規（例如平衡預算的要求或地方政府的借貸上限）。

3.1.3 年度預算應在一個完整一致、數量化的總體經濟框架中呈現，且應提供用以估測預算的經濟假設及主要的變項（如實際有效稅率）。

3.1.4 在年度預算中，現有承諾應與新政策有所區隔。

3.1.5 應指出年度預算中的主要風險，並在可能的情形下予以量化，此包含經濟假設值的變異與一些特定支出承諾（如財務重組）的不確定成本。

3.2 預算資料應以便於政策分析並促進課責性之方式加以分類與呈現

3.2.1 政府的交易應以總體（gross）基礎來報告，區分歲入、歲出與融資，而支出必須以經濟別、功能別與行政別的方式分類。預算外活動的資訊也應有類似的分類。預算資料應以能夠進行國際比較的方式來呈現。

3.2.2 主要預算計畫所欲達到的目標（如增進某些相關的社會指標）應有所說明。

3.2.3 全體政府的總平衡(overall balance)應是政府財政狀況的標準簡易指標，當經濟環境導致此一簡易指標不適宜單獨做為判斷總財政平衡狀況的基礎時，應採用其他的補充指標。

3.2.4 年度預算與決算帳目應包括所使用的會計基礎（即現金會計或權責會計）與編製、呈現預算資料的標準的說明。

3.3 應清楚指明執行與監督法定預算的程序

3.3.1 應建立一個完整的、一致的會計體系，其應該提供未付金額之估計一個可信賴的基礎。

3.3.2 政府採購與人事晉用之程序應標準化，並且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皆可獲得該項資訊。

3.3.3 預算之執行應有內部審核，且審核的程序應可接受公評。

3.4 財務報告應適時、內容完整且可信，並指明與預算之差額

- 3.4.1 在會計年度中，應有定期的、適時的有關預算與預算外支出結果的報告，此結果應與原先的預算估計做比較。在缺乏地方政府詳細資料的情形下，至少應提供可以取得的財務狀況（如銀行借貸與債券發行）指標。
- 3.4.2 適時的、完整的、且經過審核的決算帳目，連同預算外活動的完整資訊，應當提出於立法部門。
- 3.4.3 主要預算計畫的目標及其執行結果應向立法部門做報告。

4、真實完整性之獨立保證

- 4.1 財務資訊的真實完整性應受到大眾的監督與獨立的審查。**
 - 4.1.1 國家審計機關或相等的單位，應該由立法機關來任命。其責任在於定期提供立法機關與大眾有關政府帳目的財務真實完整性的報告。
 - 4.1.2 獨立的專家得審查總體經濟預測（包含所使用的基本假設）。
 - 4.1.3 應藉由賦予國家統計局制度性的獨立地位來提升財務統計之真實完整性。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石素梅(1998)，美國聯邦政府預算作業之研究，台北：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
- 周介山，民國八十年出國研究報告。
- 張世賢 陳恆鈞(1998)，比較政府，台北：五南。
- 許哲源譯(1999)，「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審計制度簡介」，審計季刊，第 18 卷第 1 期，頁 32-45。
- 陳合良(1989)，「日本中央與地方之財政調整」，財稅研究，21 期 6 卷，45-62。
- 黃松榮(1981)，「政府會計年度與曆年協調一致之研究」，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4 卷第 12 期，頁 36-77。
- 黃耀生(1999)，日本政府現行預算作業制度及財政行政上之改革考察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楊志恆(1993)，預算政治學的構築，台北：業強。
- 監察院審計部(1995)，英國審計長來訪籌備會議資料。
- 羅傳賢(1991)，「英國國會平民院委員會制度」，立法院院聞，第 19 卷第 10 期，頁 36-42。
- 蘇彩足(1997)，政府預算審議制度：理論與實務之探討，台北：華泰書局。
- 蘇彩足(1998)，「美國聯邦預算赤字之起源與控制」，收錄於曹俊漢主編之中美資源分配政策評估，台北：中研院歐美所。
- 蘇彩足(1999)，「民主化對於政府預算決策的衝擊與因應之道」，理論與政策，第 13 卷第 3 期，頁 47-64。
- 蘇彩足、施能傑(1998)，各國行政革新策略及措施比較分析，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西文部分

- Adonis, Andrew(1990), *Parliament Today*,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Alesina, Alberto and Robert Perotti(1996), "Fiscal Discipline and Budget Process," *AEA Papers and Proceedings*, pp401-407.
- Alesina, Alberto and Robert Perotti(1999), "Budget Deficits and Budget Institutions," in Poterba, James M. and Jürgen von Hagen eds., *Fiscal Institutions and Fiscal Performan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pp13-36.

- Appleby, P.(1987), "The Role of the Budget Division." In A. Schick ed., *Perspectives on Budgeting*, Washington D.C.: Societ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 Brown, C. V. and P. M. Jackson(1990), *Public Sector Economics*(4th ed.), Oxford : Basil Blackwell.
- Browning, Edgar K. and Browning, Jacqueline M.(1994), *Public Finance and the Price System* (4th ed.),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Buttery, Roger, Chris Hurford and Robert K. Simpson(1993), *Audit in the Public Sector*, UK: T. J. Press.
- Chapman, Richard A.(1997), *The Treasury in Public Policy-making*, New York: Longman.
-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 Transport and the Regions (UK), *Local Government Financial Statistics 1998*.
- Derlien, Hans-Ulrich(1993), "Two-Track Processes: Budgeting, Auditing, and Evaluation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Germany", in Andrew Gray, Bill Jenkins and Bob Segsworth eds., *Budgeting, Auditing and Evaluation: Functions and Integration in Seven Governments*,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Edwards, George C., Martin P. Wattenberg and Robert L. Lineberry(1999), *Government in America: People, Politics, and Policy*(8th ed.), New York: Longman.
- Ehrmann, Henry Walter and Martin A. Schain(1992), *Politics in France*, N.Y.: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 Elgie, Robert(1993), *The Role of The Prime Minister in France, 1981-91*,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Fiscal Federalism and Economic Theories in Federalism*, <http://www.min.net/~kala/fed/econ.htm>, 取用日期 : Nov. 1999.
- Fisher, Ronald C.(1988),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Finance*, Glenview, Illinois: Scott, Foresman.
- GAO(1994), *Deficit Reductioin: Experiences of other Nationas*, Washington, D. C.: GAO.
- Harden, Ian(1993) "Budget: Objectives, Norms and Procedures," in Aaron Wildavsky and Eduardo Zapico-Goni eds. *National Budgeting for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 Heclo, Hugh and Aaron Wildavsky(1981), *The Private Government of Public Money: Community and Policy Inside British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1995), *A Written Constitution for the United Kingdom*, London: Mansell.
- Ishi, Hiromitsu (1996), "Budgets and the budgetary Process in Japan", *Hitosubashi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7, pp.1-18.
- Korff, Hans Clausen (1984), "Planning and Budgeting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 Germnay," in A. Premchand and Jesse Burkhead, (ed),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Budgeting and Finance*, Transaction Book.
- Mosher, C. Frederick(1984), *A Tale of Two Agenci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and the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National Audit Office of UK(1996), *State Audit in the European Union*.
- OECD (1995) , *Budgeting for Results: Perspectives on Public Expenditure Management*, Paris: OECD.
- OECD(1997), *Modern Budgeting*, Paris: OECD.
- OECD(1999), *Budgeting in A Surplus Environment*.
- OECD, *A Statistical Window On OECD Member Countries' Government Sectors*, <http://www.oecd.fr/puma/stats/wondow/index.htm>, 取用日期：Nov. 1999.
-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Public Finance Trend 96*, London:HMSO.
- Petrei, A. Humberto(1998), *Budget and Control: Refroming the Public Sector in Latin America*, U.S.: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 Petrei, Humberto(1998), *Budget and Control: Reforming the Public Sector in Latin America*, Washington D. C.: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 Poterba, James M. and Jürgen von Hagen eds.(1999), *Fiscal Institutions and Fiscal Performan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remchand, A.(1999), "Budgetary Manag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the United Kingdom", in Roy T. Meyers ed., *Handbook of Government Budgeting*,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Inc.
- Rosen, Harvey S.(1998), *Public Finance* (5th ed.), McGraw-Hill: Irwin.
- Safran, William(1998), *The French Polity*, New York: Longman.
- Schmidt, Vivien A.(1990), *Democratizing France: The Political and Administration History of Decentralization*,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ilk, Paul and Rhodri Walters(1998), *How Parliament Works*(4th ed.),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 Stiglitz, Joseph E.(1988), *Economics of the Public Sector*(2nd ed), New York, London: W. W. Norton and Company.
- Sturm, Roland(1994), "Budgeting As Informed Guess Work: Has The German Budgetary Process Lost Direction?" *Public Budget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Vol. 6 No.1, pp130-153.
- Sturm, Roland(1999), *Public Deficit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ir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in Britain, Canada,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Pearson Education Inc.
- Tomkin, Shelly L.(1998), *Inside OMB: Politics and Process In the President's Budget Office*, London, New York: M. E. Sharpe.
- U. S Department of Treasury, *From Widening Deficits to Paying Down the Debt:*

- Benefits for the American People*, August 4, 1999.
- U.S. Census Bureau,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8*,
<http://www.census.gov/prod/3/98pubs/98statab/sasec9.pdf>, 取用日期：Nov.
 1999.
-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Survey of Current
 Business*, April 1999, <http://www.bea.doc.gov/bea/an/0499gov/maintext.htm>,
 取用日期：Nov. 1999.
-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Budget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Fiscal
 Year 2000*, <http://www.access.gpo.gov/usbudget/fy2000/hist.html>, 取用日
 期：Nov. 1999.
-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1999*,
<http://www.access.gpo.gov/usbudget/fy2000/pdf/erp.pdf>, 取用日期：Nov.
 1999.
-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1998/1999*.
U.S. Senate, Jan. 11, 1993.
- Von Hagen(1993) "The Role of Budgeting Procedures for Improving the Fiscal
 Performance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C," in Aaron Wildavsky and
 Eduardo Zapico-Goni eds. *National Budgeting for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 Wildavsky, Aaron and Eduardo Zapico-Goni (1993), *National Budgeting for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Netherlands: European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Wright, Maurice (1999), "Coping with Fiscal Stress: Illusion and Reality in Central
 Government Budgeting in Japan, 1957-1997." In James M. Poterba and
 Jurgen von Hagen eds. *Fiscal Institutions and Fiscal Performan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三、相關網站

- 日本大藏省：<http://www.mof.go.jp>
- 法國財政部：<http://www.finances.gouv.fr>
- 法國財政部國庫司：<http://www.oat.finances.gouv.fr>
- 法國總理府：<http://www.premier-ministre.gouv.fr>
- 法國總統府：<http://www.elysee.fr>
- 美國白宮：<http://www.whitehouse.gov>
- 美國財政部：<http://www.ustreas.gov>
- 美國參議院：<http://www.senatae.gov>

美國國會圖書館湯瑪斯立法資訊資料庫：<http://thomas.loc.gov>

美國眾議院：<http://www.house.gov>

美國會計總署：<http://www.gao.gov>

美國預算管理局：<http://www.whitehouse.gov/OMB/index.html>

英國政府資訊服務處，<http://www.open.gov.uk>

英國財政部：<http://www.hm-treasury.gov.uk>

英國國家審計署，<http://www.nao.gov.uk>

英國國會：<http://www.parliament.uk>

英國審計委員會：<http://www.audit-commission.gov.uk>